

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七年三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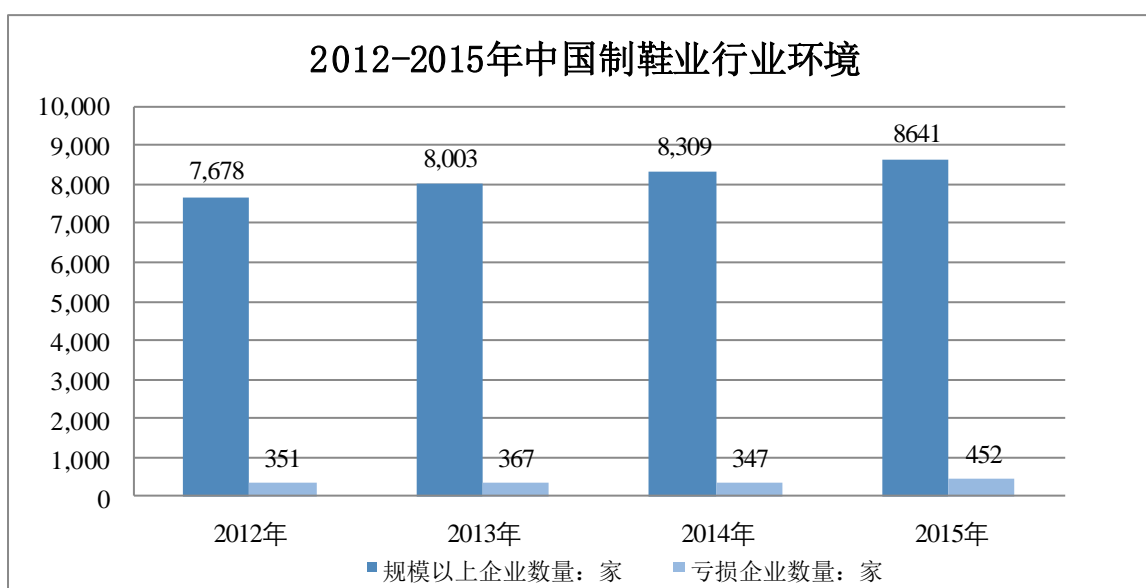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8月，公司对前两大客户VANS和SUPRA的销售占比合计分别为96.78%、92.27%和92.14%，占比较高。VANS、SUPRA均为国际一线的鞋类品牌商，长期与该等大型客户合作使得公司能够获得持续、稳定、大额的ODM订单，但也较大程度造成了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尽管公司已发力打造另一业务板块自有品牌运营业务，并陆续开发了其他ODM客户，积极通过业务及客户多元化的方式分散经营风险，但如果VANS、SUPRA调整其ODM供应商结构或大幅削减公司ODM订单量，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尤其是短期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原材料价格及劳动力成本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的制鞋行业，原材料和人工成本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与ODM客户一贯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该等模式可以较大限度的保证公司在原材料价格及人工成本剧烈波动时仍能获得相对稳定的毛利率，但如果未来客户对公司产品定价政策发生变化，公司无法及时将原材料及人工成本的波动转嫁到销售价格上，在该等成本上升时将对公司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我国制鞋业属于相对传统行业，进入门槛不高，竞争较为激烈。目前鞋业已经从质量、价格的竞争转化为渠道、设计能力和品牌的竞争，而鞋业品牌的培育是一个长期积累的过程，品牌竞争是鞋业竞争的综合反映。除了国内休闲鞋厂家的竞争外，国际品牌也做出了更加成熟、本土化扩张的选择，与国内品牌展开竞争。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把握市场需求，无法在经营规模、渠道建设、品牌推广等方面取得竞争优势，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差异化竞争能力，将面临严峻的市场挑战。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 四、自主品牌运作的风险

##### （一）自主品牌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硫化鞋、冷粘鞋类ODM国际代工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同时，公司建立自主品牌“TWEAK”，类型也以硫化鞋、冷粘鞋为主，产品定位于大众消费者群体。随着外贸市场的饱和，公司计划在稳定外贸业务的基础上，未来逐步加大对自主品牌的资源投入。公司未来致力于打造自主品牌，运营和推广具有较高附加

值的品牌产品。公司自主品牌的管理和发展，对公司的生产水平和组织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对市场的把握，以及相应的设计、生产组织、市场销售等方面无法及时适应市场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资源浪费及品牌声誉受损，从而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自主品牌销售渠道相对单一的风险

销售渠道是否靠近目标用户群体、流量是否足够大、自身是否受到消费者信赖是电子商务企业持续发展的关键。根据业务需求与规划，公司自主品牌现阶段未开设线下销售渠道，仅选择在国内电子商务市场占有率最大的天猫、淘宝以及唯品会等电商平台开展电商业务，销售渠道相对单一。如未来上述平台在电商领域的影响力或市场地位发生不利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拓展新的销售渠道，将制约公司自有品牌的发展速度。

##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健全，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三会”的运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公司于2016年8月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的治理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仍需磨合，故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应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奕壮持有公司 66.67% 的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王奕壮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并对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基本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王奕壮先生凭借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仍然能够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存在对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 七、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广州广弘和永州广弘从事 ODM 代工业务，在生产鞋制品的过程中会涉及一些废气排放。报告期内，广州广弘曾因公司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不及时导致废气排放超标，受到环保部门两次行政处罚。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公司积极整改，经环保部门的验收，公司的废气排放已符合要求。但未来如果公司出现更换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及时的情况，仍有可能存在因废气排放超标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目前，公司通过设置环保装置，并安排环保专员进行管理和更换公司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等措施，确保废气排放符合标准。

## 八、房屋违建风险

公司子公司广州广弘自建 13 间厂房，由于建设时间较早，监管政策不明确等历史原因，该等房屋未履行相关报建手续，也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在该等房屋权属证书未能办结期间，公司存在一定被监管机关处罚或拆除的风险。

公司承诺积极与有关机构进行沟通，办理上述厂房的权属证书。目前，威麦

云健拥有广州广弘和永州广弘两大生产基地，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劳动力成本的考虑，公司于2013年开始建设永州广弘生产基地，设计产能为400万双/年，目前产能利用率尚未饱和，未来若出现广州广弘该等部分房屋被主管机关要求拆除的情况，公司可通过向永州广弘转移产能保障公司正常生产运营。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奕壮出具《承诺》：“广州广弘自建13间厂房，由于建设时间较早，监管政策不明确等历史原因，该等房屋未履行相关报建手续，也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如因上述13间厂房房屋权属证书未能办结期间，公司被监管机关处罚或拆除，本人将全额承担广州广弘鞋业有限公司需要重新寻找租赁房产、搬迁、临时性停产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 九、财务风险

### （一）存货相关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8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3,436.97万元、5,900.76万元和5,277.11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20%、32.54%和32.95%。公司现阶段业务主要以ODM鞋品代工为主，自有品牌鞋品网络销售为辅。ODM业务特征是公司根据客户的实际订单安排生产计划，产品均有明确订单覆盖，存货发生跌价的可能性整体较低；自有品牌鞋品网络销售业务特征是公司自主判断市场需求及喜好，相应设计、生产相关鞋型，未来伴随着公司自有品牌业务规模及收入占比的不断扩大，如出现鞋品开发偏离市场需求，产品可能出现滞销、过季等情形，相应带来的存货跌价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资金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应收账款相关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845.65万元、5,005.50万元和2,923.2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48%、42.10%和29.87%，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86%、27.60%和18.2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VANS和SUPRA等国际知名品牌商，该等客户具备较高的商业信用度，与公司合作过程中的回款情况较为稳定。但如未来该等客户或公司新开发的客户出现经营不善、资金周转困难等情形，仍有可能造成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情形，有可能对公司的资金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三）汇率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8月，公司收入中ODM业务占比分别为98.02%、98.12%和95.88%，ODM业务主要面对海外客户，产品以美元定价和结算。对于国内出口型企业，人民币兑美元贬值将形成汇兑收益，人民币兑美元升值将形成汇兑损失。2014年全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变动较小，当年产生的汇兑收益较少；2015年8月起，人民币兑美元整体进入下行通道，使得2015年度和2016年度产生较多的汇兑收益；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8月，公司分别形成汇兑收益5.65万元、222.03万元和129.62万元，汇率的变动趋势对公司经营业绩形成了正面影响。但如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可能相应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波动，尤其是人民币兑美元升值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四）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904.19万元、-1,443.71万元和-570.73万元，主要是由于2014年及以前年度公司收入较低，前期厂房、设备等投资较大造成的固定资产折旧及广州地区人工成本持续上升导致的经营亏损。随



着公司资产优化重组、ODM业务规模的提升、成本管理方面的加强以及新业务板块的开发，2015年起公司开始实现盈利，并逐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如果公司后续无法持续增加利润，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可能导致股东在短时间内将无法享受公司分红。

##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3
二、原材料价格及劳动力成本波动风险	3
三、市场需求变化风险	3
四、自主品牌运作的风险	4
五、公司治理风险	5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6
七、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风险	6
八、房屋违建风险	6
九、财务风险	7
目录	10
释义	1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5
一、公司基本情况	15
二、股票挂牌情况	16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8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20
五、公司子公司情况	25
六、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5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9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39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产品业务流程图	41
三、公司商业模式	48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4
五、公司业务情况	67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9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9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98
四、公司独立性	106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8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1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113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	<b>115</b>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15
二、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40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42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93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07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16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217
九、报告期内各期现金流量情况.....	223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7
十一、历次评估情况.....	228
十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28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	<b>230</b>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0
二、主办券商声明.....	23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3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34
<b>第六节 附件</b> .....	<b>235</b>

## 释义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类释义		
威麦云健、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麦有限、有限公司	指	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威麦贸易有限公司
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威麦云健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威麦云健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威麦云健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威麦云健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本次挂牌	指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渤海证券、主办券商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亚太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8月，即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广州广弘	指	广州广弘鞋业有限公司
永州广弘	指	永州广弘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金威利实业	指	金威利实业有限公司，一家注册于香港的有限责

		任公司
<b>Tweak Footwear, Inc.</b>	指	Tweak Footwear, Inc., 一家注册在美国的有限公司
<b>弘奥实业</b>	指	广州市弘奥实业有限公司
<b>金威利贸易</b>	指	峨眉山金威利贸易有限公司
<b>信发实业</b>	指	信发实业有限公司, 一家注册于香港的有限责任公司
<b>广州协弘</b>	指	广州协弘投资有限公司
<b>弘奥鞋业</b>	指	广州弘奥鞋业有限公司
<b>峨眉山金威利</b>	指	峨眉山金威利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b>广州弘达</b>	指	广州弘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b>VANS</b>	指	Vans 是 1966 年诞生于美国南加州的原创极限运动潮牌, 属于威富集团旗下著名品牌之一
<b>SUPRA</b>	指	Supra 品牌来自美国的加利福尼亚州, 是美国板鞋界的知名品牌, 2015 年 6 月, 美国服饰品牌集团 K-Swiss Global Brands 收购了该品牌
<b>EASTLAND</b>	指	一个美国知名户外用品品牌, 创立于 1955 年
<b>PROKEDS</b>	指	一个美国知名专业篮球品牌, 创立于 1949 年
<b>TWEAK</b>	指	威麦云健拥有的自主品牌
<b>专业类释义</b>		
<b>ODM</b>	指	ODM, 即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商)的缩写。是一家厂商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规格和要求, 设计和生产产品。受委托方拥有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 基于授权合同生产产品
<b>硫化鞋</b>	指	以橡胶、织物或皮革为帮面, 橡胶为底料, 新粘贴、模压或注胶等方式加工成型, 再在一定温度和压力下进行硫化, 赋予鞋帮、鞋底高强度和高弹性, 并使二者牢固地结合在一起, 故称硫化鞋。采新硫化工艺的皮鞋又有硫化皮鞋之称

<b>冷粘鞋</b>	指	利新粘合剂将鞋帮、内底、外底连接在一起的鞋品统称冷粘鞋。由于鞋帮和鞋底粘合面材料的不同，所使新粘合剂的类型和性质也不同，如氯丁胶粘剂、聚氨脂胶粘剂、SBS 胶粘剂等
<b>氯丁胶粘剂</b>	指	以氯丁橡胶为主体原料，具有可室温冷固化、初粘力很大、强度建立迅速、粘接强度较高的特点，综合性能优良，新途极其广泛，能够粘接橡胶、皮革、织物、造革、塑料、木材、纸品、玻璃、陶瓷、混凝土、金属等多种材料
<b>SBS 胶粘剂</b>	指	连接两种材料的中间体，多以水剂出现，属精细化工类，种类繁多，常见的有瞬间胶（常见的基丙烯酸乙酯强力瞬间接着剂是一种）、环氧树脂粘结类、厌氧胶水、UV 胶水（紫外线光固化类）、热熔胶、压敏胶、乳胶类等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奕壮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3月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0日
注册资本	4,800.00万元
公司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迎宾路730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创新大厦711室
公司电话	020-84557688
公司传真	020-34563869
公司邮编	5114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壮生
经营范围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行业代码：C1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的标准，公司属于“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行业代码：C19）的子类“1951纺织面料鞋制造”、“1952皮鞋制造”、“1953橡胶鞋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行业代码：C19）。
主营业务	硫化鞋和冷粘鞋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6976569X9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概况

公司名称	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奕壮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0日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48,000,000股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	【】年【】月【】日

###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



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王奕壮承诺，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流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等。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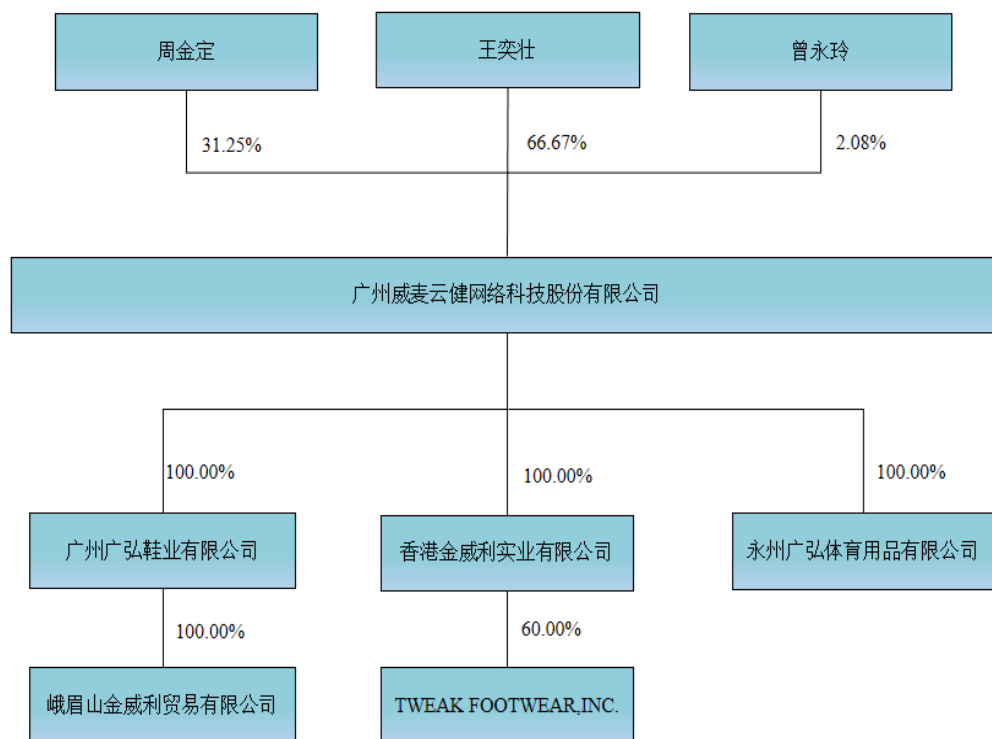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可转让股份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股)
1	王奕壮	32,000,000	66.67	自然人	0
2	周金定	15,000,000	31.25	自然人	0
3	曾永玲	1,000,000	2.08	自然人	0
合计		<b>48,000,000</b>	<b>100.00</b>	-	<b>0</b>

###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份总额为48,000,000股，均为普通股，共三名股东，该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所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 争议事项
1	王奕壮	4401061965****201X	32,000,000	66.67	自然人	无
2	周金定	3601021951****2824	15,000,000	31.25	自然人	无
3	曾永玲	4405211973****0083	1,000,000	2.08	自然人	无

#### (三)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王奕壮持有公司股份32,000,000股，持股比例达66.67%。根据《公司法》的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因此，王奕壮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奕壮持有公司66.67%的股份，同时王奕壮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形成了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因此，认定王奕壮为威麦云健的实际控制人。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王奕壮，男，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1992年5月，于广州铁路第二中学任教师；1992年6月至1995年5月，于广州皮革工业公司任职员；1995年6月至今，任广州广弘鞋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96年2月至今，任金威利实业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3月至2012年5月，任峨眉山金威利运动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8月至今，任永州广弘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 (一) 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 1、有限公司成立

公司前身为广州威麦贸易有限公司，是由自然人郭立山、林梓昊和王叙伟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郭立山以货币出资19.00万元；林梓昊以货币出资51.00万元；王叙伟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

2011年2月20日，郭立山、林梓昊和王叙伟签署《广州威麦贸易有限公司章程（设执行董事）》，同意出资设立广州威麦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威麦贸易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

2011年2月24日，广州惠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惠验字【2011】第YZ0055号”的验资报告，对广州威麦贸易有限公司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截止2011年2月24日，威麦有限共收到股东合计认缴的货币资金为2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00%。

2011年3月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向广州威麦贸易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6000375199）。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1	林梓昊	货币	51.00	10.20	51.00%
2	王叙伟	货币	30.00	6.00	30.00%
3	郭立山	货币	19.00	3.80	19.00%
合计			100.00	20.00	100.00%

## 2、有限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50 万元

2011年8月26日，广州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海会验【2011】第A2281号”的《验资报告》，对广州威麦贸易有限公司登记的注册资本第二期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止2011年8月26日，广州威麦贸易有限公司第二期共收到股东合计实缴的货币资金为30.00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累计认缴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本期实缴出资	累计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1	林梓昊	货币	51.00	15.30	25.50	51.00%
2	王叙伟	货币	30.00	9.00	15.00	30.00%
3	郭立山	货币	19.00	5.70	9.50	19.00%
合计			100.00	30.00	50.00	100.00%

## 3、第一次股权转让，有限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

2012年8月31日，广州威麦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原股东郭立山、林梓昊、王叙伟分别持有的19.00%、51.00%、30.00%股权全部转让给广州广弘鞋业有限公司；同意原股东郭立山、林梓昊、王叙伟未缴的5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广州广弘出资缴纳。2012年9月1日，郭立山、林梓昊、王叙伟分别与广州广弘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金额分别为9.50万元、25.50万元、15.00万元。

2012年9月18日，天津中审联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出具编号为“中审联粤验字【2012】C015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9月13日，广州威麦贸易有限公司收到新股东广州广弘缴纳的50.00万元注册资本。此次出资完成后，广州威麦贸易有限公司累计缴纳的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占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累计认缴之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1	广州广弘	货币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 4、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7日，广州威麦贸易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广州广弘鞋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100%股权全部转让给王奕壮；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2,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900.00万元，全部由王奕壮以货币出资。同日，广州广弘鞋业有限公司与王奕壮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转让价款10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1	王奕壮	货币	2,000.00	100.00	100.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b>100.00%</b>

#### 5、第二次增资

2015年11月18日，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威麦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增至3,3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3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并增加两名自然人股东曾永玲和周金定。其中王奕壮新增缴纳货币出资200.00万元，曾永玲新增缴纳货币出资100.00万元，周金定新增缴纳货币出资1,000.00万元。

2016年5月18日，广州安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广安验字

【2016】第Y032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3月28日，威麦有限共收到股东王奕壮、曾永玲、周金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200.00万元，上述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300.00万元，实收资本3,30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1	王奕壮	货币	2,200.00	2,200.00	66.67%
2	周金定	货币	1,000.00	1,000.00	30.30%
3	曾永玲	货币	100.00	100.00	3.03%
合计			<b>3,300.00</b>	<b>3,300.00</b>	<b>100.00%</b>

## 6、第三次增资

2016年5月26日，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威麦有限注册资本由3,300.00万元增至4,8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王奕壮新增缴纳货币出资1,000.00万元，周金定新增缴纳货币出资500.00万元。

2016年7月6日，广州安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广安验字【2016】第Y045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5月27日，威麦有限共收到股东王奕壮、周金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00万元，上述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1	王奕壮	货币	3,200.00	3,200.00	66.67%
2	周金定	货币	1,500.00	1,500.00	31.2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3	曾永玲	货币	100.00	100.00	2.08%
合计			<b>4,800.00</b>	<b>4,800.00</b>	<b>100.00%</b>

##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 1、变更设立的决策程序

2016年7月19日，威麦有限股东会通过《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将威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2、验资

2016年8月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威麦云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验字[2016]000962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8月8日止，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威麦有限的净资产5,448.51万元，按照1.14:1的比例折合的股本4,800.00万元（大写：肆仟捌佰万元整），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 3、资产审计与评估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7月17日出具的编号为“大华审字[2016]007719”的《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威麦有限以201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448.51万元。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出具的编号为“信资评报字（2016）第2076号”的《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威麦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5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0,348.97万元。

### 4、创立大会

2016年8月4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



席了会议。会议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设立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制定<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5、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8月10日，威麦云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6976569X9）。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1	王奕壮	32,000,000	66.67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	周金定	15,000,000	31.25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3	曾永玲	1,000,000	2.08	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48,000,000</b>	<b>100.00</b>	-	-

## 五、公司子公司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 （一）广州广弘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广弘鞋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奕壮
注册资本	828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21 日
公司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傍江东村

经营范围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其他皮革制品制造；皮鞋制造；塑料鞋制造；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其他毛皮制品加工；其他制鞋业；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714290054M
股权结构	威麦云健持有 100.00% 股权

## 2、广州广弘的财务状况

广州广弘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2016年1-8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	93,433,385.88	123,452,896.76
净资产	8,128,691.46	13,311,592.78
营业收入	123,889,594.85	225,403,158.37
净利润	-5,182,901.32	475,561.2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亚太审计

## （二）永州广弘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永州广弘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奕壮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年7月2日
公司住所	永州市道县工业大道以北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各类服装、鞋类半成品，鞋类制品，销售本企业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124599408714H
股权结构	威麦云健持有 100.00% 股权

## 2、永州广弘的财务状况

永州广弘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2016年1-8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	61,671,180.07	66,957,014.25
净资产	241,552.84	-5,972,186.38
营业收入	63,651,744.11	56,401,040.35
净利润	2,013,739.22	-781,337.2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亚太审计

### （三）金威利实业

#### 1、金威利实业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金威利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K.V.E. Industrial Limited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币
成立日期	1996 年 2 月 8 日
注册地址	Unit 803, 8/F, Fortune Commercial Building, No.362 Sha Tsui Road, Tsuen Wan, Hong Kong
公司编号	538956
股权结构	威麦云健持有 100.00% 股权

注：金威利实业，设立于1996年2月8日，公司的日常管理于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外包给志雄运输公司承做，于2016年1月1日变更外包给中宇贸易公司承做。

## 2、金威利实业财务状况

金威利实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2016年1-8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	44,526,056.73	59,183,218.40
净资产	15,599,542.41	2,860,341.76
营业收入	202,298,023.71	289,516,453.82
净利润	12,073,556.82	2,389,759.80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亚太审计

### （四）Tweak Footwear, Inc.

#### 1、Tweak Footwear, Inc.基本情况

公司英文名称	Tweak Footwear, Inc
股本	650.00 美元（共 65,000 股）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17 日
公司地址	936 Hermosa Ave#101,Hermosa Beach,CA 90254
商业执照号	01133516
股权结构	金威利实业持有 60%的股份；Brent James 持有 40%的股份。

#### 2、Tweak Footwear, Inc.财务状况

Tweak Footwear, Inc.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2016年1-8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	232,252.59	20,701.60
净资产	-2,907,757.14	-2,358,865.13

营业收入	-	2,778,634.77
净利润	-628,742.98	-293,686.9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亚太审计

## （五）弘奥实业

在报告期内，弘奥实业曾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15年12月20日，弘奥实业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弘奥实业注册资本由400.00万元增至5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0.00万元，由股东威麦有限出资67.50万元，陈湘莅出资52.50万元。

2016年5月25日，弘奥实业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威麦有限将其所持有的55.29%股权以287.5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新股东王奕壮。同日，威麦有限与王奕壮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威麦有限将其持有的287.5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55.29%的股权）以287.50万元的价格转给王奕壮。

2016年6月30日，王奕壮与刘忠云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王奕壮将其持有弘奥实业的287.5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55.29%的股权）以28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忠云。自此，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奕壮均不再持有弘奥实业的股份。

### 1、弘奥实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市弘奥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忠云
注册资本	520.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03 月 21 日
公司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富怡路傍江东村段 9 号广弘鞋业 A7 栋
经营范围	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服装辅料批发；帽批发；头饰零售；通信设备零售；鞋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电子产品零售；服装辅料零售；头饰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服装零售；电子产品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箱、包批发；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机械配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鞋批发；帽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服装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办公设备批发；皮鞋制造；其他制鞋业；其他皮革制品制造；塑料鞋制造；其他毛皮制品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7349213274
股权结构	刘忠云持有 100.00% 股权

## 2、弘奥实业财务状况

弘奥实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2016年1-8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	11,950,382.12	8,255,477.93
净资产	1,853,143.28	1,952,070.22
营业收入	7,107,625.25	9,456,166.81
净利润	-98,926.94	234,838.0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亚太审计

## （六）金威利贸易

### 1、金威利贸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峨眉山金威利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奕壮
注册资本	500.00 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年10月19日
公司住所	峨眉山市符溪镇乐峨路符溪段219号
经营范围	鞋类、纺织品、服装及日用品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181000010831
股权结构	广州广弘持有100.00%股权

## 2、金威利贸易财务情况

金威利贸易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2016年1-8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总资产	66.54	66.51
净资产	-13,254.20	-4,543.03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8,711.17	-16,292.0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亚太审计

## 六、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为集中公司主营业务，整合业务、管理等资源，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对部分资产进行了同一控制下的重组，具体如下：

### （一）受让金威利实业100%股权

2015年6月15日，威麦有限与王奕壮签订《INSTRUMENT OF TRANSFER》，约定王奕壮将其持有的金威利实业100%股权，作价1.00万港币，全部转让给威麦有限。

本次资产重组后，金威利实业成为威麦有限全资子公司。

### （二）受让广州广弘100%股权

2015年6月24日，威麦有限与金威利实业签订《广州广弘鞋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威利实业将其持有的广州广弘100.00%股权，作价100.00万美元，全部转让给威麦有限。

2015年6月30日，广州市商务委印发了编号为“穗外经贸番资批[2015]176号”的《广州市商务委关于外资企业广州广弘鞋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金威利实业将其持有广州广弘100.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威麦有限，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广弘的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

本次资产重组后，广州广弘成为威麦有限全资子公司。

### **（三）受让永州广弘100%股权**

2015年8月12日，威麦有限与广州协弘签订了《永州广弘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州协弘将所持永州广弘100万元股权转让给威麦有限，转让金额为100万元。

本次资产重组后，永州广弘成为威麦有限全资子公司。

### **（四）受让弘奥实业、转让弘奥实业的股权**

2015年6月30日，威麦有限与王奕壮、陈湘莅签订《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王奕壮将其持有的弘奥实业200.0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0%），作价200万元，全部转让给威麦有限；陈湘莅将其持有的弘奥实业部分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作价20万元，转让给威麦有限。本次转让后，威麦有限持有弘奥实业22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5%），弘奥实业成为威麦有限的控股子公司。

弘奥实业主营业务与广州广弘、广州永弘有一定重合，均为鞋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但客户主为个人消费者或企业买家。根据战略规划及各子公司定位，



公司逐步明确针对机构客户的ODM业务由广州广弘和广州永弘两大生产基地承接，自有品牌的网络销售业务由威麦云健承接。因此，考虑弘奥实业盈利能力不强，同时在公司体系中存在职能定位重复，公司通过两次股权转让将所持有的弘奥实业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情况”之“(五)弘奥实业”。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公司有五名董事，分别为王奕壮、王悦芸、张壮生、何明生、王悦娜。

序号	职务	姓名	出生年月	任职期间
1	董事长	王奕壮	1965年8月	2016.08.04-2019.08.04
2	董事	何明生	1971年6月	2016.08.04-2019.08.04
3	董事	张壮生	1964年11月	2016.08.04-2019.08.04
4	董事	王悦芸	1969年12月	2016.08.04-2019.08.04
5	董事	王悦娜	1968年07月	2016.08.04-2019.08.04

1、王奕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何明生，男，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毛里求斯首都建筑公司职员，中山玛浩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职员，ADIDAS广州办事处职员；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3、张壮生，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山大学审计处科员，中国土产畜产广东茶叶进出口公司审计部经理、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王悦芸，女，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广州皮件厂文秘，敦豪中外运有限公司部门主管；现任本公司董事。

5、王悦娜，女，1968年0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现任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职员，本公司董事。

##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三名监事，分别为朱盛东、陈汉钿、陈伟俊，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出生年月	任职期间
1	监事会主席	朱盛东	1968年12月	2016.08.04-2019.08.04
2	监事	陈汉钿	1966年3月	2016.08.04-2019.08.04
3	职工代表监事	陈伟俊	1977年10月	2016.08.04-2019.08.04

1、朱盛东，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历任广东省对外经济发展公司阳东分公司职员，广东省移动通信公司阳江分公司客户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陈汉钿，男，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曾任广东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公司业务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

3、陈伟俊，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广东茶叶进出口有限公司主办科员；现任本公司监事。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两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何明生任总经理，张壮生任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出生年月	任职期间
----	----	----	------	------

序号	职务	姓名	出生年月	任职期间
1	总经理	何明生	1971年6月	2016.08.04-2019.08.04
2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张壮生	1964年11月	副总经理： 2016.08.04-2019.08.04； 财务总监： 2016.08.21-2019.08.21

1、何明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2、张壮生，“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60,157,042.81	181,357,499.21	136,404,733.02
股东权益合计（元）	46,754,335.92	11,387,945.02	-14,542,787.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47,917,438.78	11,468,740.50	-14,775,542.11
每股净资产（元）	0.97	0.50	-14.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0	0.50	-14.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92%	39.10%	238.25%
流动比率（倍）	0.95	0.75	0.55
速动比率（倍）	0.44	0.38	0.31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219,095,390.66	304,714,581.99	232,041,347.97
净利润（元）	8,434,039.38	4,592,321.70	-7,417,907.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729,766.80	4,604,800.40	-7,184,993.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008,078.63	4,239,953.87	-2,262,213.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303,806.05	4,252,432.57	-2,029,300.00
毛利率（%）	12.51	9.53	5.00
净资产收益率（%）	31.3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6.2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80	-7.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80	-7.1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26	7.39	6.68
存货周转率（次）	3.43	5.90	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91,961.62	6,308,628.63	-8,414,130.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28	-8.41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实收资本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00%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式均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执行。由于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数，故2014年度和201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不适用上述计算方式。
-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期末实收资本。

##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电话：021-68800208

传真：021-68800206

项目小组负责人：杨帆

项目组成员：董向征、封奇、宋成程、曾斌斌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峰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16 层

电话：021-58785888

传真：021-58786866

经办律师：徐智强、魏伟强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子龙

住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B 座 2 单元 301 室

联系电话：86-10-88312386

传真：86-10-88386116

经办会计师：温安林、周铁华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张美灵

住所：上海市肇嘉浜路 301 号 23 楼

联系电话：86-21-68877288

传真：86-21-68877020

经办资产评估师：肖明、施周静

#### **（五）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一）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硫化鞋和冷粘鞋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现有广州广弘和永州广弘两大生产基地，是国内具备较大生产规模的制鞋企业之一。

公司业务按照经营模式具体可划分为两大业务板块：

#### 1、ODM 代工

主要以广州广弘和永州广弘为运营实体，以金威利实业为订单和结算中心，依托在硫化鞋、冷粘鞋制造领域近20年的生产及管理经验，为包括VANS、SUPRA、COACH、PUMA、TEVA等国际知名鞋业品牌商提供专业、稳定的ODM加工服务，并通过高品质产品及高准时率的供应能力，成为该等大型客户的重要ODM厂商之一。报告期内，ODM代工业务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也是公司近几年经营发展的重要基石。

#### 2、自主品牌运营及电商业务

以母公司为运营实体，定位于大众时尚休闲领域，通过自主及合作研发设计、生产并在天猫、淘宝和京东等主流电商平台销售的模式，运营自主鞋类品牌“TWEAK”，产品以高性价比及青春活力的设计风格瞄准年轻消费群体。从公司整体规划及定位的角度来看，自有品牌运营业务是在公司传统ODM业务之上新规划出的创新业务，有望在ODM代工业务增长放缓，国内电商行业高速发展的背景下成为公司未来新的业绩增长点，是公司未来几年重点发展的业务板块。

##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 1、ODM 主要产品及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为国际鞋类品牌商代工的产品，主要采用硫化工艺，以公司生产规模较大的鞋类品牌VANS和SUPRA为例，公司为其代工的产品情况如下：

品牌	产品大类	产品类型	制作工艺	图片
VANS	硫化鞋	男鞋	以橡胶、织物或皮革为帮面，橡胶为底料，用粘贴、模压或注胶等方式加工成型，再在一定温度和压力下进行硫化，赋予鞋帮、鞋底高强度和弹性，并使二者牢固地结合在一起	
		女鞋		
SUPRA	硫化鞋	男鞋		
		女鞋		

### 2、自主品牌运营及电商业务

公司自主品牌产品TWEAK，主要由公司内部研发中心以及子公司Tweak Footwear, Inc.进行产品设计和开发，公司根据产能规划及产品特点选择自身工厂或外协工厂进行生产，通过天猫、京东、唯品会、亚马逊等线上渠道进行品牌推广和销售，并由公司仓库统一发货，通过第三方快递公司完成配送。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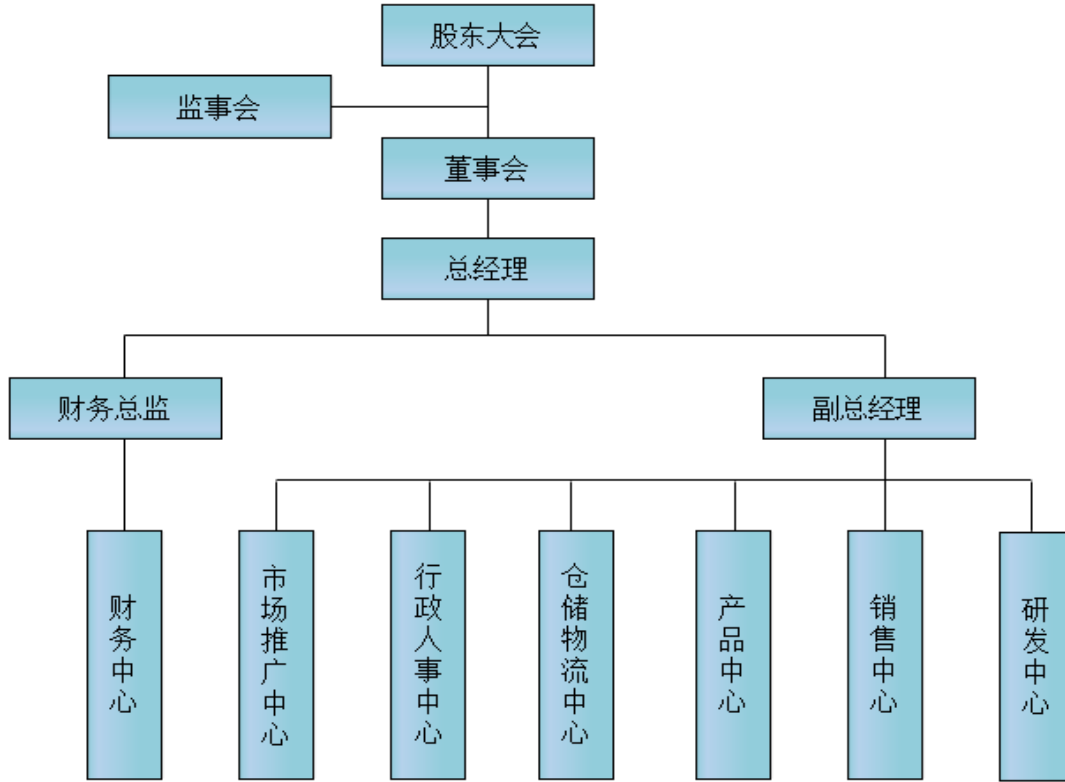


品牌	产品大类	产品类型	制作工艺	图片
TWEAK	硫化鞋	男鞋	以橡胶、织物或皮革为帮面，橡胶为底料，用粘贴、模压或注胶等方式加工成型，再在一定温度和压力下进行硫化，赋予鞋帮、鞋底高强度和弹性，并使二者牢固地结合在一起	
		女鞋		
		情侣鞋		
	冷粘鞋	男鞋	利用粘合剂将鞋帮、内底、外底连接在一起。由于鞋帮和鞋底粘合面材料的不同，所使用粘合剂的类型和性质也不同，如氯丁胶粘剂、聚氨脂胶粘剂、SBS 胶粘剂等	
		女鞋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产品业务流程图

### （一）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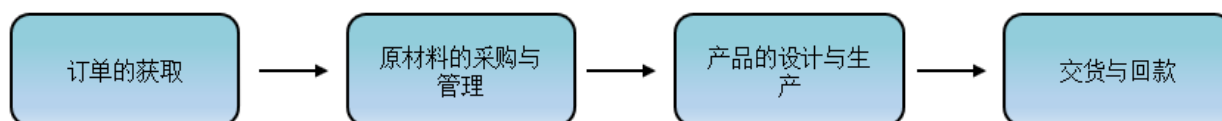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财务中心	参与制定公司业务战略和目标规划；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年度预算并监督执行；负责公司融资与资金调配；对公司各项经济活动进行全面核算，编制财务报表，出具财务分析报告等。
2	市场推广中心	根据公司销售战略，分析未来市场的发展变化，并负责制定与实施市场推广活动及对外品牌与形象的宣传。
3	行政人事中心	负责编制公司年度人力资源目标和具体规划实施，组织开展人

		员招募、培训、绩效考核、员工关系、薪酬福利等工作。
4	仓储物流中心	负责对供应商的管理；负责采购相关环节；负责公司仓库管理和各渠道订单的发货；制定流程规范和管理供应商送货、物流公司取货的业务环节；商品收货按供应商分级规则进行商品检查，确保数量和质量与采购订单相符等工作。
5	产品中心	负责产品生产；生产线上体系有关的质量活动；负责控制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材料，消耗能源等，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
6	销售中心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负责制定整体的销售目标，包括国内与国外的销售市场，按销售计划有效实施季度、月度销售工作。
7	研发中心	负责新产品的立项、设计、开发及试产工作，组织产品的设计验证、新材料确认，确保更符合设计要求和客户要求。

##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 1、ODM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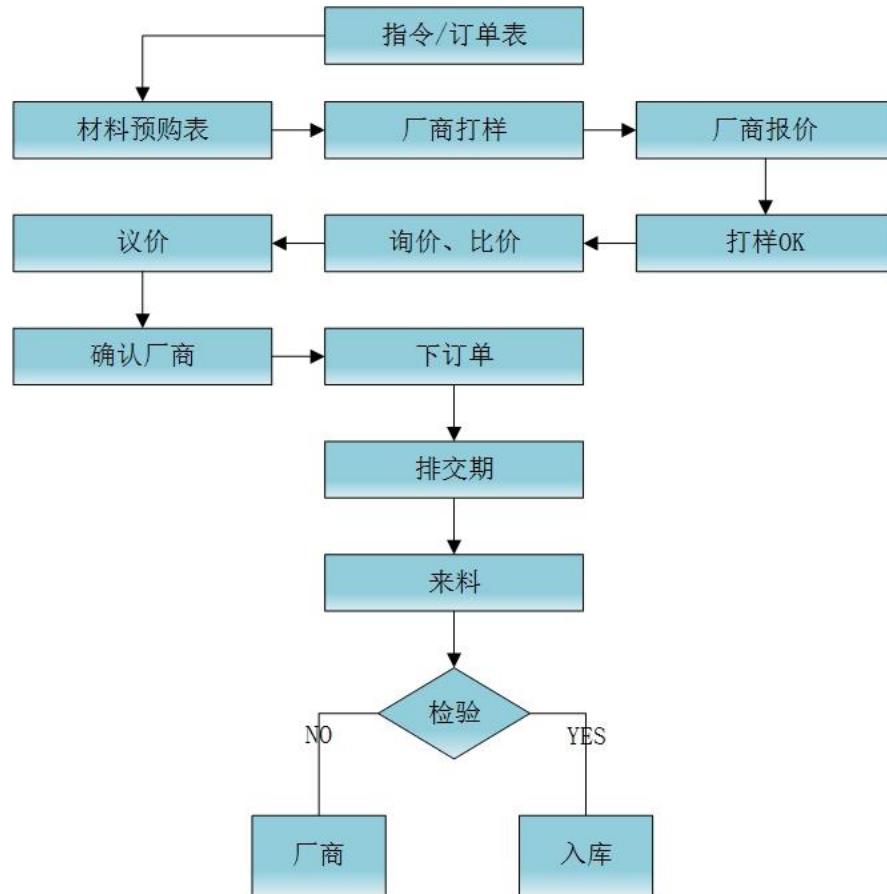


#### （1）订单的获取

公司的ODM业务经过近20年的发展，已经积淀了很多的合作稳定持久的长期客户，该等客户会根据需求，定期向金威利实业发送订单，公司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产品设计和生产。

#### （2）原材料的采购与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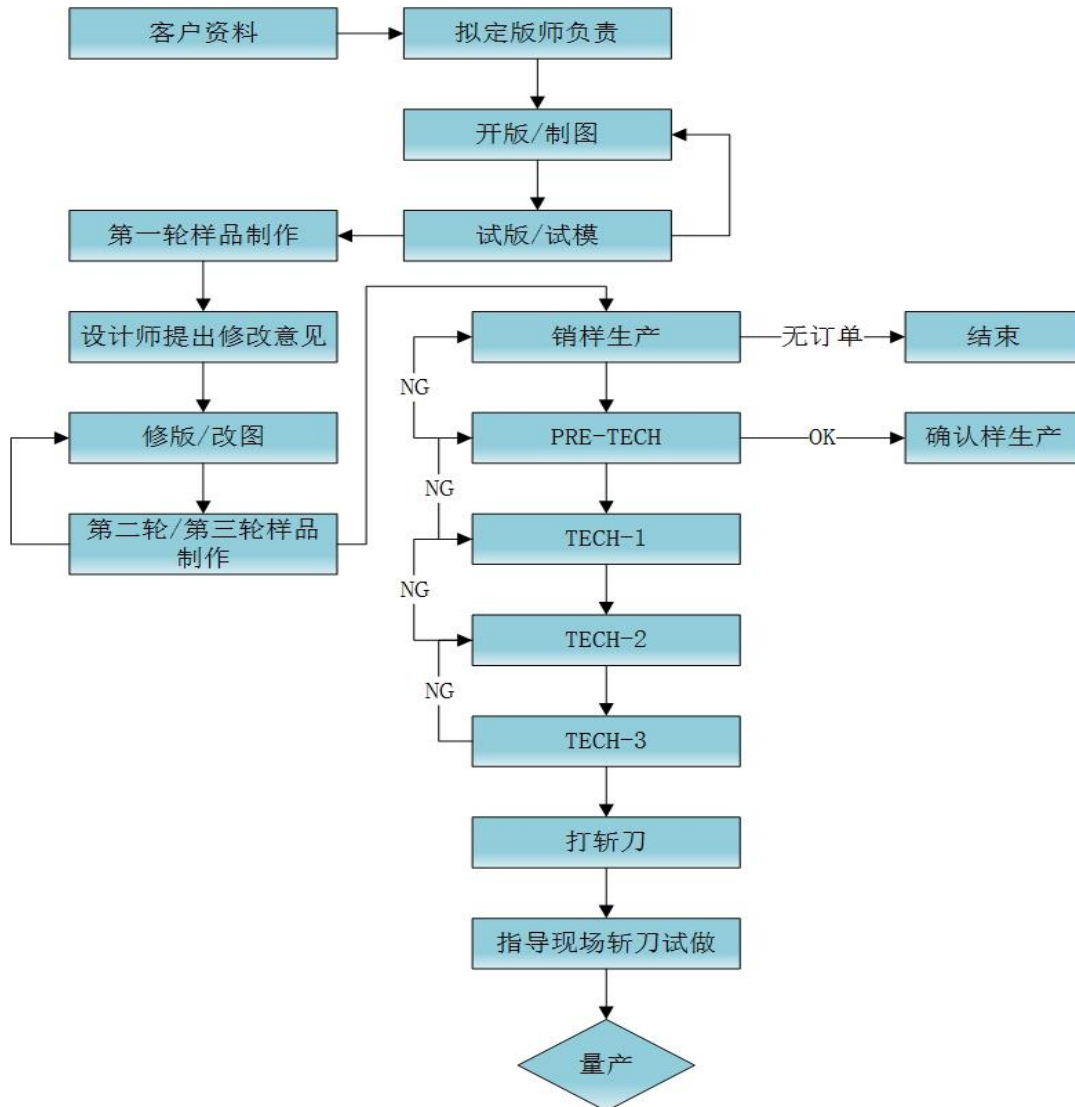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根据订单的需求进行原料的采购与鞋品的生产。物料需求部门根据生产或经营的实际需要提出采购申请，填写请购单。按采购金额权限，由各相关领导审批，批准后交采购部门采购，采购部门根据每一种物品需向供应商进行询价，接到报价单后，进行比价、议价，按低价原则进行采购。确定供应商后由采购部门与其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到的物品经库管验收合格后，按流程办理入库手续。对于验收不合格的物品，由品控部门通知采购部门，办理换（退）货手续。财务部门负责记账并定期与相关部门进行核对。具体的原材料采购与管理流程如下图：



### (3) 产品的设计与生产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主要对客户订单所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加工设计。鞋品的开发流程主要是针对客户提供的设计图纸，开发经理指派设计师结合客户需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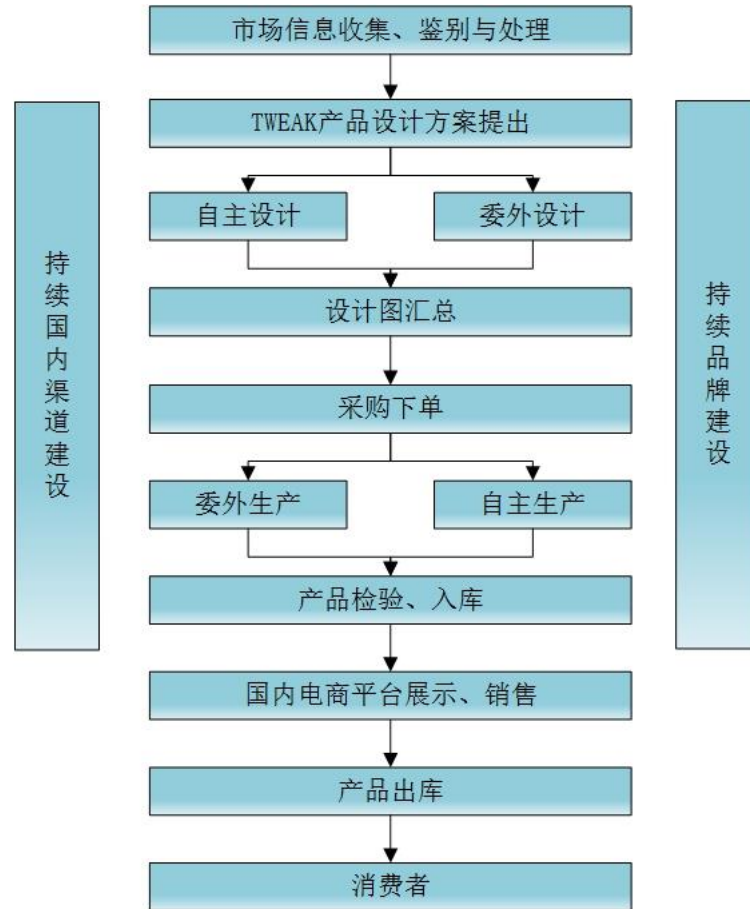
加工设计后，再指派版师对该形体进行开发并全程负责。版师进行开版建模和打样，制成第一轮样品之后，再由设计师提出相应的修改意见，版师改版后再进行第二轮或第三轮的样品制作。随后进行销售样品的生产，销售样品的数量和型体配色等资料由业务部提供，销售样品一般数量较大，可能转移至生产部生产，但样品室需派人到现场技术指导，销售样品出货后，若无订单，整个开发过程结束。若有订单，则进行TECH试做，三轮TECH试做通过后，进行斩刀试做及斩刀复核，斩刀试做客户确认后，才可进行量产。公司具体的设计与生产流程如下：



#### (4) 交货与回款

公司按订单生产完成后，将产品发出并完成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客户按照合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支付货款。

## 2、自主品牌业务流程



#### (1) 市场信息收集、鉴别与处理

公司研发中心负责市场信息收集、鉴别与处理。通过详细的市场调研、行业研究和相关市场咨询工作，得出产品构思。后续结合客户在网络销售平台的留言评价、客户建议等，同时利用社交平台，通过明星和FANS的互动，发掘产品的功能和个性化设计需求。整理出客户需求性强、市场预期良好的产品，提出设计方案，进行自

主设计或委外设计。

## （2）生产与采购

公司将自主设计和委外设计的设计图汇总后，提出采购计划，进行采购下单，向子公司广州广弘、永州广弘或外部厂家提供设计图纸，采购成品。向子公司采购的部分，将由公司自有工厂根据子公司生产计划进行产品的生产，确保按质按量完成订单。

## （3）产品检验、入库

公司经过成品采购后，由公司产品中心把控产品质量，提升公司产品总体质量水平，对不合格的产品进行跟踪处理反馈质检报告，确保数量和质量与采购订单相符，对于部分外购成品，公司也纳入统一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通过质检后，储存于公司仓库，用于国内电商平台销售。

## （4）国内电商平台展示、销售

公司的内销业务主要通过电子商务的方式来销售自主品牌。电子商务模式下，公司通过与天猫、京东、唯品会等电子商务平台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在其网站上开设网店，销售自主品牌。其中公司电商业务销售渠道又分为以下两种业务模式：

1) 第三方自营渠道，公司在第三方平台直接开设店铺（如京东、天猫、淘宝等线上服务商），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顾客最终签收货物后，物流公司将签收信息反馈给电子商务平台，平台确认付款，货款再转入公司控制的账户，交易完成。

2) 特卖平台渠道，公司与特卖平台（如唯品会、聚美优品等）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定期与之签订框架性合作协议，特卖平台根据公司产品在平台上的销售情况，

不定期向公司下达货物需求，公司将货物通过物流公司发送给特卖平台，特卖平台根据货物的销售情况再与公司定期进行货物结算。

### 三、公司商业模式

#### （一）ODM业务商业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ODM业务，主要进行原材料采购。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化工类、橡胶类、促进剂、胶水、帮面材料、配饰、包装类等，具体如下：

原材料种类	具体材料
化工类	钛白粉、颜料、白炭黑、白油
橡胶类	橡胶、顺丁胶、白乳胶
促进剂	高苯乙烯、耐磨剂
胶水	胶水
帮面材料	车线、网布、棉布、针织布
配饰	鞋带、五金扣、布标、吊牌、拉链、鞋垫、松紧带
包装类	纸箱、纸盒、鞋头纸、包装纸

公司根据订单需求制定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产品开发人员在样鞋制作完成的同时形成产品物料耗用表，当订货会形成订单后，由生产部门组织产品调版试做，并对物料耗用进行最终确认，根据物料耗用表及产品生产计划，组织原材料采购。

每年公司与主要的原材料供应商签署框架性的采购协议，之后按照实际生产需要签订具体的采购订单。在供货过程中，公司会根据实际供货的质量及价格、新材料开发能力、交货期、技术服务等，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分，随时根据评分情况调整对每个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量。



## 2、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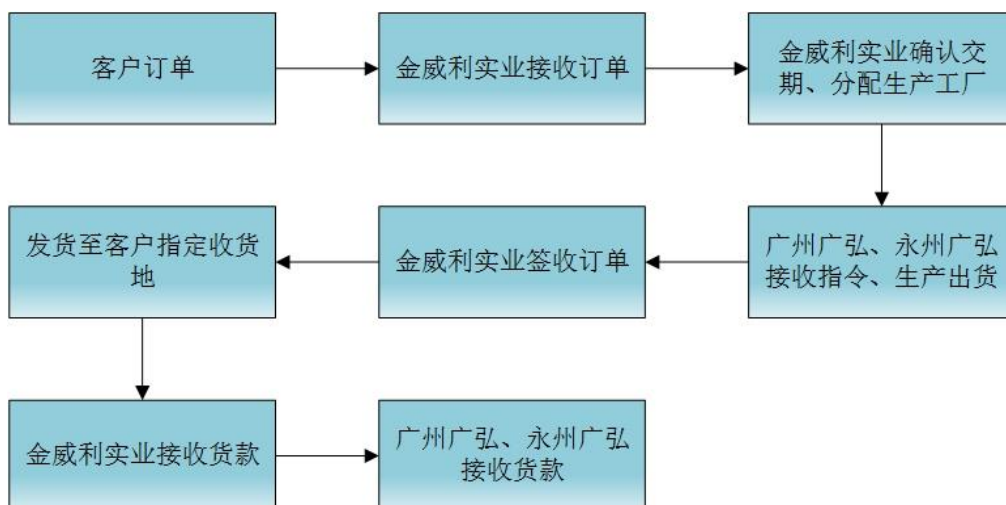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ODM业务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出口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公司根据国外客户的质量和技术标准，使用自身拥有的厂房、生产设备、工人、工艺技术组织生产，并按外销合同或订单规定的交货期合理安排生产进度。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生产制造中心、品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在物资验收、产品生产、成品交付等各阶段进行品质检验和质量控制，主要包括原材料入库时物化性能检测；生产流程全程监测；重要工序检测；成品物理性能检测和交货检验等方面。此外，国外客户派驻工作人员长期驻厂全程监督生产过程，以确保产品质量符合要求及交货期准时。

## 3、销售模式

公司的ODM业务经过近20年的发展，已经积淀了很多合作稳定持久的长期客户，该等客户会根据需求，定期向金威利实业发送订单，金威利实业根据公司的生产计划将订单分配给广州广弘和永州广弘进行生产。

## 4、结算模式

金威利实业是公司ODM业务的订单和结算中心，金威利实业接收来自客户（VANS、SUPRA等）的订单后，根据订单上的货物数量及交货时间要求确认交期，按照生产计划和产能状况分配生产工厂并反馈给客户，客户对交期和生产工厂进行确认。广州广弘、永州广弘接收生产指令后，按照客户订单要求生产出货给金威利实业；金威利实业签收货物后通过空运、海运等运输模式发货至客户指定收货地；客户付款给金威利实业，金威利实业将收到的款项转付给广州广弘及永州广弘。具体的流程下图所示：



## （二）自主品牌运营商业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集中采购，集中生产模式，报告期内于各大电商平台销售产品大部分为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生产，少部分为委外加工及外购成品。公司进行统一质量控制管理，确保委外厂商按照公司的设计、工序和质量要求进行生产，从源头确保公司在电商平台上销售产品的质量。

#### （1）供应商管理

公司的仓储物流中心下设采购部，负责供应商的选择和评估，根据供应商背景及以往品质记录，进行初步选择，然后由生产人员进行小批量样品检测，评估结果达标后，方可入选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单。

#### （2）采购程序

公司自主品牌业务采购主要包括生产原材料采购和成品采购两种：

生产原材料采购：威麦云健根据物料需求在采购部提供的合格供应商名单范围

内选择供应商，并下达采购订单，采购部对订单及时跟踪，确保按时按量按质到货，检验合格后入库。

**成品鞋采购：**公司根据生产质量、生产速度、生产成本、产品交期、管理水平和配合度等方面对委外加工厂商进行评估，经评估合格后，列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建立合作关系。在每年年末，公司参考以往的合作情况，对委外加工厂商进行绩效评估。

## **2、生产模式**

公司所有的产品订单，由产品中心下采购单给公司的生产基地广州广弘、永州广弘或委外生产厂商，并明确数量、价格、交期、质量等要求。

## **3、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通过在其他大型电子商务平台开设品牌专卖店的方式，进行自主品牌用品的网上销售，主要包括天猫、京东、唯品会等。当前阶段，第三方平台专卖店是公司自主品牌最重要的销售渠道，自主品牌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商平台销售。

## **4、结算模式**

在天猫、京东等线上平台的TWEAK威麦专卖店产生交易并完成后，平台会扣除相应的手续费，然后在2-30天内将交易款项转付到威麦云健账户；通过唯品会平台实现收订后，每10天会将上期60%的交易款项转至威麦云健账户，剩余40%在销售完成后60天内支付。

### **（三）外协加工相关情况**

#### **1、外协加工的原因及内容**

公司外协加工主要是将部分产品的生产外包给国内优秀的委托加工厂商，通过外协生产，一方面解决了公司产能弹性问题，避免因需求波动及季节性原因造成的产能压力；另一方面，在细分领域，专业化生产的加工厂商可以更高效率更低成本的制造产品，从而有助于公司降低产品采购成本，实现了产品的小批量、多样化生产，增强了产品的时效性。我国鞋类生产企业众多，生产技术成熟，配套完善，可供选择的委托加工厂商较多，公司通过ODM业务的长期发展，已具有较强的外协厂商管理能力，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公司外协加工主要是鞋面加工和贴合，即外协供应商在公司领用原材料后，再按定制好的图纸进行加工，并经检测合格后入库。其中广州铭辉鞋材有限公司、中山市劲峰和鸣鞋业有限公司、广州市白云区人和正信鞋厂等企业，在生产规模及加工技术品质方面，能够及时并且保质保量地加工生产。公司也同这些外协企业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2、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在对外厂商的定价管理方面，形成了由仓储物流中心、产品中心及财务中心等多个部门的人员讨论核价的方式，根据自主品牌的产品成本情况，与外协厂商协商定价，一般给其留出一定的利润空间，以保证持续合作。

## **3、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通过与国际品牌商长期的ODM业务合作，充分借鉴了其在外协厂商评估、成本管理、质量管理、交货期管理、双方责任界定等环节中的管理经验，并针对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外协厂商管理制度。公司会在外协合作厂外派驻厂代表，对外协合作厂商的原材料采购过程、质量，生产过程，产品的质量进行检查和监督。

公司全程监督外协合作厂的生产过程，对产品质量严格把关，并由公司验收合格后加以包装、发货，具体包括：对原辅材料物理性能测试和检验；生产过程中，对产品工艺、不同工序进行监督检查；发货前按一定比例的抽检量进行抽查等。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对外协加工厂商的质量管理制度，严格的质量管理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委托加工或委托生产的产品质量。

#### 4、外协加工的金额及占比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比重(%)
外协加工	20,307,332.23	10.59	33,403,328.52	12.12	14,180,581.52	6.43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8月，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43%、12.12%和10.59%，整体在营业成本中占比较低。

#### 5、外协加工的主要供应商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b>2016年1-8月</b>		
1	广州铭辉鞋材有限公司	4,700,626.40
2	广州弘达	3,225,039.23
3	中山市劲峰和鸣鞋业有限公司	2,644,847.24
4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正信鞋厂	2,036,923.08
5	峨眉山金威利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848,072.92
<b>2015年度</b>		
1	广州铭辉鞋材有限公司	6,925,118.00
2	广州弘达	6,086,982.56
3	中山市劲峰和鸣鞋业有限公司	6,070,711.50
4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正信鞋厂	4,530,381.20
5	凯毅(福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369,103.46
<b>2014年度</b>		
1	广州弘达	5,886,412.94

2	广州铭辉鞋材有限公司	2,476,082.95
3	中山市劲峰和鸣鞋业有限公司	1,709,975.47
4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正信鞋厂	1,100,256.41
5	中山市东升镇威顺达鞋厂	647,097.78

公司制定了外协厂商管理制度，按照相应标准对外协厂商进行筛选，严格监督和管控外协厂商的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除广州弘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外协厂商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核心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是硫化鞋、冷粘鞋，公司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工艺包括硫化工艺和冷粘工艺，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 1、硫化工艺

硫化工艺是将外底、沿条和外包头等生胶片与鞋帮粘合后，在硫化罐中加热加压而硫化成型的工艺方法。该工艺的外底分无模（压延）成型和有模成型。近年来，公司引进了国外先进的生产技术，利用硫化工艺生产的产品，档次有了较大提升。由于硫化鞋在穿着上具有舒适和经济、在生产上具有效率高和成本底的特点，所以在布胶鞋、胶鞋以及皮鞋生产中被普遍使用。

##### 2、冷粘工艺

冷粘工艺是利用粘合剂将鞋帮、内底、外底连接在一起的工艺方法。由于鞋帮和鞋底粘合面材料的不同，所使用粘合剂的类型和性质也不同，如氯丁胶粘剂、聚氨脂胶粘剂、SBS胶粘剂等。由于胶粘工艺的工艺简单、生产周期短、生产效率高、制造成本低、花色品种变化快、易于扩大再生产，在制鞋工业中是应用最为普遍的

装配工艺。

## （二）土地、房屋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 （1）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m <sup>2</sup> ）	用途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G08-001325	广州广弘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旁江东村	15,615.00	工业用地	2042/4/24	-
2	道国用（2015）第00188号	永州广弘	道县工业大道以北、长兴模具厂有限公司以东	52,736.20	工业用地	2064/4/10	-

#### （2）公司通过租赁取得的土地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租赁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权利限制
1	大龙街傍江东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广州广弘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旁江东村后岗	16,547.00（厂房建筑面积7,180.00、空地、水泥路面积9,367.00）	2001/1/1-2020/12/31	-
2	大龙街傍江东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广州广弘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旁江东村后岗	3,763.00	2005/1/1-2024/12/30	-

注：大龙街傍江东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即原石碁镇傍江东村经济合作社。

### 2、房屋所有权

## (1) 公司已经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座落	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用途	权利限制
1	粤房地证字第 C3024121 号	广州广弘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富怡路滂江东村段 9 号 (宿舍)	4,251.90	居住	-抵押
2	粤房地证字第 C3024122 号	广州广弘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富怡路滂江东村段 9 号 (3 号宿舍)	1,437.00	居住	-抵押
3	粤房地证字第 C3024126 号	广州广弘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富怡路滂江东村段 9 号 (办公楼)	1,476.70	非居住	-抵押
4	道房权证第 715004749 号	永州广弘	道县工业大道以北、长兴模具有限公司以东	2,538.18	宿舍	-
5	道房权证第 715004750 号	永州广弘	道县工业大道以北、长兴模具有限公司以东	1,189.85	临时饭堂	-
6	道房权证第 715004751 号	永州广弘	道县工业大道以北、长兴模具有限公司以东	10,218.00	框架结构 厂房	-
7	道房权证第 715004752 号	永州广弘	道县工业大道以北、长兴模具有限公司以东	957.60	炼胶房	-
8	道房权证第 715004753 号	永州广弘	道县工业大道以北、长兴模具有限公司以东	362.24	锅炉房	-
9	道房权证第 715004754 号	永州广弘	道县工业大道以北、长兴模具有限公司以东	2,613.49	办公大楼	-
10	道房权证第 715004755 号	永州广弘	道县工业大道以北、长兴模具有限公司以东	6,687.00	厂房	-

## (2) 公司通过租赁取得房屋的使用权

公司租赁大龙街傍江东村股份合作经济社拥有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1	成品仓	7,180.00	大龙街傍江东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广州广弘	2001/1/1-2020 /12/31
2	成品仓				
3	成型车间				



4	大包区/炼胶房				
---	---------	--	--	--	--

## (3) 公司通过自建取得房屋的使用权

序号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使用人	获取方式	土地权属
1	准备车间	2,313.60	广州广弘	自建	广州广弘自有土地 (产权证号为 G08-001325)
2	培训室	270.00			
3	资材面仓	840.00			
4	包材仓	995.00			
5	开发中心	3,840.00			
6	开发二部	804.00			
7	化工仓	36.00			
8	客户楼	1,260.00			大龙街傍江东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出租给广州广弘的土地
9	开发一部	2,712.00			
10	针车成型车间	2,712.00			
11	配电房	150.00			
12	刀模房	72.00			
13	锅炉房	108.00			

广州广弘承租的傍江东村股份合作经济社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广州广弘承租的傍江东村股份合作经济社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上附属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广州广弘在其自有土地和租赁土地上自建的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也未履行报建手续，存有法律风险，但是，鉴于：

1)依据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大龙街道办事处和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傍江东村股份合作经济社于2016年11月23日出具的《证明》，广州广弘从傍江东村股份合作经

济社承租的20,310.00平方米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属于基本农田，土地的所有权人为傍江东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傍江东村股份合作经济社是以出租方式将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流转给广州广弘；

2) 依据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广州广弘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间，没有违反广州市城市管理方面（含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记录，也未曾受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3) 依据广州市番禺区住房和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广州广弘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间，没有发现在广州市番禺区范围内存在违反建设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 依据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大龙街道办事处和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傍江东村股份合作经济社于2016年11月23日出具的《证明》，广州广弘鞋业有限公司在与大龙街傍江东村股份合作经济社签订了租赁合同后，能够按照租赁合同的要求支付集体建设用地租赁款和使用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存在违反租赁合同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况；大龙街傍江东村股份合作经济社保证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不会收回该等集体建设用地及其附属房屋的使用权；

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威麦云健拥有广州广弘和永州广弘两大生产基地。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劳动力成本的考虑，公司于2013年开始建设永州广弘生产基地，并规划未来将广州广弘作为公司的研发和销售中心，永州广弘为公司的生产中心，公司的产能将逐步向永州广弘转移。广州广弘设计产能为400万双/年，其产能利用率尚未饱和，未来若出现广州广弘该等部分房屋被主管机关要求拆除的情况，公司可通过向永州广弘转移产能保障公司正常生产运营。

6) 公司长期与一些有实力的外协厂商进行合作，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对外协加

工的管理和质量控制能力，上述外协厂商也能提供较高质量的产品，未来若出现广州广弘该等部分房屋被主管机关要求拆除的情况，公司可以通过与外协厂商合作，分担部分产能。

7)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奕壮已出具《承诺/确认函》：“如因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其他原因导致广州广弘鞋业有限公司无法使用其从大龙街傍江东村股份合作经济社承租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广州广弘鞋业有限公司需要重新寻找租赁房产、搬迁、临时性停产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广州广弘自建 13 间厂房，由于建设时间较早，监管政策不明确等历史原因，该等房屋未履行相关报建手续，也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如因上述 13 间厂房房屋权属证书未能办结期间，公司被监管机关处罚或拆除，本人将全额承担广州广弘鞋业有限公司需要重新寻找租赁房产、搬迁、临时性停产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因此，报告期内，广州广弘在城市管理、建设行政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使用前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和房屋不会对威麦云健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知识产权情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知识产权主要包括商标、专利等，具体情况如下：

#### 1、商标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商标如下：

##### （1）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图样	类别	注册号	商标权人	有效期限
1	特威克	第 25 类	13785179	威麦有限	2015/04/07 至 2025/04/06
2		第 25 类	17253819	威麦有限	2016/08/14 至 2026/08/13
3	gacha sports	第 25 类	17253940	威麦有限	2016/08/28 至 2026/08/27
4		第 33 类	7470326	广州广弘	2010/09/07 至 2020/09/06
5	TWEAK	第 25 类	7647699	广州广弘	2010/11/21 至 2020/11/20
6	TWEEK	第 25 类	7701379	广州广弘	2010/12/07 至 2020/12/06
7		第 25 类	8013132	广州广弘	2011/06/14 至 2021/06/13
8		第 25 类	9920514	广州广弘	2013/06/28 至 2023/06/27
9	TWEAK	第 25 类	9920479	广州广弘	2013/06/28 至 2023/06/27
10	STAR TWEAK	第 25 类	10917817	广州广弘	2013/08/21 至 2023/08/20
11	GFM	第 25 类	9174944	金威利贸易	2012/03/21 至 2022/03/20
12		第 25 类	9010432	金威利贸易	2012/03/28 至 2022/03/27
13		第 25 类	9010471	金威利贸易	2012/03/28 至 2022/03/27

14	KANI JEANS	第 25 类	9316652	金威利贸易	2012/06/14 至 2022/06/13
----	------------	--------	---------	-------	----------------------------

注：2015年4月3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出具《商事主体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广州威麦贸易有限公司将其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威麦贸易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以后，未及时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13785179”的商标进行商标所有权变更，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履行变更程序。

## (2) 境外商标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商标权人	有效期限	注册国家
1	TWEAK	4179870	Tweak Footwear, Inc.	2012/7/24 至 2022/7/24	美国

## 2、专利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拥有的尚在有效期的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有效期限
1	智能鞋舌	威麦有限	外观设计专利	ZL201530278522.3	2015/7/29	2016/1/20	10 年	2016/1/20 至 2026/1/19

## (四)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包含鞋类的生产与销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对公司从事该业务提出准入许可方面的要求。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资质包括：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登记机构）	发证（备案、登记）时间	到期时间	权属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QT 粤 201400363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4/1/22	2017/1	威麦有限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4-15-Q-2880-R1-M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12/25	2018/9/15	威麦有限
3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备案登记号: 4424001493	中华人民共和国番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0/3/23	-	广州广弘
4	出口企业退税登记证	纳税登记号: 440181714290054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	2004/5/19	-	广州广弘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编号: 0198180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6/2/29	-	广州广弘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4423962880	中华人民共和国番禺海关	2016/3/18	-	广州广弘
7	排污许可证	4401132012000281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2012/12/18	2016/12/31	广州广弘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编号: 0154641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3/2/26	-	永州广弘
9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备案登记号: 43006033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3/2/27	-	永州广弘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4312961258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海关	2016/8/10	-	永州广弘
11	排污许可证	湘环(道管)字第 (2016010)号	湖南省道县环境保护局	2016/9/14	2019/9/13	永州广弘

注：公司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AQB111QT粤201400363)已于2017年1月到期，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企业，3年有效期届满后，可自愿申请复评。因此，该认证为公司自愿申请，非生产经营必备之资质，公司管理层经讨论后决定，该证有效期届满后不再申请换证。

公司的《排污许可证》(4401132012000281)于2016年12月31日到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广州市番禺区环保局换发的新《排污许可证》(4401132012000281)，有效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 （五）公司知识产权、业务许可资格等变更情况

2016年8月4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并通过决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6年8月10日，股份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6976569X9）。

原威麦有限已存续的知识产权、业务许可资格等无形资产正在进行变更，尚未变更完毕。公司承诺：威麦有限拥有的全部知识产权、业务资格等无形资产均由股份公司依法继承，公司将积极履行变更程序，将原有限公司无形资产依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承诺所有无形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家具及其他。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7,234,807.94	3,625,041.94	33,609,766.00	90.26
机器设备	16,640,194.47	9,675,591.32	6,964,603.15	41.85
运输工具	1,289,146.05	535,047.69	754,098.36	58.50
电子设备	951,311.95	775,937.55	175,374.40	18.44
家具及其他	3,699,322.47	2,733,137.57	966,184.90	26.12
<b>合计</b>	<b>59,814,782.88</b>	<b>17,344,756.07</b>	<b>42,470,026.81</b>	<b>71.00</b>

### （七）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陈安华，男，1974年11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广州番禺创信鞋业有限公司部门科长，广州番禺兴泰鞋业有限公司开发主任；现任本

公司研发中心经理。

黄岳山，男，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东莞市兴昂鞋业有限公司开发技术副经理，东莞市琪胜鞋业有限公司开发技术经理，华威尔鞋贸有限公司厂长兼开发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研发中心副经理。

## （八）员工情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含子公司）员工总数为1,898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 1、部门结构

专业结构	员工人数	比重
管理人员	53	2.79%
销售人员	17	0.90%
生产人员	1,501	79.08%
研发人员	130	6.85%
品管人员	113	5.95%
行政后勤人员	84	4.43%
合计	<b>1,898</b>	<b>100.00%</b>

### 2、教育程度结构

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	比重
本科及以上学历	15	0.79%
大专	35	1.84%
大专以下	1,848	97.37%
合计	<b>1,898</b>	<b>100.00%</b>

### 3、年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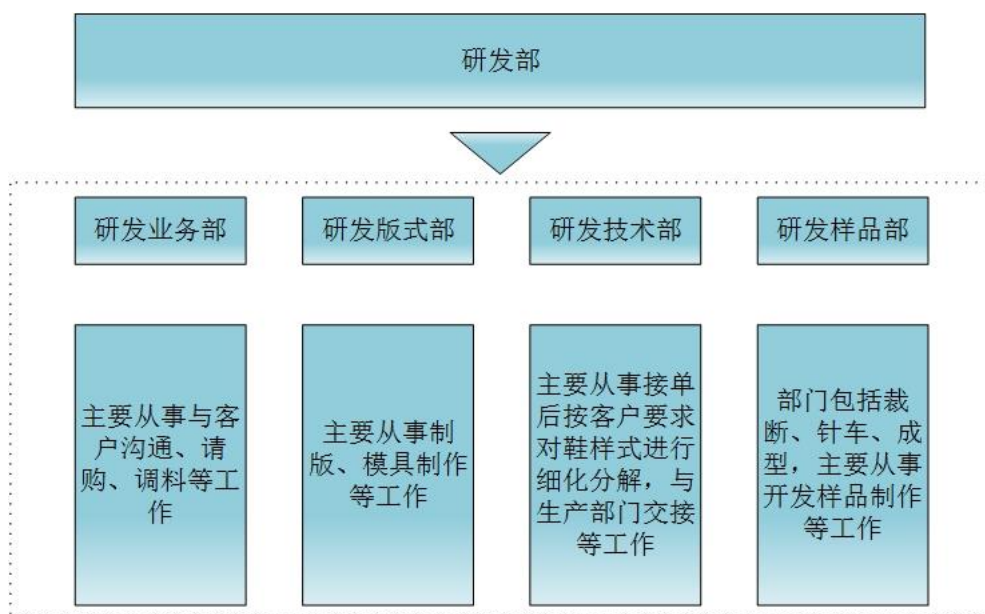
年龄段	员工人数	比重
25岁（含）以下	178	9.38%
26-35岁（含）	502	26.45%
36-45岁（含）	775	40.83%



46岁（含）以上	443	23.34%
合计	<b>1,898</b>	<b>100.00%</b>

### （九）公司研发情况

公司设有研发部门，部门成员共128人，研发部从业人员大部分具备较长的从业经验，研发水平较高。研发部门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牵头，下设研发业务部、研发技术部、研发版式部、研发样品部。研发部的具体组织结构如下图：



### （十）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 1、威麦云健

威麦云健主要从事自主品牌TWEAK的电子商务运营和销售，生产环节主要由广州广弘、永州广弘或其他外协厂商承担，威麦云健自身不涉及产品生产，不存在影响环境的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环评、排污许可等行政许可手续。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28日，威麦云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公众投诉，没有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 2、广州广弘

广州广弘于1999年6月成立，成立时间较早，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2005年11月14日，广州市番禺区出具编号为“番环管（补办）【2005】0053号”的《广州市番禺区旧污染企业补办环保手续申报审批表》，同意广州广弘补办环保手续。

2012年12月18日，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向广州广弘发放了编号为“4401132012000281”的《广东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 3、永州广弘

2013年10月14日，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永环审（2013）90号”的《关于永州广弘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840万双户外运动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永州广弘在永州市道州工业园工业大道北侧，东洲路东面，开展年产840万双户外运动鞋建设项目。

2015年9月26日，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永环审（2015）9号”的《关于永州广弘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双户外运动鞋项目生产规模变更环境影响说明的批复》，同意永州广弘将年产840万双调整为年产400万双。

2016年9月7日，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永环竣验（2016）22号”的《永州广弘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双户外运动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意见表明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环保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6年9月14日，湖南省道县环境保护局向永州广弘发放了编号为“湘环（道管）字第（2016010）号”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6年9月22日，道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永州广弘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自

2014年1月1日至今未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金威利实业

金威利实业为ODM业务的订单中心和结算中心，自身不涉及生产业务，不存在建设项目，依据香港顾张文菊、叶成庆律师事务所于2016年9月26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金威利实业遵守香港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并不存在被香港环保处或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 5、Tweak Footwear, Inc.

Tweak Footwear, Inc.主要负责TWEAK品牌在美国的销售及推广，自身不涉及生产业务，不存在建设项目，依据Law Offices of James A. Shalvoy于2016年8月15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2014年1月至2016年8月15日，Tweak Footwear, Inc.未涉及任何处罚，未作为被告涉及任何诉讼。

#### 6、金威利贸易

报告期内，金威利贸易未实际运营业务，不存在建设项目，根据金威利贸易出具的《承诺》，其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任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 五、公司业务情况

#### （一）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19,095,390.66	100%	304,714,581.99	100%	232,041,347.97	1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b>合计</b>	<b>219,095,390.66</b>	<b>100%</b>	<b>304,714,581.99</b>	<b>100%</b>	<b>232,041,347.97</b>	<b>100%</b>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达100.00%，主要来源于为国际知名鞋类品牌代工的加工收入及自有品牌TWEAK的销售收入。

## （二）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元

地区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销	206,318,315.66	94.17	292,295,088.59	95.92	228,399,753.76	98.43
内销	12,777,075.00	5.83	12,419,493.40	4.08	3,641,594.21	1.57
<b>合计</b>	<b>219,095,390.66</b>	<b>100.00</b>	<b>304,714,581.99</b>	<b>100.00</b>	<b>232,041,347.97</b>	<b>100.00</b>

###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自有品牌与代工品牌分类

单位：元

地区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有品牌产品	9,037,642.44	4.12	5,741,961.36	1.88	4,598,156.86	1.98
代工产品	210,057,748.22	95.88	298,972,620.63	98.12	227,443,191.11	98.02
<b>合计</b>	<b>219,095,390.66</b>	<b>100.00</b>	<b>304,714,581.99</b>	<b>100.00</b>	<b>232,041,347.97</b>	<b>100.00</b>

## （三）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 1、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b>2016年1-8月</b>			

1	VF Asia Ltd	132,198,216.07	60.34%
2	K-Swiss International Manufacturing Ltd	69,669,021.54	31.80%
3	威富服饰（中国）有限公司	4,851,609.20	2.21%
4	弘奥（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4,020,291.95	1.83%
5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1,438,756.97	0.66%
合计		<b>212,177,895.73</b>	<b>96.84%</b>
<b>2015 年度</b>			
1	K-Swiss International Manufacturing Ltd	150,465,426.90	49.38%
2	VF Asia Ltd	130,707,126.29	42.89%
3	弘奥（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3,638,853.90	1.19%
4	EASTLAND SHOP CORP.	3,344,161.81	1.10%
5	东莞市以纯集团有限公司	3,343,806.29	1.10%
合计		<b>291,499,375.19</b>	<b>95.66%</b>
<b>2014 年度</b>			
1	K-Swiss International Manufacturing Ltd	138,583,497.92	59.72%
2	VF Asia Ltd	86,002,290.75	37.06%
3	东莞市以纯集团有限公司	1,321,656.11	0.57%
4	Hua Tung Investment Co.,Ltd.	961,892.11	0.41%
5	广州友谊班尼路服饰有限公司	584,097.08	0.25%
合计		<b>227,453,433.97</b>	<b>98.01%</b>

2016年8月29日，王奕壮将其持有弘奥（香港）实业有限公司50.00%的股份以5000.00港币的价格转让给陈湘莅，王奕壮不再持有弘奥（香港）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份。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在前五名客户中拥有权益的情形。

## 2、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

### (1) 客户粘性

公司的主要客户 SUPRA 和 VANS，其产品工艺较一般品牌较为复杂，且通常以连续下达订单的方式向代工厂商采购成品鞋，为保证生产的连续性和产品品质的一致性，需要代工厂商在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快速响应等方面与其密切配合，因此只有通过较长时间的合作，上述品牌才会给予代工厂商充分信任和大批量订单。

SUPRA 和 VANS 作为国际制鞋行业的知名品牌，出于维护自身品牌价值和承

担社会责任，对其代工厂商的员工劳动保障、生产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要求极为严格，每年都会对其代工厂商进行工厂认证，一般的代工厂商难以达到其认证标准。

SUPRA 和 VANS 每年的销售量巨大，其对代工厂商的产能要求较高，只有具备一定生产规模的加工企业才能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单，因此具有一定的规模壁垒。

威麦云健与上述两品牌合作多年，形成了在产品设计开发、订单响应、生产反馈和质量控制等多方面的合作默契，如 VANS 品牌在亚洲的产品开发中心即设在广州广弘的厂区内。同时，由于上述两品牌对供应商的工厂认证较为严格，又要求其供应商必须具备一定的生产规模，因此国内能够替代威麦云健的制鞋厂商较少，基于上述原因，威麦云健与 VANS、SUPRA 形成了较强的合作粘性。

## (2) 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

威麦云健子公司广州广弘于 1998 年开始与 VANS 品牌合作，是国内最早与其合作的代工厂商之一，双方已合作近二十年，形成了较为深厚密切的合作关系。公司另一主要客户 SUPRA 于 2007 年开始合作，且公司一直是该品牌硫化鞋品类的主要代工厂商。2016 年，公司与 SUPRA 品牌达成了未来五年的合作意向，预计 2017 年公司与其业务量将进一步增长。

## (3) 市场竞争情况

目前，VANS 品牌每年的销售量巨大，其在全球范围内有多家代工工厂，随着 VANS 品牌的规模不断提升，各家代工厂的产能有所扩张，但均与 VANS 的需求增量相匹配，各家代工厂商之间处于良性竞争的格局之中。随着劳动力成本的变化，VANS 品牌有将其生产中心向东南亚、越南等国家转移的趋势，但由于该等国家的劳动力素质较低、生产配套较差，目前仅能承担一些工艺较为简单的低端产品生产，短期内大规模的产能转移难以实现。威麦云健在子公司广州广弘劳动力成本不断上

升、成本优势下降的情况下，在中国内陆永州地区建立了生产基地，目前永州广弘的出货量已经超过广州广弘，公司的整体生产成本有所降低，维持了成本优势和竞争能力。

公司是 SUPRA 品牌硫化鞋品类的主要代工厂商，由于该品牌为中高端品牌，对产品的工艺和质量要求较高，其对供应商的要求更为严格，经过多年的合作，该品牌对公司较为认可，并在 2016 年达成了新的五年合作意向，未来公司与 SUPRA 的合作将进一步深入。

综上所述，公司与上述客户具备较高的合作粘性和稳定性，且短期内市场竞争格局稳定，公司与 VANS 和 SUPRA 的合作关系具备较高的可持续性。

### 3、公司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拟采取的管理措施

#### (1) 开拓新客户，优化客户结构

公司是较早做鞋类 ODM 加工的厂商，在硫化鞋品类积累丰富的生产工艺和经验，在行业内知名度较高。2016 年下半年，公司成功引进优衣库和安踏两大著名品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两品牌产品已经投入生产并获得客户认可。未来，公司将加大引进优质客户的力度，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促进公司客户结构的多元化，降低客户集中度。

#### (2) 发力将自主品牌业务打造成为新的业绩增长点

近两年，随着电子商务的成熟，公司逐步将自主品牌和线上销售相结合，取得一定的成果。未来，公司将持续推动自主品牌的发展，逐步提升自主品牌的收入占比，将其打造成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随着公司自主品牌收入比重的不断提升，公司对 ODM 业务客户的依赖程度将会不断降低。

### (3) 代理国际品牌

公司将通过引进一些国外品牌的代理权，在电商平台上为国外品牌代理营销，一方面提升公司的运营经验，另一方面积累渠道资源、丰富利润结构。公司目前已经成功取得国外著名童鞋品牌Lellikelly的国内代理权。”

### (四) 公司采购情况分析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帆布、大底、胶水等，上述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且公司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是电力，供应充足。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同期采购额的比例
<b>2016年1-8月</b>			
1	广州铭辉鞋材有限公司	19,321,739.78	13.99%
2	荆州品信棉织有限公司	6,299,574.84	4.56%
3	广州市固霸化工有限公司	5,323,903.34	3.85%
4	广州弘达	4,568,744.16	3.31%
5	东莞黄江成元鞋材制品厂	3,927,032.73	2.84%
<b>合计</b>		<b>39,440,994.85</b>	<b>28.55%</b>
<b>2015年度</b>			
1	广州铭辉鞋材有限公司	39,063,690.33	17.15%
2	荆州品信棉织有限公司	11,406,802.19	5.01%
3	广州弘达	8,215,286.75	3.61%
4	广州琪宇贸易有限公司	7,453,909.95	3.27%
5	广州市固霸化工有限公司	6,900,998.29	3.03%
<b>合计</b>		<b>73,040,687.51</b>	<b>32.07%</b>
<b>2014年度</b>			
1	广州铭辉鞋材有限公司	16,655,350.58	12.39%
2	荆州品信棉织有限公司	9,387,858.39	6.98%
3	广州弘达	7,616,871.07	5.67%
4	广州琪宇贸易有限公司	5,679,655.56	4.22%
5	广州市固霸化工有限公司	5,461,752.14	4.06%
<b>合计</b>		<b>44,801,487.74</b>	<b>33.33%</b>



除广州弘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奕壮的哥哥王奕波控制的公司外，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或存在其他形式的关联关系。

## （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国外销售一般先与客户签署框架性销售合同，然后客户按不同型号分批次向公司下订单，因此，订单总数量较多，且单笔金额有波动。

公司签署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者虽然达不到300万元但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界定为重大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 (万元)
1	2015/12/17	VF Asia Ltd	授权生产 VANS 品牌鞋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2	2014/11/11	ONE DISTRIBUTION S.A.R.L	鞋服代工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3	2015/02/28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鞋服代工	履行完毕	框架协议
4	2015/12/18	K-Swiss International Manufacturing, Ltd.	鞋服代工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5	2016/04/13	Lelli Kelly Spa	鞋服代工及代理销售	正在履行	框架协议

公司与主要客户通常签署框架合同，周期较长，一般不在框架协议中约定具体价格，在具体业务发生时，双方会通过订单确认数量和金额。

### 2、重大采购合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通常与原材料供应商、外协加工厂商、包装物厂商等供应商签署框架性采购协议，该等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标的物描述、质量标准、交付及验

收、结算方式、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合同解除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在框架性采购协议下，根据生产需要以订单方式向供应商发出采购信息，在订单中列明采购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价、到货时间等详细信息。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般会根据经营情况及时调整采购计划，因此，框架性采购协议下的订单数量较多且单笔订单数额有波动。

公司签署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或者虽然达不到100万元但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界定为重大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万元）
1	2014/09/01	荆州品信棉织有限公司	帆布	履行完毕	500.79
2	2014/09/16	凯毅（福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男女休闲鞋	履行完毕	166.48
3	2015/09/10	福清市海岸鞋材有限公司	布料	履行完毕	412.59
4	2016/01/04	广州琪宇贸易有限公司	橡胶辅料	正在履行	采购框架合同
5	2016/01/04	广州市固霸化工有限公司	胶水	正在履行	采购框架合同
6	2015/01/05	广州铭辉鞋材有限公司	大底	正在履行	采购框架合同
7	2016/01/05	广州铭辉鞋材有限公司	大底	正在履行	采购框架合同
8	2016/01/05	广州弘达	纸箱	正在履行	采购框架合同
9	2016/04/30	深圳聚芯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穿戴设备	正在履行	采购框架合同

###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出借人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借款金额（元）	履行情况	借款期限至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44010120160002848	2016/04/08	2,600,000.00	正在履行	2017/04/07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44010120160004681	2016/06/06	5,000,000.00	正在履行	2017/06/06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44010120160005006	2016/06/16	5,000,000.00	正在履行	2017/06/15
4	招商银行广州番禺奥园广场支行	211060101	2016/01/29	5,000,000.00	正在履行	2017/01/29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44010120140006791	2014/06/27	10,000,000.00	履行完毕	-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44010120150006569	2015/06/30	13,000,000.00	履行完毕	-

#### 4、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出租人	承租人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 (元)
1	2016.04.01	广州广弘	弘奥实业	租赁办公场所	正在履行	14,900 元/月
2	2015.05.29	广州广弘	峨眉山金威利	租赁办公场所	正在履行	68,488 元/月

#### 5、委托加工合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委托加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
1	广州铭辉鞋材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月鞋面加工	履行完毕	350,000.00 美元
2	中山市劲峰和鸣鞋业有限公司	2016年1月-6月鞋面加工	履行完毕	363,452.00 美元
3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正信鞋厂	2016年1月-6月鞋面加工	履行完毕	360,000.00 美元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

##### 1、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行业代码：C1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的标准，公司属于“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行业代码：C19）的子类“1951纺织面料鞋制造”、“1952皮鞋制造”、“1953橡胶鞋

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行业代码：C19）。

## 2、公司所处行业分析

### （1）制鞋行业简介

国际鞋业制造中心随着制造成本的变化经历了多次转移。20世纪80年代制鞋中心从早期的意大利、西班牙等发达国家转到日本、台湾、韩国等远东地区，20世纪90年代后又逐步转移到生产成本更低的中国大陆。从1996年起，中国已成为世界上鞋类产品生产和出口第一大国。

### （2）电子商务简介

电子商务是以信息技术为手段，以商品交换为中心的商务活动；也可理解为在互联网（Internet）、企业内部网（Intranet）和增值网（VAN, Value Added Network）上以电子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活动和相关服务的活动，是传统商业活动各环节的电子化、网络化、信息化。

电子商务通常是指在全球各地广泛的商业贸易活动中，在因特网开放的网络环境下，基于浏览器/服务器应用方式，买卖双方不谋面地进行各种商贸活动，实现消费者的网上购物、商户之间的网上交易和在线电子支付以及各种商务活动、交易活动、金融活动和相关的综合服务活动的一种新型的商业运营模式。

## 3、公司所处行业的上下游分析

### （1）本行业与上游行业的相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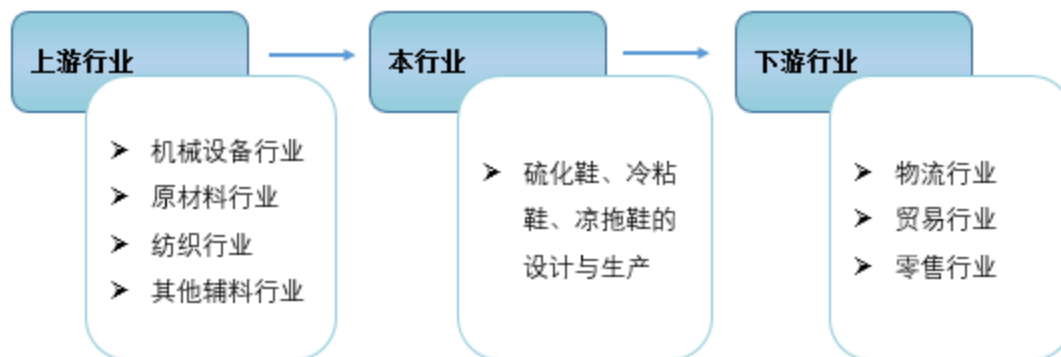
制鞋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机械设备、原材料（皮革、鞋底）、纺织鞋面和其

他辅料等行业，与上游行业关系密切。制鞋行业的发展带动了上游各行业的发展。目前我国制鞋企业的上游行业基础扎实、行业工艺比较成熟，能够持续稳定的提供设备和原辅材料，满足本行业快速发展的需求。

随着制鞋行业研发水平不断提高，客户对产品的工艺及订单标准不断提升，制鞋业对上游行业供给的原材料和设备要求也逐渐提升，对上游行业产生了一定的冲击，制鞋业的水平提升反倒对其上游行业的品质提升起到了促进作用。

## （2）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的相关性

制鞋行业的下游行业是直接面向消费者的物流、贸易和零售行业，行业的发展状况与消费者的购买能力紧密相关。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居民收入增加、购买力提高，鞋业零售市场将有更加长远的发展。由以上可以看出本公司所处行业的一个完整价值链如下图：



## 4、公司所处行业壁垒

### （1）研发设计能力壁垒

休闲鞋的设计需要将流行趋势、文化传统以及目标群体的生活习惯有机地融合起来，开创性的设计出更加符合潮流趋势和更加满足消费者需求的产品，这就要求制鞋业不但要具有较强的设计开发能力，还要有贴近消费者需求的意识和捕捉市场

热点的能力。而这些能力需要在长期的积累中形成，短时间内无法具备。

### （2）供应链管理壁垒

供应链管理需要取得包括海关、商检等管理部门的企业诚信认可，取得相应的资质认证后才能更便捷、高效的开展业务，同时还要获得金融机构的资信认可，取得包括银行授信等全方位的金融服务支持。这些相关认证和资质的取得需要较长时间的经营期间、业务规模、行业资历等积淀才能获得,对新进入企业构成重要壁垒。

### （3）品牌壁垒

良好的品牌效应是消费者选择休闲鞋产品的关键因素之一。企业在品牌内涵、产品质量、产品设计、产品推广和营销方面长期积累形成了品牌效应。随着消费者对品牌的忠诚度不断提高,新进厂家就较难在众多名牌产品中树立自己的品牌效应。

### （4）设备投资资金壁垒

本行业属于制造业，对机械设备的先进性和资金实力的要求较高。较大的资金投入在先进加工设备、精密仪器配套支持等方面。为了在行业竞争中保持领先，就需加大引进高度机械化流水生产线，增大机器设备的投入，而研发、生产和检测装备的一次性投入要求较高。

## （二）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国家发改委和各省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是制鞋行业的主管部门，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产品开发和推广的政府指导，以及项目审批和产业扶持基金的管理。

中国鞋业协会作为制鞋行业的自律性管理组织，其主要职责是：开展行业调查研究，进行基础材料的收集、统计，研究行业的方向，提出行业发展规划（包括基

本建设、更新改造、生产、出口规划、科技教育发展等)的建议等。

## 2、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 (1) 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生产经营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见下表: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单位	生效日期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3年2月22日颁布,2000年7月8日修订	规范产品责任领域的主要法律规范。该法明确了产品经营者、生产者应当履行的义务、违法处罚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3年10月31日颁布,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维护消费者权益领域的主要法律规范。该法明确了经营者应当履行的义务,消费者的权利及相关处罚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3年9月2日颁布,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	规范市场竞争领域的主要法律规范。该法明确规定了经营者不得采取不正当经营活动,及相关处罚规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82年8月23日颁布,2001年10月27日修订	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的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
5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7年1月31日颁布,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为规范商业特许经营活动,促进商业特许经营健康、有序发展,维护市场秩序

### (2) 相关产业政策

为了推动制鞋类行业的发展,国务院及相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的优惠政策,为

行业的发展建立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将在长时间内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2015年5月国务院正式印发《中国制造2025》，是中国政府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中国制造2025》提出，坚持“创新驱动、质量为先、绿色发展、结构优化、人才为本”的基本方针，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整体推进、重点突破，自主发展、开放合作”的基本原则，通过“三步走”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第一步，到2025年迈入制造强国行列；第二步，到2035年中国制造业整体达到世界制造强国阵营中等水平；第三步，到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综合实力进入世界制造强国前列，这将有可能加快未来制鞋行业的发展速度。

根据《关于“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中提出：“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在提高发展平衡性、包容性、可持续性的基础上，到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主要经济指标平衡协调，发展空间格局得到优化，投资效率和企业效率明显上升，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新产业新业态不断成长，服务业比重进一步上升，消费对经济增长贡献明显加大。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加快提高。农业现代化取得明显进展。迈进创新型国家和人才强国行列。”可以看出“十三五”规划对制造业的要求是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布局“中国制造2025”，并意味着国家对制造业进行了一分为二的看待，落后、夕阳制造业需要逐步淘汰，先进、朝阳产业在现阶段需要大力扶植发展。

根据《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中提出：“推动皮革工业向绿色、高品质、时尚化、个性化、服务化方向发展，推动少铬无铬鞣制技术、无氨少氨脱灰软化技术、废革屑污泥等固废资源化利用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支持三维（3D）打印



等新技术在产品研发设计中的应用。加快行业新型鞣剂、染整材料、高性能水性胶粘剂、横编织及无缝针车鞋面等皮革行业新材料发展。重点发展中高端鞋类和箱包等产品，以真皮标志和生产皮革为平台，培育国内外知名品牌。建立柔性供应链系统，发展基于脚型大数据的批量定制、个性化定制等智能制造模式，推进线上线下全渠道协调发展。”

###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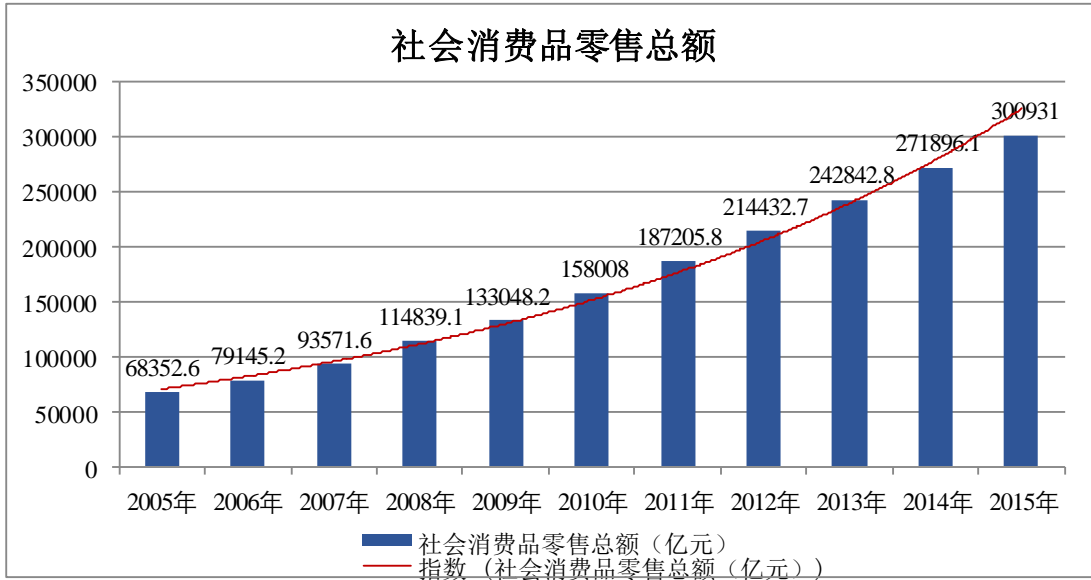
####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宏观经济环境促进鞋类行业发展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中国的宏观经济保持较高速度的增长，居民的消费水平也在不断提升，新型城镇化也带动了城市消费水平的快速提升，高收入人群不断增加，购买力水平也大幅度提升，消费需求和层次也在不断提高，消费观念转向品牌消费，为优秀的品牌鞋类企业带来了较大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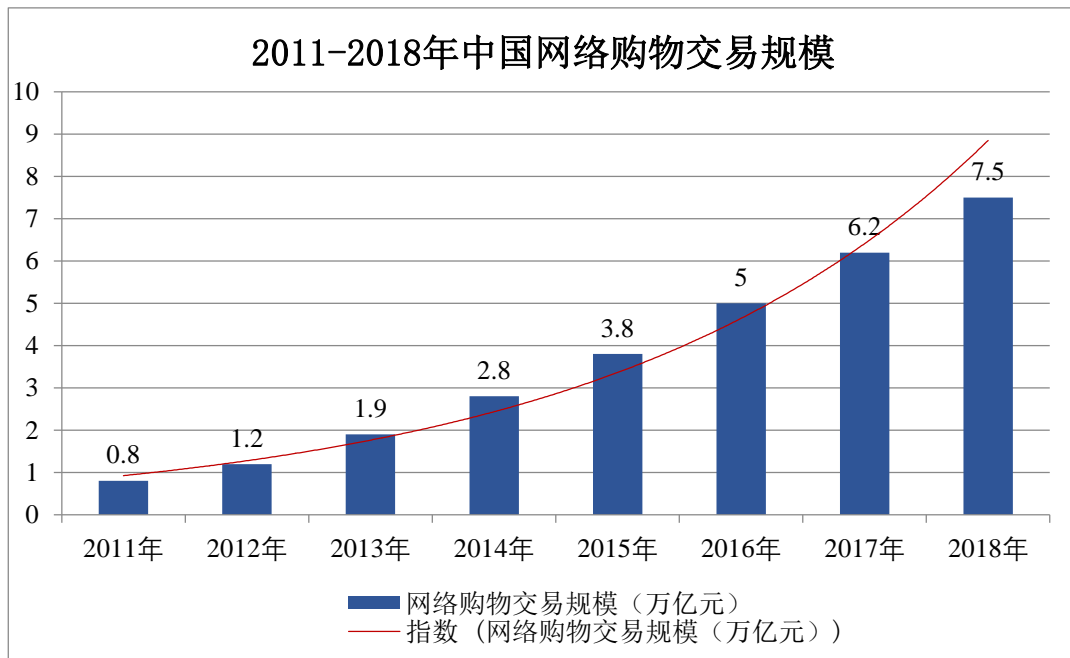
##### （2）中国电商发展为鞋业消费终端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

近年来，中国消费品零售总额逐年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5年社会消费品的零售总额为300,931.00亿元，同比增长10.7%，中国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增速明显。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而2015年的网络购物交易额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10.80%**，根据艾瑞咨询的数据显示，预计2018年的中国网络购物交易规模将达到**7.5万亿元**，可见网络购物交易规模扩大迅速，这也将使得电子商务渠道迎来新的市场契机。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

### （3）中国鞋类行业已经形成成熟的产业链，保障行业发展

我国鞋类行业经过一定时间的快速发展和扩张之后，以及进入较为稳定的发展阶段，并且已经形成了一套完备，成熟的产业链，充分满足上下游衔接和配套生产的需求。目前我国已经形成四大制鞋产业集群式发展状态，一是以广州、东莞等地为代表的广东鞋业基地，主要生产中高端鞋；二是以温州、台州等地为代表的浙江鞋业基地，主要是生产中档鞋；三是以成都、重庆为代表的西部鞋业基地，主要生产女鞋；四是以福建泉州、晋江等地为代表的鞋业生产基地，主要生产运动鞋。产业集群具有成熟的生产技术和相关配套的环节，能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盈利水平以增强企业的整体竞争实力。

##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国内外品牌竞争日渐激烈

随着消费者消费水平的提高，其消费观念转化为品牌消费，这也就意味着制鞋业目前已经进入了品牌竞争的时代，近年来许多国外知名品牌也进军国内市场，这也使得国内各品牌厂商在稳住当地市场份额的同时，还需要积极去扩充新的市场，目前的国内外知名鞋业都利用品牌、资金、技术、信息及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加大产品拓展渠道和营销力度，抢占市场份额。而国内领先的制鞋业也都逐步发展自主品牌，加大了品牌竞争的激烈性。

### （2）品牌创新能力不强

尽管行业内知名鞋类企业拥有研发设计、管理渠道等优势，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但从整体上来看，行业的盈利能力还是较弱，大多数鞋业的品牌意识不强，营销网络不完善，缺乏足够的资金投入研发设计当中，而往往采用跟风模仿的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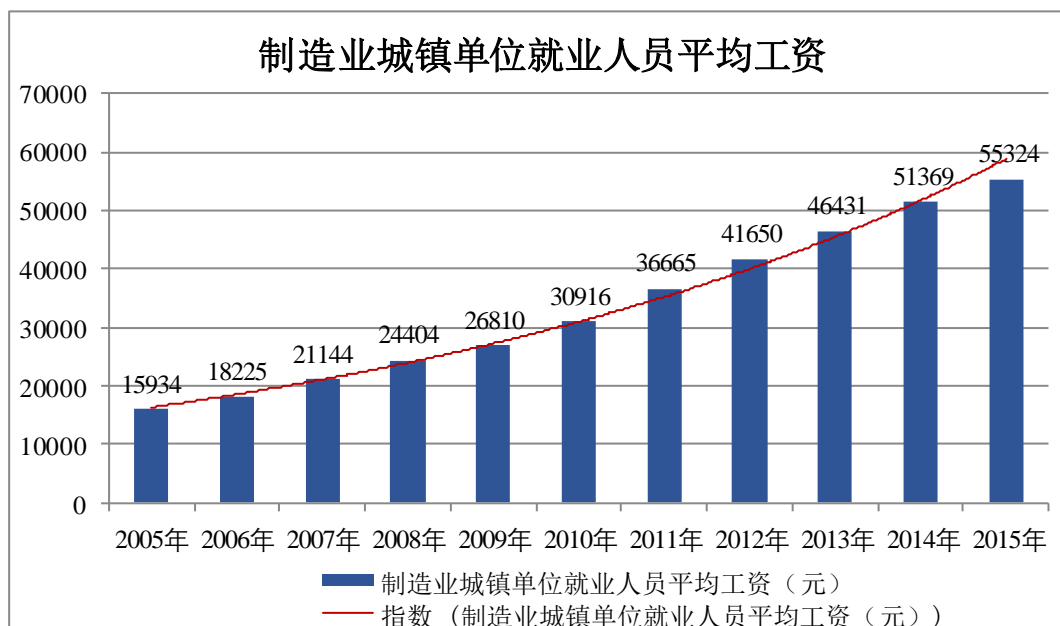
模式，对行业内知名品牌鞋类企业的整体形象及品牌推广造成了不利的影响。

### （3）优秀管理人才缺乏

在制鞋业生产和扩张的过程中，公司需要在产品设计、营销管理、物流管理和信息管理等关键岗位引入优秀的管理型人才，而这些人才对于公司的未来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我国大部分制鞋企业仍然保有传统的制造业属性，同时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广阔的设计视野，能够精准把握市场趋势和潮流的设计师人才仍然比较稀缺，这是制约我国制鞋企业进行自主设计、自主研发形成自主品牌的瓶颈。

### （4）劳动力成本上升

制鞋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劳动力成本对制鞋行业经营成本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劳务市场出现有效供给不足的现象，劳动力成本逐年提高，对制鞋行业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季节性风险

由于鞋子属于生活日常消费品，人们对休闲鞋的需求会随着一年四季的变化而变化，每个季度都会有不同类别的产品上市，每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销售策略会因季节不同存在着一定的差异。

就国内休闲鞋来说，春夏两季属于消费旺季，而秋冬两季则属于消费的淡季，但由于第四季度的节假日较多，所以岁末年初也是公司销售的另一个高峰期，但制鞋业的盈利水平仍然会受到季节变更的影响。

##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制鞋行业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皮革、鞋底、粘合剂及其它辅料等，受到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原材料的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而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生产成本有较大的影响。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上升的情形，公司有可能面临皮革、鞋底等不能及时供应、采购成本上升的局面，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影响。

## 3、劳动力成本上涨和人才短缺风险

近年来，我国的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持续上涨的劳动力成本对劳动密集型产业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制鞋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尽管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高设备自动化程度、提高产品附加值等措施，部分抵消了劳动力成本上升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但未来劳动力成本如果持续上升将对公司盈利造成一定的影响。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发展，公司对营销、物流和信息等系统化的组织和管理以及基层员工的业务素质、服务水平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高层次的管理人才、专业人才的需求亦将不断增加。如果公司人才储备步伐跟不上公司业务快速发

展的需要，甚至发生人才流失的情况，公司业绩的成长将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 （五）行业竞争情况

### 1、公司的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ODM国际业务，专门为合作品牌进行休闲运动鞋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公司拥有领先的研发技术、先进的生产设备以及生产模式、占地数万平方米的大规模厂区、近2,000人的生产团队。国内优秀的硫化鞋生产技术和高品质的保障，吸引了众多国际知名品牌前来合作，主要合作商包括：VANS、SUPRA、COACH、PUMA、TEVA等。

公司为自主品牌TWEAK开创的国际市场也以美国为中心向全球其他国家和地区扩展，在美国，TWEAK以创新的销售模式开启TWEAK产品、明星、FANS与网络各元素的交织互动同时进行独特的品牌销售和推广，并通过优质的UPS物流战略合作伙伴快速地将产品送到消费者手中，同时在中国也通过各大电商平台进行销售，经过一段时间的快速发展，凭借创新的销售模式、舒适时尚的设计理念以及适中的价格，得到了众多消费者的认可，已形成了一定的市场规模和品牌影响力。

从电商业务和ODM（原始设计商）国际业务公司两个方面来看，公司的主要竞争者分别为美国HOZ时尚国际公司、浙江人本有限公司以及河北天宏制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美国 HOZ 时尚国际公司 (电商业务竞争)	1943 年在美国佛罗里达州成立,公司主营时尚休闲鞋以及服饰配件,产品辐射中国、美国、日韩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全球较大的休闲鞋合作生产研发体系,目前在逐步拓展国内电

	商营销渠道。
浙江人本有限公司 (电商业务竞争)	1986年在浙江瑞安成立,人本胶鞋产品分为时尚休闲男鞋、女鞋、童鞋三大类近百个花色品种,胶鞋产值连续三年超亿元,利税稳步增长。
河北天宏制鞋股份有限公司 (鞋业竞争)	2006年在河北白洋淀成立,其前身为创立于1987年的白洋淀第三皮鞋厂。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是硫化鞋、冷粘鞋,可根据客户需求,设计并生产产品。公司目前拥有自主品牌“梵不凡”系列,通过订单销售的模式与广大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 2、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 (1) 生产、管理经验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早生产硫化鞋的厂商之一,多年来,通过与国外一线品牌进行深度合作,公司的生产和管理已达到行业领先水平。一方面,公司充分吸收和借鉴国外品牌在人力资源管理、成本管理和质量管理等环节中的管理经验,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已经建立了一套高效、实用的生产管理制度;另一方面,国外品牌对公司的生产管理和产品质量有着较高要求,推动公司的生产管理不断加强,产品品质不断提高。

### (2) 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在ODM领域深耕发展近20年,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例如公司的前两大客户为VANS品牌和SUPRA品牌,实力非常雄厚。拥有VANS品牌的VF集团是全球最大的上市成衣公司之一,该公司拥有一系列的国际品牌产品,在全球150多个国家

的销售市场上处于领先地位。而拥有SUPRA品牌的K-SWISS集团是一家总部在加利福尼亚洛杉矶的美国鞋业公司，K-SWISS品牌名列美国五大运动休闲品牌之一。

### （3）自主品牌的设计和研发优势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公司已经具备一只100余人的技术开发团队，能够开发市场中的各式硫化鞋产品。公司核心人员拥有多年的行业经验，主要研发团队较为稳定，配合默契，公司的研发效率和使用效果在市场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在美国设立子公司Tweak Footwear, Inc.，聘请了经验丰富的国外设计人员并实时跟进国外最新的设计理念，保证自主品牌设计的新颖性和流行性。

同时，公司自主品牌团队拥有VANS、SUPRA、KAPPA等一线品牌的品牌顾问、推广和设计的行业经验，并且能够运用互联网思维，有效地将明星、FANS、社区和各网络平台深度整合，打造出独具一格的TWEAK品牌文化。

## 3、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所处行业具备劳动密集、投资规模大的特征，现阶段公司主要通过滚存利润及银行借款满足自身发展需要，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相比融资渠道相对受限，不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 （六）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

#### 1、发展战略

##### （1）持续降低传统ODM业务的综合成本，保持稳定利润

公司将逐步引进高度机械化流水生产线，在劳动力成本越来越高的环境下，提升生产线自动化水平，降低用工数量。



公司目前将主要的订单生产转移到湖南永州新建生产线进行生产，当地工人薪酬较广州厂区较低，能够较好地降低劳动力成本的支出，同时保留广州一到两条生产线进行高端产品生产，实现差异化的生产，进而实现公司差异化经营战略。

## （2）发力将自主品牌业务打造成为新的业绩增长点

在未来两年的时间里，公司计划进一步的推广宣传自主品牌，扩大品牌的知名度，拓宽消费市场，挖掘潜在消费群体。初步计划利用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介的传播影响力，通过加强在微博微信等平台的宣传力度，在稳固青年消费群体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他类型的消费群体，使自主品牌的知名度能在社会公众之间传播开来；

通过引进销售与技术人才，组建专业化的网络营销团队，开拓多条销售网络，建设成一个完备的线上销售渠道体系，并通过丰富的网络营销手段，增强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

## 2、业务经营目标

一方面，公司将巩固在传统优势业务ODM市场的竞争地位，使其成为公司长期重要的业绩支柱。另一方面，公司将大力开展自有品牌运营业务，充分利用公司在设计研发、生产成本方面的优势，在推动整体销量不断提升的同时实现较高利润率，逐步提升自主品牌的收入占比，顺应行业整体转型趋势。

## 3、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在自主品牌设计开发上，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平台支撑，完善消费者满意度调查与终端市场信息的实时反馈，为设计师提供设计决策支持，以便捕捉时尚趋势、主导原创设计。公司计划继续通过与具有国际水准的设计师合作，充分利用全球现有的时尚信息中心，培养一支具备强大原创设计能力的本土设计师团队。同时，将

技术研发与成本管理充分融入产品设计，完善原材料与款型数据库，从而进一步缩短产品开发到市场投放的周期，更好满足各类消费者对时尚产品的需求。

公司与潜在合作商正合作设计一款智能穿戴设备，该智能穿戴设备涵盖GPS定位、设计符合大部分品类和风格的鞋款，智能穿戴设备与鞋品的结合及应用也将是未来公司产品的重要创新方向。

#### **4、市场开发与营销计划**

公司未来仍然将以“TWEAK”为核心品牌，做好ODM国际业务的同时，以品牌延伸实现品牌价值最大化，公司未来的营销网络将以电子商务为主，在各大电商平台上推广和销售自主品牌“TWEAK”的同时，公司也将引进一些国外品牌的代理权，在电商平台上为国外品牌代理营销。

#### **5、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的员工是企业发展最重要资源和竞争力，是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以业绩为导向的考核机制，以能力为导向的用人机制，以市场为导向的激励机制。

公司计划通过加强对现有团队的业务培训与管理培训，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与战略执行力，完善各层级员工的梯队建设，并辅以知识管理系统强化企业文化与专业能力的传承。在建立员工职业发展机制的同时，公司将继续聘请适合企业文化与公司发展、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水平优秀的人才，作为现有团队的有效补充。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监事一名。公司按照《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设立股东会，且在经营范围变更、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住所变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经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形成相关有效决议。

2016年8月4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通过<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通过<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通过<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选择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并由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做出具体规定，对“三会”的召开程序和运行机制做出了进一步的细化和规范。同时，公司针对实际情况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能够在制度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此外，公司在主办券商和律师的帮助下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公司治理工作，

在此基础上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治理机制和组织结构。

股份公司期间，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三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会议情况均得到完整记录与保存。

###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履职程序等规定进行了完备。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对公司创立、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更换审计机构以及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6年8月4日
2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016年10月14日

###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董事会现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皆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董事会选举董事长1名，并由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1名。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行使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制定公司经营投资方案和投资计划等职权。股份公司成立

以来共召开4次董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高管任命、基本制度的制定以及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拟定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016年8月4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016年8月21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016年9月28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016年12月5日

###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设立了监事会，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监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的2名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任期3年，监事会选举监事会主席1名。

公司监事及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1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监事会主席等事项作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对公司的规范运行形成有效监督。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相关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通过参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能够及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充分行使

董事和股东的权利，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监事会应当包括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016年8月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伟俊为职工代表监事。陈伟俊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列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保证股份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在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概括，并从股东权利保护、投资者管理关系、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和财务管理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方面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具体情况如下：

#### **1、股东权利的保护**

《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对于公司股东，不论持股比例多少，公司均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行使不受侵犯，其中：

第三十一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六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决议的执行等事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质询权，《公司章程》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 2、投资者管理关系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相关内容：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是：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和互动沟通原则。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的是：

- (1) 建立形成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并获得认同与支持；
- (2)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3)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投资服务理念；
- (4) 促进形成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5) 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通过明确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与公司高管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来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



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共同形成公司关联回避表决的内控体系，通过关联回避制度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各项权利。

上述制度文件规定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的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行政管理、人事管理、生产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质控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随着公司发展，公司不断完善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制度，公司现有各制度与公

司业务发展相契合，能够有效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充分保证。公司上述制度自订立以来，均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生因制度缺陷导致的重大经营失误。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执行情况的评估

股份公司目前已经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大大改善了公司的治理环境。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设定的程序运行，公司治理取得了较好的执行结果。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另外，相关管理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使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 1、威麦云健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广州市番禺区住房和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执行土地资源和规划管理法律法规情况的证明》、广州市番禺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广州市番禺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企业环保情况证明》、广州市番禺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外汇综合处出具的《外汇违法情况查询表》，威麦云健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等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 2、广州广弘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 (1) 劳动保障处罚

2014年12月29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穗人社监字（2014）第3-8050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对广州广弘“2013年3月至2014年2月实行以年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制内，有618名员工月平均加班时间超过36小时”的行为处以警告和罚款185,400.00元（300元/人\*618人）。

公司受到处罚以后，按时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未再发生类似的违规行为。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11月23日出具《证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广州广弘鞋业有限公司能依照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发现该公司发生重大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 (2) 消防处罚

2015年3月16日，广州市番禺区公安消防大队作出“番公（消）行罚决字（2015）第76号”《广州市番禺区公安消防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对广州广弘占用消防通道事宜处以5,000.00元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单位擅自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广州广弘受到的“番公（消）行罚决字（2015）第76号”《广州市番禺区公

安消防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罚款系罚款幅度的最低额，情节较轻，且广州广弘已按照消防部门要求整改完毕。

本次违规事实“单位擅自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属于可以快速规范整改并严格杜绝的行为，且违规事实在事前、事后均未造成重大后果；另一方面，实际处罚金额为法定下限，故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环保处罚

#### 1) 2016年3月的行政处罚

2016年3月29日，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作出“番环罚（2016）121号”《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29日修订通过）第五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广州广弘臭气排放超标行为作出“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罚款3.00万元”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29日修订通过）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1）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含有有毒物质气体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29日修订）第六十一条：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直接经济损失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情节较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造成重大大气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广州广弘受到的罚款金额相对较低，为法定上限 50 万元的 6%；广州广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未受到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也未造成重大大气污染事故。故本次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 2) 2016 年 6 月 14 日行政处罚

2016 年 6 月 14 日，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作出“番环罚（2016）291 号”《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广州广弘甲苯、二甲苯合计超标排放的行为，处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处以 10.00 万元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A、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B、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C、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广州广弘受到的罚款金额较低，为法定下限；未被责令停业、关闭。故本次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

违法违规。

### 3) 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出具《证明》：“经核查，广州广弘鞋业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碁傍江东村，从事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主管部门 2016 年 3 月 29 日和 2016 年 6 月 14 日，广州广弘鞋业有限公司因废气超标排放受到番禺区环保局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文号分别为：番环罚（2016）121 号和番环罚（2016）291 号，经核查，上述两次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属于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认定的‘严重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 4) 公司的整改效果

受到上述两次处罚后，公司按时缴纳罚款、积极整改，整改效果通过了处罚机关的验收；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4 日，聘请了第三方检测机构广东格林技术检测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固定污染源废气进行了检测，根据其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的各项气体排放已符合国家标准；公司通过设置环保装置，并安排环保专员进行管理和更换公司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并定期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进行环保检测，确保公司的环保合规性。

综上，广州广弘受到的环保两次行政处罚情节相对较轻，罚款金额较低，公司整改效果较好，且取得了主管部门关于该两次处罚不属于“严重污染环境”的书面认定，故公司两次受处罚的环保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安监行政处罚

2016 年 9 月 12 日，广州市番禺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穗番）安监管罚（2016）80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

十条第四项的规定，决定对广州广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处以 35,000.00 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四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2016 年 12 月 12 日，广州市番禺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广州广弘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我局没有接到该公司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

本次违规事实“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属于可以通过完善新员工培训课程体系迅速完成整改的事项，且违规事实在事前、事后均未造成重大后果；实际处罚金额较低，为法定上限的 35%，且已取得处罚机关的合规证明，故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5）其他处罚情况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广州市番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广州市番禺区住房和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广州市番禺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广州市番禺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广州市番禺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外汇综合处出具的《外汇违法情况查询表》、根据番禺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核查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广州广弘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 3、永州广弘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 (1) 消防处罚

2016年3月11日，道县公安消防大队作出“道公（消）行罚决字（2015）0008号”《道县公安消防大队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湖南省公安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对永州广弘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行为，给予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以3.0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依据《湖南省公安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一百五十一条“（三）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1.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情形：…处罚基准：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永州广弘受到的消防行政处罚属于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

根据道县公安消防大队于2016年10月17日出具的证明：“兹有我大队于2015年3月11日对永州广弘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进行检查，经检查，发现该单位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该违法行为属一般行政处罚”。

因此，永州广弘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行政重大处罚。

#### (2) 其他处罚情况

根据道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道县国家税务局管理一科出具的《证明》、道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道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道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道县房产管理局出具的《证明》、道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国家外汇管理局永州市中心支局出具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海关出具的《守法证明》、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道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道



县经信委出具的《证明》、湖南检验检疫局永州办事处出具的《证明》，永州广弘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 **4、香港金威利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依据香港顾张文菊、叶成庆律师事务所于2016年9月27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主要结论如下：

(1) 金威利实业成立于1996年2月8日，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况。

(2) 截至2016年7月14日，金威利实业合规经营，没有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强制措施及/或行政处罚。

香港金威利出具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承诺。

#### **5、Tweak Footwear, Inc.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依据Law Offices of James A. Shalvoy于2016年8月15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主要结论如下：

(1) Tweak Footwear, Inc.成立于2010年3月17日，Tweak Footwear, Inc.未涉及任何破产、清算事项；

(2) 截至2016年8月15日，Tweak Footwear, Inc.共拥有650,000.00股面值为0.001美元的普通股和1,000.00股面值为0.001美元的A类优先股，Tweak Footwear, Inc.合计共有两名股东，其中，Brent James持有260,000.00股面值为0.001美元的普通股和400.00股面值为0.001美元的A类优先股，金威利实业持有390,000.00股面值为0.001美元的普通股和390,000.00股面值为0.001美元的A类优先股；

(3) 自2014年1月至2016年8月15日, Tweak Footwear, Inc.未涉及任何处罚, 未作为被告涉及任何诉讼。

Tweak Footwear, Inc.出具了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书面承诺。

## **6、金威利贸易**

报告期内, 金威利贸易未实际运营业务, 根据金威利贸易出具的《承诺》, 其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未受到任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奕壮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奕壮出具了书面声明, 承诺最近两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最近两年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承担责任等情形。

## **四、公司独立性**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 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 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 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供应、生产、研发、销售部门和渠道, 公司的产、供、销系统

完整。公司在硫化鞋、冷粘鞋的生产和销售的主营业务上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包括采购流程、生产流程、销售流程等环节。

公司具有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资产完整、权属清晰。股份公司的资产与发起人的资产在产权上已经明确界定并划清，除公司子公司广州广弘部分资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等瑕疵外，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无形资产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和支配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 （三）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公司与员工签署劳务合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

#### （四）机构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行使相应职权，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五）财务独立

公司依法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无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不存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本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有和支配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奕壮除威麦云健及其子公司外，其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广州协弘	利用自有资金对房地产项目、贸易项目、珠宝首饰制造项目进行投资。	82.00

2	广东向日葵广告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礼仪服务；销售：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日用品。	80.00
3	弘奥（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没有经营范围限制（非法业务除外）。	50.00

弘奥（香港）实业有限公司在实际运营过程中，主要从事鞋类贸易业务，2016年8月29日，王奕壮与陈湘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奕壮将其持有弘奥（香港）实业有限公司50.00%的股份以5000.00港币的价格转让给陈湘莅，王奕壮不再持有弘奥（香港）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份。

广州协弘、广东向日葵广告有限公司与威麦云健在经营范围方面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均未从事硫化鞋和冷粘鞋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与威麦云健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威麦云健的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承诺如下：本人目前不存在且不从事与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威麦云健”）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威麦云健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同时，本人承诺：

1、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威麦云健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将尽一切可能努力使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威麦云健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威麦云健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不向其他业务与威麦云健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5、如果未来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威麦云健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本着威麦云健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威麦云健协商解决。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威麦云健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 **六、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的发生，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和《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 (股)	间接持股数 (股)	总持股数 (股)	总持股比例 (%)
1	王奕壮	董事长	32,000,000	-	32,000,000	66.67
2	王悦芸	董事	-	-	-	-
3	王悦娜	董事	-	-	-	-
4	何明生	董事、总经理	-	-	-	-
5	张壮生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	-	-	-
6	朱盛东	监事会主席	-	-	-	-
7	陈汉钿	监事	-	-	-	-
8	陈伟俊	监事	-	-	-	-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王奕壮和董事王悦芸为夫妻关系，公司董事长王奕壮和董事王悦娜为兄妹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重要协议或重要承诺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与公司签订过其他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王奕壮	董事长	广州协弘	总经理
		广东向日葵广告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南通信发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弘奥鞋业	董事长
何明生	董事、总经理	广州协弘	执行董事
王悦娜	董事	-	-
张壮生	董事、副总经理	-	-
王悦芸	董事	弘奥鞋业	董事
朱盛东	监事会主席	-	-
陈汉钿	监事	-	-
陈伟俊	监事	-	-

注：报告期内，何明生在广州协弘担任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何明生已辞去广州协弘总经理职务，广州协弘已完成变更总经理职务的工商登记手续。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有在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单位的任职，与威麦云健并不存在利益冲突。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单位的业务均不与本公司业务存在重叠。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



## 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七）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4日，公司执行董事一直由王奕壮担任。

2016年8月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王奕壮、王悦芸、张壮生、何明生、王悦娜5人为股份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奕壮为公司董事长。

公司现任董事共五名，具体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出生年月	任职期间
1	董事长	王奕壮	1965年8月	2016.08.04-2019.08.04
2	董事	何明生	1971年6月	2016.08.04-2019.08.04
3	董事	张壮生	1964年11月	2016.08.04-2019.08.04
4	董事	王悦芸	1969年12月	2016.08.04-2019.08.04
5	董事	王悦娜	1968年7月	2016.08.04-2019.08.04

###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4日，公司监事一直由何英担任。

2016年8月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朱盛东、陈汉钿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2016年8月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伟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朱盛东、陈汉钿和陈伟俊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公司现任监事共三名，其组成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出生年月	任职期间
1	监事会主席	朱盛东	1968年12月	2016.08.04-2019.08.04
2	监事	陈汉钿	1966年3月	2016.08.04-2019.08.04
3	职工代表监事	陈伟俊	1977年10月	2016.08.04-2019.08.04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4日，王奕壮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6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何明生为公司总经理，张壮生为副总经理。

2016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张壮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两名，其组成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出生年月	任职期间
1	总经理	何明生	1971年6月	2016.08.04-2019.08.04
2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张壮生	1964年11月	副总经理： 2016.08.04-2019.08.04； 财务总监： 2016.08.21-2019.08.21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7,783,744.09	5,134,882.37	8,788,233.41
应收账款	29,232,558.63	50,055,034.56	28,456,471.53
预付款项	3,342,373.55	1,725,146.47	3,775,577.89
其他应收款	1,914,362.33	1,909,638.99	2,053,156.44
存货	52,771,062.96	59,007,554.47	34,369,747.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8,133.76	269,081.73	259,394.38
其他流动资产	2,562,298.89	805,701.37	312,674.72
<b>流动资产合计</b>	<b>97,874,534.21</b>	<b>118,907,039.96</b>	<b>78,015,255.97</b>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00,000.00	2,200,000.00	-
固定资产	42,470,026.81	40,982,722.95	39,614,519.92
无形资产	8,560,288.98	8,645,932.76	2,022,510.60
长期待摊费用	2,265,238.94	2,443,994.78	2,638,815.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35,953.87	6,431,650.26	6,844,785.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1,000.00	1,746,158.50	7,268,845.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282,508.60	62,450,459.25	58,389,477.05
资产总计	160,157,042.81	181,357,499.21	136,404,733.02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18,536,712.00	20,078,024.00	25,776,143.90
应付票据	6,350,000.00	3,500,000.00	5,498,699.85
应付账款	60,864,149.68	72,604,576.78	32,914,907.43
预收款项	-	-	479,004.33
应付职工薪酬	4,643,443.10	4,515,309.36	4,619,101.14
应交税费	3,246,900.67	1,480,546.55	151,763.02
其他应付款	9,862,659.34	57,401,771.25	73,603,880.54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3,503,864.79</b>	<b>159,580,227.94</b>	<b>143,043,500.21</b>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419,272.43	499,139.91	590,320.43
递延收益	9,479,569.67	9,890,186.34	7,313,700.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898,842.10</b>	<b>10,389,326.25</b>	<b>7,904,020.43</b>
<b>负债合计</b>	<b>113,402,706.89</b>	<b>169,969,554.19</b>	<b>150,947,520.64</b>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实收资本）	48,000,000.00	22,835,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4,779,209.16	2,938,832.10	2,207,883.29
减：库存股	-	-	1,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845,534.62	131,980.20	2,058,446.80
未分配利润	-5,707,305.00	-14,437,071.80	-19,041,872.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917,438.78	11,468,740.50	-14,775,542.11
少数股东权益	-1,163,102.86	-80,795.48	232,754.49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6,754,335.92</b>	<b>11,387,945.02</b>	<b>-14,542,787.6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60,157,042.81</b>	<b>181,357,499.21</b>	<b>136,404,733.02</b>

##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9,095,390.66	304,714,581.99	232,041,347.97
二、营业总成本	209,083,075.41	298,937,187.68	242,385,959.83
其中：营业成本	191,695,538.29	275,689,944.84	220,431,735.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59,556.62	2,456,895.16	2,066,014.34
销售费用	7,497,180.68	8,388,106.29	7,288,284.12
管理费用	9,892,289.35	12,310,172.37	11,364,484.77
财务费用	-564,030.39	-998,249.54	988,237.31
资产减值损失	-897,459.14	1,090,318.56	247,204.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0,000.0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342,315.25	5,777,394.31	-10,344,611.86
加：营业外收入	1,701,281.11	446,023.78	216,301.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86,758.61
减：营业外支出	130,000.11	231,405.40	23,273.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13,596.25	5,992,012.69	-10,151,584.68
减：所得税费用	3,479,556.87	1,399,690.99	-2,733,677.1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34,039.38	4,592,321.70	-7,417,907.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29,766.80	4,604,800.40	-7,184,993.56
少数股东损益	-295,727.42	-12,478.70	-232,913.93
六、其他综合收益：	745,494.81	-1,979,765.96	54,702.67
七、综合收益总额	9,179,534.19	2,612,555.74	-7,363,204.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443,321.22	2,678,333.80	-7,130,290.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3,787.03	-65,778.06	-232,913.93
----------------	-------------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3,873,111.83	285,685,837.73	237,721,547.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94,532.94	14,649,789.05	9,684,268.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43,371.10	29,966,886.15	59,516,887.0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34,811,015.87</b>	<b>330,302,512.93</b>	<b>306,922,703.1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796,382.57	192,116,920.14	151,197,452.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879,141.60	76,872,644.01	55,801,230.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20,357.17	3,583,528.95	3,145,344.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223,172.91	51,420,791.20	105,192,805.4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27,619,054.25</b>	<b>323,993,884.30</b>	<b>315,336,833.5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191,961.62</b>	<b>6,308,628.63</b>	<b>-8,414,130.4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0,0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404.25	-	102,404.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69,500.00	7,313,7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52,404.25</b>	<b>2,769,500.00</b>	<b>7,416,104.2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69,059.40	11,795,141.74	14,192,988.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2,2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051.39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296,110.79</b>	<b>13,995,141.74</b>	<b>14,192,988.8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43,706.54</b>	<b>-11,225,641.74</b>	<b>-6,776,884.59</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165,000.00	22,36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503,623.00	29,720,930.11	25,847,402.7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08,991.23	17,777,800.00	23,051,5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0,577,614.23</b>	<b>69,858,730.11</b>	<b>48,898,902.73</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44,935.00	35,933,694.44	13,071,258.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3,947.22	1,046,533.89	884,911.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526,950.00	32,306,000.00	20,07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175,832.22	69,286,228.33	34,033,170.5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598,217.99</b>	<b>572,501.78</b>	<b>14,865,732.2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843,824.63</b>	<b>691,160.29</b>	<b>-298,062.96</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793,861.72</b>	<b>-3,653,351.04</b>	<b>-623,345.7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4,882.37	5,288,233.41	5,911,579.1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428,744.09</b>	<b>1,634,882.37</b>	<b>5,288,233.41</b>



2016年1-8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835,000.00	2,938,832.10	-	131,980.20	-	-	-14,437,071.80	-	-80,795.48	11,387,945.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835,000.00	2,938,832.10	-	131,980.20	-	-	-14,437,071.80	-	-80,795.48	11,387,945.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5,165,000.00	1,840,377.06	-	713,554.42	-	-	8,729,766.80	-	-1,082,307.38	35,366,390.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713,554.42	-	-	8,729,766.80	-	-295,727.42	9,147,593.8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5,165,000.00	-	-	-	-	-	-	-	-2,325,000.00	22,84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5,165,000.00	-	-	-	-	-	-	-	-2,325,000.00	22,84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1,840,377.06	-	-	-	-	-	-	1,538,420.04	3,378,797.10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48,000,000.00</b>	<b>4,779,209.16</b>	<b>-</b>	<b>845,534.62</b>	<b>-</b>	<b>-</b>	<b>-5,707,305.00</b>	<b>-</b>	<b>-1,163,102.86</b>	<b>46,754,335.92</b>

2015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207,883.29	1,000,000.00	2,058,446.80	-	-	-19,041,872.20	-	232,754.49	-14,542,787.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2,207,883.29	1,000,000.00	2,058,446.80	-	-	-19,041,872.20	-	232,754.49	-14,542,787.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1,835,000.00	730,948.81	-1,000,000.00	-1,926,466.60	-	-	4,604,800.40	-	-313,549.97	25,930,732.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926,466.60	-	-	4,604,800.40	-	-65,778.06	2,612,555.7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1,835,000.00	730,948.81	-	-	-	-	-	-	-247,771.91	22,318,176.90
1. 股东投入资本	21,835,000.00	-	-	-	-	-	-	-	525,000.00	22,36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730,948.81	-	-	-	-	-	-	-772,771.91	-41,823.1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1,000,000.00	-	-	-	-	-	-	1,000,000.00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22,835,000.00</b>	<b>2,938,832.10</b>	<b>-</b>	<b>131,980.20</b>	<b>-</b>	<b>-</b>	<b>-14,437,071.80</b>	<b>-</b>	<b>-80,795.48</b>	<b>11,387,945.02</b>

2014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2,003,744.13	-	-	-11,856,878.64	-	465,668.42	-8,387,466.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2,003,744.13	-	-	-11,856,878.64	-	465,668.42	-8,387,466.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2,207,883.29	1,000,000.00	54,702.67	-	-	-7,184,993.56	-	-232,913.93	-6,155,321.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4,702.67	-	-	-7,184,993.56	-	-232,913.93	-7,363,204.8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2,207,883.29	-	-	-	-	-	-	-	2,207,883.29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2,207,883.29	-	-	-	-	-	-	-	2,207,883.29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六) 其他	-	-	1,000,000.00	-	-	-	-	-	-	-1,000,000.00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1,000,000.00</b>	<b>2,207,883.29</b>	<b>1,000,000.00</b>	<b>2,058,446.80</b>	-	-	<b>-19,041,872.20</b>	-	<b>232,754.49</b>	<b>-14,542,787.62</b>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34,719.86	89,667.31	31,646.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50,110.99	2,156,539.59	518,854.68
预付款项	8,711,865.22	11,586,964.78	235,414.44
应收股利	-	-	-
应收利息	-	-	-
其他应收款	17,564,782.94	82,455.77	900,761.91
存货	5,912,645.71	3,149,146.78	242,469.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92,598.62	281,067.96	156,212.34
<b>流动资产合计</b>	<b>33,066,723.34</b>	<b>17,345,842.19</b>	<b>2,085,358.98</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8,326,136.05	25,094,616.24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0,247.43	11,383.43	12,670.91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42,163.66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05,816.63	1,380,270.65	2,257,468.5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9,704,363.77</b>	<b>26,486,270.32</b>	<b>2,270,139.48</b>
<b>资产总计</b>	<b>62,771,087.11</b>	<b>43,832,112.51</b>	<b>4,355,498.46</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93,922.44	85,069.44	1,368,634.78
预收款项	-	-	478,979.02
应付职工薪酬	68,081.60	38,199.60	112,147.48
应交税费	575.91	21,177.41	979.0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8,576,420.28	16,993,124.73	8,416,228.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8,739,000.23</b>	<b>17,137,571.18</b>	<b>10,376,968.91</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递延收益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	-
<b>负债合计</b>	<b>8,739,000.23</b>	<b>17,137,571.18</b>	<b>10,376,968.91</b>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实收资本）	48,000,000.00	22,835,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10,204,052.76	8,297,532.95	-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171,965.88	-4,437,991.62	-7,021,470.4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4,032,086.88</b>	<b>26,694,541.33</b>	<b>-6,021,470.4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62,771,087.11</b>	<b>43,832,112.51</b>	<b>4,355,498.46</b>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48,851.02	10,041,933.43	2,172,040.82
减：营业成本	1,893,919.54	4,881,244.82	1,289,111.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69.67	4,030.20	1,665.68
销售费用	1,045,133.17	703,895.49	2,566,188.01
管理费用	293,813.11	574,109.07	906,488.94
财务费用	198,015.05	379,881.70	2,113.10
资产减值损失	8,992.21	-64,228.75	16,892.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06,808.27</b>	<b>3,563,000.90</b>	<b>-2,610,418.35</b>
加：营业外收入	33,671.49	1,905.92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195.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340,479.76</b>	<b>3,564,906.82</b>	<b>-2,610,614.31</b>
减：所得税费用	74,454.02	981,427.99	-724,583.69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66,025.74</b>	<b>2,583,478.83</b>	<b>-1,886,030.6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266,025.74</b>	<b>2,583,478.83</b>	<b>-1,886,030.6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07,591.63	6,494,930.43	3,162,195.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25,604.72	617,546.49	4,618,586.1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533,196.35</b>	<b>7,112,476.92</b>	<b>7,780,781.4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29,030.88	18,608,340.56	2,766,923.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3,182.49	451,817.08	1,394,969.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263.22	120,908.11	114,690.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09,434.05	1,388,310.04	3,696,925.6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118,910.64</b>	<b>20,569,375.79</b>	<b>7,973,509.4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5,585,714.29</b>	<b>-13,456,898.87</b>	<b>-192,727.9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513.16	5,380.00	-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00,000.00	7,475,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4,513.16	7,480,380.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5,264,513.16</b>	<b>-7,480,380.00</b>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165,000.00	21,835,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80,280.00	425,300.00	108,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b>40,745,280.00</b>	<b>22,260,300.00</b>	<b>108,5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50,000.00	1,265,000.00	1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50,000.00	1,265,000.00	1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0,795,280.00</b>	<b>20,995,300.00</b>	<b>-41,500.00</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54,947.45</b>	<b>58,021.13</b>	<b>-234,227.9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667.31	31,646.18	265,874.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34,719.86</b>	<b>89,667.31</b>	<b>31,646.18</b>

2016年1-8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835,000.00	8,297,532.95	-	-	-	-	-4,437,991.62	26,694,541.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835,000.00	8,297,532.95	-	-	-	-	-4,437,991.62	26,694,541.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5,165,000.00	1,906,519.81	-	-	-	-	266,025.74	27,337,545.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66,025.74	266,025.7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5,165,000.00	-	-	-	-	-	-	25,165,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5,165,000.00	-	-	-	-	-	-	25,165,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1,906,519.81	-	-	-	-	-	-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48,000,000.00</b>	<b>10,204,052.76</b>	-	-	-	-	<b>-4,171,965.88</b>	<b>54,032,086.88</b>

2015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	-	-7,021,470.45	-6,021,470.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	-	-	-7,021,470.45	-6,021,470.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1,835,000.00	8,297,532.95	-	-	-	-	2,583,478.83	32,716,011.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583,478.83	2,583,478.8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1,835,000.00	-	-	-	-	-	-	21,835,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1,835,000.00	-	-	-	-	-	-	21,835,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8,297,532.95	-	-	-	-	-	8,297,532.95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22,835,000.00</b>	<b>8,297,532.95</b>	-	-	-	-	<b>-4,437,991.62</b>	<b>26,694,541.33</b>

## 2014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	-	-5,135,439.83	-4,135,439.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	-	-	-5,135,439.83	-4,135,439.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1,886,030.62	-1,886,030.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886,030.62	-1,886,030.6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b>四、本年期末余额</b>	<b>1,000,000.00</b>	-	-	-	-	-	<b>-7,021,470.45</b>	<b>-6,021,470.45</b>

## 二、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一）审计意见

亚太对本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 B 审字【2016】1805 号），意见如下：

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8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子公司，母公司自申报财

务报表的最早期初至本报告年末均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母公司自购买日起至本报告期末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在本报告期内因处置而减少的子公司，母公司自处置日起不再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 1、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所占权益
广州广弘	广州	硫化鞋、冷粘鞋等鞋类产品制造	828.00 万元	100.00%
永州广弘	永州	硫化鞋、冷粘鞋等鞋类产品制造	1,200.00 万元	100.00%
金威利实业	香港	鞋类产品贸易	1.00 万港币	100.00%
弘奥实业	广州	鞋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520.00 万元	55.29%
金威利贸易	峨眉山	鞋类、纺织品、服装及日用品销售	500.00 万元	100.00%
TWEAK FOOTWEAR,INC.	美国	品牌设计和销售	650.00 美元	60.00%

注：公司持有的弘奥实业55.29%股权已于2016年5月25日转让。

###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上期被合并方的收入	上期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广州广弘	100.00	合并前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5.6.24	90,969,507.56	-502,783.11	214,720,391.95	351,239.56
永州广弘	100.00	合并前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5.8.12	24,742,439.76	292,755.27	5,529,485.22	781,602.66
金威利实业	100.00	合并前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5.6.15	99,010,372.19	582,283.36	224,064,552.40	483,656.62
弘奥实业	55.29	合并前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5.6.30	3,390,648.52	-180,851.48	1,905,753.19	-517,586.52

###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制，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报告期内纳入合并的全资子公司金威利实业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TWEAK FOOTWEAR,INC.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

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

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节四、（五）（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节（十一）“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



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

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十一）“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八）“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4）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5）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节（十一）、（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

本位币金额。

##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3）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 （七）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八）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

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

入计入当期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

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九）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 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特定对象组合	特定对象包括所有者借款、关联方之间的欠款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 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特定对象组合	单独测试的无特别风险的不计提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40.00	40.00
4-5年	60.00	6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如: 应收关联方款项;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等等。

###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十）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期摊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

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

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

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十二)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

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家具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2)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

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十三）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四）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五）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证规定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

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简易厂房	20年
装修费	3年

##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九）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 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 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 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 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 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 同时, 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 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 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 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 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 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 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 5、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 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 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 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 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 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 计入财务费用。

## 6、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 通过网络平台销售的产品: 根据网络平台后台统计公司已销售情况确认收入。

(2) 境内线下销售: 发出商品并获取销售回执时确认收入。

(3) 境外线下销售: 发出商品并完成报关手续时确认收入。

## (二十) 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 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 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 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 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 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

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二十二）经营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二十三）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核算。

1、本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将应纳税所得额与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为当期应交所得税；以资产负债表日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产生的差异作为暂时性差异，乘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使用税率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余额，并与期初相应余额比较，确认为当期递延所得税。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2、本公司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税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二十四）利润分配**

本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
- 3、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4、支付普通股股利。

#### **（二十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影响**

##### **1、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一) 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7,783,744.09	4.86	5,134,882.37	2.83	8,788,233.41	6.44
应收账款	29,232,558.63	18.25	50,055,034.56	27.60	28,456,471.53	20.86
预付款项	3,342,373.55	2.09	1,725,146.47	0.95	3,775,577.89	2.77
其他应收款	1,914,362.33	1.20	1,909,638.99	1.05	2,053,156.44	1.51
存货	52,771,062.96	32.95	59,007,554.47	32.54	34,369,747.60	25.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8,133.76	0.17	269,081.73	0.15	259,394.38	0.19
其他流动资产	2,562,298.89	1.60	805,701.37	0.44	312,674.72	0.23
<b>流动资产合计</b>	<b>97,874,534.21</b>	<b>61.11</b>	<b>118,907,039.96</b>	<b>65.56</b>	<b>78,015,255.97</b>	<b>57.19</b>
非流动资产: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00,000.00	1.37	2,200,000.00	1.21	-	-
固定资产	42,470,026.81	26.52	40,982,722.95	22.60	39,614,519.92	29.04
无形资产	8,560,288.98	5.34	8,645,932.76	4.77	2,022,510.60	1.48
长期待摊费用	2,265,238.94	1.41	2,443,994.78	1.35	2,638,815.56	1.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35,953.87	3.39	6,431,650.26	3.55	6,844,785.47	5.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51,000.00	0.84	1,746,158.50	0.96	7,268,845.50	5.3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2,282,508.60</b>	<b>38.89</b>	<b>62,450,459.25</b>	<b>34.44</b>	<b>58,389,477.05</b>	<b>42.81</b>
<b>资产总计</b>	<b>160,157,042.81</b>	<b>100.00</b>	<b>181,357,499.21</b>	<b>100.00</b>	<b>136,404,733.0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构成中以流动资产为主，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8月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7.19%、65.56%、61.11%，资产整体流动性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中，应收账款、存货和固定资产占比较大，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8月末三者合计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5.10%、82.73%、77.72%。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和销售，在销售旺季前会储备一定的存货；对国外客户的销售存在一定的账期，也使得在销售旺季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公司所处行业设备和厂房的投资额较大，使得固定资产占比较高。

## 2、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b>流动负债:</b>	-	-	-	-	-	-
短期借款	18,536,712.00	16.35	20,078,024.00	11.81	25,776,143.90	17.08
应付票据	6,350,000.00	5.60	3,500,000.00	2.06	5,498,699.85	3.64
应付账款	60,864,149.68	53.67	72,604,576.78	42.72	32,914,907.43	21.81
预收款项	-	-	-	-	479,004.33	0.32
应付职工薪酬	4,643,443.10	4.09	4,515,309.36	2.66	4,619,101.14	3.06
应交税费	3,246,900.67	2.86	1,480,546.55	0.87	151,763.02	0.10
其他应付款	9,862,659.34	8.70	57,401,771.25	33.77	73,603,880.54	48.76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3,503,864.79</b>	<b>91.27</b>	<b>159,580,227.94</b>	<b>93.89</b>	<b>143,043,500.21</b>	<b>94.76</b>
<b>非流动负债:</b>	-	-	-	-	-	-
长期应付款	419,272.43	0.37	499,139.91	0.29	590,320.43	0.39
递延收益	9,479,569.67	8.36	9,890,186.34	5.82	7,313,700.00	4.8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9,898,842.10</b>	<b>8.73</b>	<b>10,389,326.25</b>	<b>6.11</b>	<b>7,904,020.43</b>	<b>5.24</b>
<b>负债合计</b>	<b>113,402,706.89</b>	<b>100.00</b>	<b>169,969,554.19</b>	<b>100.00</b>	<b>150,947,520.64</b>	<b>100.00</b>



从负债结构看，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8月末占比分别为94.76%、93.89%和91.27%；具体而言，整个负债构成中又以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为主，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8月末合计占比分别为70.57%、76.49%和62.37%，公司与上游主要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公司资金面临紧张时也都能给予公司一定账期；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较多，主要为公司前期子公司资本金投入较少的情况下，为缓解公司流动资金使用压力，实际控制人王奕壮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所形成的应付款项，随着公司权益融资的到位以及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持续改善，其他应付款逐步得到偿还。

## （二）财务指标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综合毛利率（%）	12.51	9.53	5.00
净资产收益率（%）	31.3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26.2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80	-7.1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5	0.80	-7.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21	0.74	-2.03
每股净资产（元）	0.97	0.50	-14.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0	0.50	-14.78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8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5.00%、9.53%和12.51%，公司毛利率呈现不断增长，主要原因为：（1）主要代工品牌之一的“VANS”平均售价2015年度和2016年1-8月分别较上年度增长28.75%和35.42%，且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8月在总收入中占比分别为37.06%、42.89%和60.34%，促使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增长；（2）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将产能转移至用工成本较低的永州广弘，报告期永州广弘的产成品完工量分别为0双，235.07万双和173.45万双，而同期广州广弘的产成品完工量分别为305.41万双，316.71万双和140.11万双，使得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呈现不断降低趋势；（3）毛利率较高的自主品牌销售收入不断增长，报告期内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459.82万元、574.20万元和903.76万元，实现毛利分别为211.75万元、212.70万元和339.63万元。

2014年及以前年度公司收入较低、前期厂房、设备等投资较大造成的固定资产折旧及广州地区人工成本持续上升导致的经营亏损。随着公司资产优化重组、ODM业务收入规模的提升、成本管理方面的加强以及新业务板块的开发，2015年起公司开始实现盈利，并逐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整体盈利状况呈现出稳步向好的状态。

由于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以及股东对公司进行的增资扩股，报告期内公司每股净资产持续保持增长。

##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92%	39.10%	238.25%
流动比率（倍）	0.95	0.75	0.55
速动比率（倍）	0.44	0.38	0.31

报告期内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是公司股东在2015年度和2016年1-8月分别现金增资2,183.50万元和2,516.50万元，较大程度补充了公司权益资本，降低了资产负债率，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稳步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不断加强存货及应收账款管理力度，提升了短期偿债指标。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小于1，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奕壮曾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相应造成公司流动负债规模略大于流动资产。

##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26	7.39	6.68
存货周转率（次）	3.43	5.90	6.41

报告期内，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2016年8月末（表中数据未做年化处理，做年化可比处理后为 $5.26 \times 12/8 = 7.89$ 次）较2015年末和2014年末有所上升，整体变动幅度不大。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8月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41次、5.90次和3.43次（做年化可比处理后为 $3.43 \times 12/8 = 5.18$ 次），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是

随着公司收入及市场规模的提升，公司储备的原材料增加较多。

#### 4、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1,961.62	6,308,628.63	-8,414,130.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3,706.54	-11,225,641.74	-6,776,884.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8,217.99	572,501.78	14,865,732.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3,861.72	-3,653,351.04	-623,345.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5	0.28	-8.41

报告期内，主要由于公司收入规模的不断提升，公司现金流状况也得到改善。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8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414,130.41元、6,308,628.63元和7,191,961.62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41元、0.28元和0.15元。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8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76,884.59元、-11,225,641.74元和-3,643,706.54元，持续为负，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永州广弘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投资较大，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8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865,732.23元、572,501.78元和-2,598,217.99元，公司成立前期由于股东投入的资本金较小，以及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较差。为满足发展所需运营资金的需要，一方面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了无偿垫资，另一方面公司也向银行获取有偿借款。随着资本规模不断扩大以及收入和现金流状况的持续改善，公司对相关借款进行了逐步偿还。

#### 5、同行业相关指标比较分析

新三板已挂牌公司河北天宏制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宏股份”，证券代码：837702）主要收入来源于硫化鞋和冷粘鞋的生产和销售，与威麦云健业务较为接近，因此对两家公司2014年和2015年财务指标进行比较。

(1) 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毛利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天宏股份	26.30	1.54	0.02	13.96	10.42	0.11
威麦云健	9.53	-	0.74	5.00	-	-2.03

注：为提高可比性，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按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数进行计算。

公司毛利率低于同期天宏股份毛利率水平，主要是后者主要以自有品牌生产和销售为主，毛利率相对较高。随着公司自有品牌销售规模的增加，公司的整体毛利率也得到提升。

2014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前期经营亏损造成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为负数，因此净资产收益率不具可比性。

公司每股收益增长幅度较大，并赶超天宏股份同期每股收益水平，公司盈利能力得到增强。

(2)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2014 年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资产负债率 (%)
天宏股份	-	-	-	1.35	0.83	47.78	0.65	0.59	57.71
威麦云健	<b>0.95</b>	<b>0.44</b>	<b>13.92</b>	0.75	0.38	39.10	0.55	0.31	238.25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2015年和2016年8月31日较上年均保持同步提升，但仍低于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资本金规模相对较低，而债务融资规模较大，随着股东增资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和现金流的不断改善，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也在不断提升，并逐渐接近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2014年资产负债率较大，并且远高于行业可比公司，在2015年和2016年8月31日出现较大幅度的降低，并实现低于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在2015年之前资本金较低并且生产规模较小，用于扩大再生产的资金主要来

自于银行借款及实际控制人资金支持；②2015年及2016年公司股东进行了增资，并且永州广弘也实现了量产，公司整体生产及销售规模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从而使得资产负债率出现较大幅度的降低。

(3) 营运能力对比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存货周转率 (次)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存货周转率 (次)
天宏股份	5.26	4.35	3.96	4.09
威麦云健	7.39	5.90	6.68	6.41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整体上高于天宏股份水平，主要由于公司客户多为国际知名品牌，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公司按订单进行生产和采购，长期积累的生产管理经验使得公司存货管理保持在一个相对合理的水平。

### (三)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成本的构成、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 1、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与具体方法

收入的确认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通过网络平台销售的产品：根据网络平台后台统计公司已销售情况确认收入；

②境内线下销售：发出商品并获取销售回执时确认收入；

③境外线下销售：发出商品并完成报关手续时确认收入。

#### 2、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成本的构成、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公司主要为国际知名鞋类品牌企业进行ODM代工生产，同时公司也拥有自己的品牌。公司的主要收入也来源于以上业务，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 报告期营业收入构成表

业务名称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自主品牌销售	9,037,642.44	4.12	5,741,961.36	1.88	4,598,156.86	1.98
其他品牌代工	210,057,748.22	95.88	298,972,620.63	98.12	227,443,191.11	98.02
<b>合计</b>	<b>219,095,390.66</b>	<b>100.00</b>	<b>304,714,581.99</b>	<b>100.00</b>	<b>232,041,347.9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其他品牌代工业务为主，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8月为其他品牌代工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227,443,191.11元、298,972,620.63元、210,057,748.22元，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02%、98.12%、95.88%。

## (2)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的分类，划分了相应的成本构成明细，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主要由原材料、直接人工费、制造费用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

报告期营业成本构成表

成本项目构成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102,004,457.91	53.21	159,236,842.72	57.76	136,734,330.88	62.03
直接人工费	32,916,449.99	17.17	51,955,514.73	18.85	45,067,769.46	20.45
制造费用	46,724,535.93	24.37	54,815,152.77	19.88	32,047,227.58	14.54
不退税成本	2,861,627.62	1.49	4,671,801.28	1.69	3,399,343.72	1.54
外购商品	7,188,466.84	3.75	5,010,633.34	1.82	3,183,063.40	1.44
<b>合计</b>	<b>191,695,538.29</b>	<b>100.00</b>	<b>275,689,944.84</b>	<b>100.00</b>	<b>220,431,735.04</b>	<b>100.00</b>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8月，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中，原材料占比分别为62.03%、57.76%和53.21%，占整个营业成本的一半以上。报告期内，原材料及直接人工费在营业成本的占比整体上呈现下降趋势，制造费用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呈不断上升趋势，不退税成本整体变动幅度较小，外购商品主要为公司自有品牌外购的成品鞋。

报告期，公司生产所有原材料价格相对人工等费用变动幅度而言较为稳定，

因此原材料在营业成本中占比呈现出小幅下降趋势。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20.45%、18.85% 和 17.17%，呈现一定比例的降低，一方面人工成本较低的永州广弘产能的不断释放，另一方面公司将非核心生产环节进行外包也降低了人工成本。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14.54%、19.88%和 24.37%，一方面永州广弘 2015 年才开始正式投产，前期固定支出较大，另一方面，公司在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生产旺季时进行了较多的外协加工。

### (3)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成本的对比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售数量(双)	销售单价 (元/双)	单位成本 (元/双)	毛利率 (%)
2016 年 1 月-8 月	自有品牌 销售	9,037,642.44	5,641,343.58	83,596.00	108.11	67.48	37.58
	其他品牌 代工	210,057,748.22	186,054,194.71	2,719,242.00	77.25	68.42	11.43
	合计	<b>219,095,390.66</b>	<b>191,695,538.29</b>	<b>2,802,838.00</b>	<b>78.17</b>	<b>68.39</b>	<b>12.51</b>
2015 年 度	自有品牌 销售	5,741,961.36	3,614,986.37	54,098.00	106.14	66.82	37.04
	其他品牌 代工	298,972,620.63	272,074,958.47	4,091,148.50	73.08	66.50	9.00
	合计	<b>304,714,581.99</b>	<b>275,689,944.84</b>	<b>4,145,246.50</b>	<b>73.51</b>	<b>66.51</b>	<b>9.53</b>
2014 年 度	自有品牌 销售	4,598,156.86	2,480,659.66	42,142.00	109.11	58.86	46.05
	其他品牌 代工	227,443,191.11	217,951,075.38	3,286,376.50	69.21	66.32	4.17
	合计	<b>232,041,347.97</b>	<b>220,431,735.04</b>	<b>3,328,518.50</b>	<b>69.71</b>	<b>66.23</b>	<b>5.00</b>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00%、9.53% 和 12.51%，呈现不断上升趋势，主要受其他品牌代工和自有品牌销售业务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的影 响，具体分析如下：

#### 1) 其他品牌代工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其他品牌代工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公司为其他品牌代工的毛利率分别为 4.17%、9.00%和 11.43%，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具体原因如下：

①主要客户销售单价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其他品牌代工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69.21 元/双、73.08 元/双和 77.25 元/双，呈现不断上升趋势，其中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分别较上年度增幅 5.59%和 5.71%。由于公司为 VANS 和 SUPRA 代工实现的收入占到公司总收入的 92.14%以上，因此其他品牌代工销售单价上升主要受对 VANS 和 SUPRA 代工品牌售价变动的影 响。

A. 报告期，VANS 和 SUPRA 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代工品 牌名称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总收 入比重	金额	占总收 入比重	金额	占总收 入比重
VANS	132,198,216.07	60.34%	130,707,126.29	42.89%	86,002,290.75	37.06%
SUPRA	69,669,021.54	31.80%	150,465,426.90	49.38%	138,583,497.92	59.72%
合计	201,867,237.61	92.14%	281,172,553.19	92.27%	224,585,788.67	96.78%

由上表可知，VANS 和 SUPRA 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在 92.14%以上，并且 VANS 收入金额及在总收入中占比呈现不断增长趋势，因而 VANS 平均售价对公司整体代工品牌售价变化的贡献也越来越大。

B. 报告期，VANS 和 SUPRA 产品平均售价变化如下表：

单位：美元

代工品牌名称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售价	增幅	平均售价	增幅	平均售价
VANS	12.31	35.42%	9.09	28.75%	7.06
SUPRA	16.65	-4.80%	17.49	-3.69%	18.16

由上表可知，在总收入占比较大并且增长较快的 VANS 平均售价在 2015 年



度和 2016 年 1-8 月均较上年度有较大幅度的提升，VANS 售价上升主要是因为 2014 年 VANS 订单以帆布为主的基本型体，2015 年开始逐步变为公司自行开发的标准型体；而另一主要代工品牌 SUPRA 平均售价下降幅度较小，并且产生的收入在总收入中占比不断降低，SUPRA 的价格的下降主要是 2015 年开始公司对其代工产品由原来的皮类逐步调整至帆布类为主，价格也出现相应的调低。

## ②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其他品牌代工的的销售单位成本分别为 66.32 元/双、66.50 元/双和 68.42 元/双，呈现小幅上升趋势，其中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分别较上年度增幅 0.28%和 2.88%；相比单价的上升，单位成本上升幅度较小，主要原因为公司将产能逐步转移至生产成本较低的永州广弘，成本得到有效的控制，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 A. 报告期，广州广弘和永州广弘产成品完工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双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完工量	占比	完工量	占比	完工量	占比
广州广弘	140.11	44.68%	316.71	57.40%	305.41	100.00%
永州广弘	173.45	55.32%	235.07	42.60%	-	-
合计	313.56	100.00%	551.78	100.00%	305.41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永州广弘产成品完工量从无到有，并在 2016 年 1-8 月超过广州广弘。

### B. 报告期，广州广弘和永州广弘单位成本对比情况如下表：

#### a) 广州广弘代工品牌单位成本：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 (万元)	12,164.57	21,587.86	20,478.16
出口数量 (万双)	163.82	335.85	328.64
出口单件产品成本 (元)	74.25	64.28	62.31

#### b) 永州广弘代工品牌单位成本：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 (万元)	4,687.15	3,310.42	-
出口数量 (万双)	108.10	73.26	-
出口单件产品成本 (元)	43.36	45.19	-

注：永州广弘从 2015 年 4 月开始独立对外代工。

经比较，永州广弘相比广州广弘具备更有利的成本优势，主要是因为湖南永州的用工成本显著低于广州的用工成本。并且随着产能的逐步释放，永州广弘的单位成本也不断降低，也促使公司整体毛利率的不断提升。

## 2) 自有品牌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公司自有品牌毛利率分别为 46.05%、37.04%和 37.58%，有小幅下降，主要原因为：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 月-8 月自有品牌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109.11 元/双、106.14 元/双和 108.11 元/双，整体价格略有下降；而单位成本分别为 58.86 元/双、66.82 元/双和 67.48 元/双，呈现小幅上升趋势，从而使得自有品牌毛利率出现小幅下降，但整体变动在合理区间。

###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年增长额	金额
营业收入	219,095,390.66	304,714,581.99	72,673,234.02	232,041,347.97
营业总成本	209,083,075.41	298,937,187.68	56,551,227.85	242,385,959.83
营业利润	10,342,315.25	5,777,394.31	16,122,006.17	-10,344,611.86
利润总额	11,913,596.25	5,992,012.69	16,143,597.37	-10,151,584.68
净利润	8,434,039.38	4,592,321.70	12,010,229.19	-7,417,907.49

注：由于 2014 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数据为负数，因此这里选用增长额而非增长率进行比较。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总成本、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保持同步增长，增长额分别为 7,267.32 万元、5,655.12 万元、1,612.20 万元、1,614.36 万元和 1,201.02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产能和销售规模的提升，引起收入规模的增长，同时增长幅度也高于营业成本，因此公司盈利能力也得到增强。

## (四)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7,497,180.68	8,388,106.29	15.09	7,288,284.12
管理费用	9,892,289.35	12,310,172.37	8.32	11,364,484.77
财务费用	-564,030.39	-998,249.54	-201.01	988,237.31
营业收入	219,095,390.66	304,714,581.99	31.32	232,041,347.97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3.42	2.75		3.14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4.52	4.04		4.90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0.26	-0.33		0.43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大，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8月上述两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04%、6.79%和7.94%，整体上变动幅度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及占比较小且为负数，主要为形成的汇兑收益。主要费用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减变动	金额(元)
职工薪酬	571,421.91	674,997.69	12.19%	601,655.75
报关费	321,269.42	396,591.24	31.39%	301,854.16
宣传推广费	179,901.41	406,780.92	-48.18%	784,919.74
运输装卸费	3,653,753.21	4,185,847.27	17.13%	3,573,594.80
提单费	2,053,532.46	2,458,154.10	32.82%	1,850,768.65
租赁费	75,481.49	-	-	7,500.00
业务招待费	19,223.26	12,417.00	222.44%	3,851.00
差旅费	37,870.22	45,876.16	58.89%	28,873.76
其他	584,727.30	207,441.91	53.36%	135,266.26
<b>合计</b>	<b>7,497,180.68</b>	<b>8,388,106.29</b>	<b>15.09%</b>	<b>7,288,284.12</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装卸费、提单费和销售人员的工资。报告期内，伴随着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销售费用也逐步上升，但整体保持在可控水平。2015年度较2014年度，公司报关费、提单费和运输装卸费金额及增幅较大，与公司的收入增长相匹配。

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天宏股份	5.88%	0.09%
威麦云健	2.75%	3.14%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在可比期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整体上低于行业可比公司。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减变动	金额
职工薪酬	5,752,463.40	6,807,802.77	-1.34%	6,900,150.17
房租	-	183,582.91	-14.51%	214,744.20
折旧	431,833.23	627,735.86	46.00%	429,950.44
办公费	491,082.18	466,744.08	23.93%	376,621.80
差旅费	386,217.21	293,134.80	5.24%	278,527.00
税金	386,056.78	697,664.02	158.38%	270,014.26
顾问、咨询中介费	733,956.65	1,114,297.64	23.06%	905,518.93
招待费	250,044.43	348,548.32	47.37%	236,505.10
摊销费	118,694.79	689,481.74	107.72%	331,931.40
通讯费	2,200.00	23,255.16	4.30%	22,295.98
保安费	-	340,800.00	-8.80%	373,700.00
水电费	127,210.19	25,860.05	-28.31%	36,070.26

保险费	84,779.95	75,764.84	1.28%	74,809.55
维修费	498,332.76	109,861.00	-24.38%	145,279.21
交通费	32,465.44	85,149.66	-68.64%	271,540.14
快递费	-	124,485.74	51.49%	82,176.55
检测费	6,275.49	11,353.95	-15.35%	13,412.26
其他	590,676.85	284,649.83	-29.06%	401,237.52
<b>合计</b>	<b>9,892,289.35</b>	<b>12,310,172.37</b>	<b>8.32%</b>	<b>11,364,484.77</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员工资、顾问和咨询中介费以及折旧摊销费用。2015年度较2014年度，摊销费用增幅107.72%，主要由于当期产能的增加，使得领用的低值易耗品金额较多，使得当期摊销金额较上年度增加35.76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核心管理团队及办公楼等核心管理资源保持稳定，因此管理费用也保持相对稳定。

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天宏股份	10.16%	4.07%
威麦云健	4.04%	4.90%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数据对比，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较为接近。

###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603,947.22	1,060,728.33	885,822.83
减：利息收入	1,463.82	32,293.67	43,255.54
汇兑损益	-1,296,194.91	-2,220,276.78	-56,526.15
手续费及其他	129,681.12	193,592.58	202,196.17
<b>合计</b>	<b>-564,030.39</b>	<b>-998,249.54</b>	<b>988,237.31</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及银行账户

手续费，其中汇兑损益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2015年8月起，人民币兑美元整体进入下行通道，使得2015年度和2016年度产生较多的汇兑收益；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8月，公司分别形成汇兑收益5.65万元、222.03万元和129.62万元，汇率的变动趋势对公司经营业绩形成了正面影响。

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天宏股份	5.53%	1.58%
威麦云健	-0.33%	0.43%

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低于天宏股份，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入规模较大，并且公司主要销售收入来源于国外客户，产生了较多的汇兑收益。

#### （五）对外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30,000.00	-	-
合计	<b>330,000.00</b>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为永州广弘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投资的湖南道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分配的利润。

#### （六）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82,991.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667,609.62	444,117.66	129,542.5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91,404.04	-5,300,463.94
除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0,000.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6,328.62	-229,499.28	-19,506.51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1,901,281.00</b>	<b>406,022.42</b>	<b>-5,107,436.76</b>
所得税影响额	475,320.25	53,654.59	48,256.80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425,960.75</b>	<b>352,367.83</b>	<b>-5,155,693.56</b>
净利润	8,434,039.38	4,592,321.70	-7,417,907.4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6.91%	7.67%	69.50%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8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5,155,693.56元、352,367.83元和1,425,960.75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69.50%、7.67%和16.91%，2014年度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务影响较大，随着这种影响的逐渐消除，非经常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也呈减弱趋势。

## 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82,991.19
政府补助收入	1,667,609.62	444,117.66	129,542.50
其他收入	33,671.49	1,906.12	3,767.42
<b>合计</b>	<b>1,701,281.11</b>	<b>446,023.78</b>	<b>216,301.11</b>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招商引资补贴	410,616.67	193,013.66	-	与资产相关
建安税返还	-	-	68,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程检测费返还	-	-	61,542.50	与收益相关
社会保障职业培训补贴	-	38,400.00	-	与收益相关
养老保险补贴款	-	212,704.00	-	与收益相关
加工贸易企业技改补助	8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补助	6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就业补贴	166,600.00	-	-	与收益相关
道县财政局2015年企业 外贸出口补贴	119,100.00	-	-	与收益相关
劳动局付工伤养老保险 补贴	647,390.85	-	-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 岗位补贴	183,902.10	-	-	与收益相关
<b>合计</b>	<b>1,667,609.62</b>	<b>444,117.66</b>	<b>129,542.50</b>	-

注：上述“招商引资补贴”为永州广弘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在湖南永州道县购买土地及建设厂房，当地财政局根据外来投资者的投入规模给予的补贴款项，厂房及土地补贴共计10,083,200.00元，由于该项补贴属于与资产相关，因此2015年及2016年确认金额为根据收益年限从递延收益结转至属于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 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罚款支出	130,000.00	220,400.00	-
税收滞纳金	0.11	11,005.40	1,611.42
对外捐赠	-	-	21,662.51
<b>合计</b>	<b>130,000.11</b>	<b>231,405.40</b>	<b>23,273.93</b>

注：

(1)2015年的罚款支出分别为广州广弘鞋业有限公司的员工超时加班罚款185,400.00；消防罚款5,000元。永州广弘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的消防罚款30,000元。

(2)2016年罚款支出为广州广弘鞋业有限公司的环保罚款130,000.00元。

### (七) 主要税项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不同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威麦云健	25%
广州广弘	25%
永州广弘	25%
弘奥实业	25%
金威利贸易	25%
Tweak Footwear, Inc.	8.84%
金威利实业	16.5%

##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一）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254,451.13	3.27%	44,432.57	0.87%	390,476.74	4.44%
银行存款	3,174,292.96	40.78%	1,590,449.80	30.97%	4,897,756.67	55.73%
其他货币资金	4,355,000.00	55.95%	3,500,000.00	68.16%	3,500,000.00	39.83%
<b>合计</b>	<b>7,783,744.09</b>	<b>100.00%</b>	<b>5,134,882.37</b>	<b>100.00%</b>	<b>8,788,233.41</b>	<b>100.00%</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8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878.82万元、513.49万元和778.37万元，占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44%、2.83%和4.86%。其中，其他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350.00万元、350.00万元和435.50万元，占比分别为39.83%、68.16%和55.95%，整体上占比较高，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整体而言，货币资金在资产中占比较小且变动幅度较小。

## （二）应收款项

### 1、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845.65万元、5,005.50万元和2,923.26万元，占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86%、27.60%和18.25%。2015年末较2014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增加2,159.86万元，增幅为75.90%，主要是2015年11月份和12月份较上年同期增加1,354.80万元，公司一般与主要客户会有45天至60天左右的结算期，2015年末增加的金额主要为尚未到结算期的金额。

#### （2）应收账款结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8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1年以内	29,620,523.76	1,481,026.18	96.06
1-2年	1,214,512.28	121,451.23	3.94
2-3年	-	-	-
3-4年	-	-	-
合计	<b>30,835,036.04</b>	<b>1,602,477.41</b>	<b>100.00</b>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1年以内	48,854,209.11	2,442,710.48	99.98
1-2年	-	-	-
2-3年	-	-	-
3-4年	7,803.39	3,121.36	0.02
合计	<b>48,862,012.50</b>	<b>2,445,831.84</b>	<b>100.00</b>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1年以内	29,359,817.77	1,467,990.92	97.90

1-2年	620,446.63	62,044.66	2.07
2-3年	7,803.39	1,560.68	0.03
3-4年	-	-	-
<b>合计</b>	<b>29,988,067.79</b>	<b>1,531,596.2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一年以内占比分别为97.90%、99.98%和96.06%，整体账龄较短，与公司当期销售结算周期情况相符。

(3) 截至2016年8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VF Asia Ltd	非关联方	20,065,965.99	1年以内	65.08
K-Swiss international manufacturing Ltd	非关联方	6,013,230.08	1年以内	19.50
威富服饰（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2,613.46	1年以内	8.86
EASTLAND SHOP CORP.	非关联方	1,584,648.07	1年以内 1,413,596.52, 1-2年 171,051.55	5.14
北京迪纳奥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5,626.88	1年以内	1.19
<b>合计</b>	<b>-</b>	<b>30,762,084.48</b>	<b>-</b>	<b>99.77</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VF Asia Ltd	非关联方	37,192,012.77	1年以内	70.84
K-Swiss International Manufacturing Ltd	非关联方	10,128,733.51	1年以内	19.29
弘奥（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3,638,853.90	1年以内	6.93
Eastland Shoe CORP	非关联方	1,110,740.35	1年以内	2.12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0.10
<b>合计</b>	<b>-</b>	<b>52,120,340.53</b>	<b>-</b>	<b>99.28</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Vf Asia Ltd	非关联方	16,807,944.07	1 年以内	56.05
K-Swiss International Manufacturing Ltd	非关联方	11,943,053.80	1 年以内	39.83
珠海市尚都商业广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198.09	1-2 年	0.40
广东天河城百货有限公司白云新城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6,596.89	1 年以内	0.39
成都春熙伊藤百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216.73	1 年以内	0.17
<b>合计</b>	<b>-</b>	<b>29,040,009.58</b>	<b>-</b>	<b>96.84</b>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Vf Asia Ltd和K-Swiss International Manufacturing Ltd金额较大，合计占比分别为95.88%、90.13%和84.58%；主要由于公司与这两家公司合作历史较长，报告期内也一直是公司前两大客户，客户下订单时会约定45天至60天左右的结算期，未收到的款项是尚未到结算期的金额。

(4) 截至2016年8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 2、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规模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8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377.56万元、172.51万元和334.24万元，占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77%、0.95%和2.09%。2016年8月末较2015年末增加161.72万元，增幅为93.74%，主要为预付供应商的材料款。

### (2) 预付款项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账龄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3,337,873.55	99.87	1,720,646.47	99.74	3,443,002.35	91.19
1 至 2 年	-	-	-	-	106,120.00	2.81
2 至 3 年	4,500.00	0.13	4,500.00	0.26	226,455.54	6.00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3,342,373.55	100.00	1,725,146.47	100.00	3,775,577.89	100.00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外协厂商的原材料及加工费，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91.19%、99.74和99.87%，期限较短。

### (3)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欠款情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广州市弘源硫化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一年以内	378,640.00	11.33	尚未到结算期
中山市小榄镇景达鞋厂	非关联方	一年以内	195,394.00	5.85	尚未到结算期
广东高仁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一年以内	150,000.00	4.49	尚未到结算期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一年以内	106,000.00	3.17	尚未到结算期
深圳聚芯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一年以内	100,000.00	2.99	尚未到结算期
合计	-	-	930,034.00	27.83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中山市振东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一年以内	521,494.20	30.23	尚未到结算期
晋江市香江皮革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一年以内	396,816.88	23.00	尚未到结算期
东莞市联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一年以内	127,300.00	7.38	尚未到结算期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一年以内	106,000.00	6.14	尚未到结算期
广州市德鑫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一年以内	60,000.00	3.48	尚未到结算期
合计	-	-	1,211,611.08	70.23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中山市劲峰和鸣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一年以内	782,598.68	20.73	尚未到结算期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正信鞋厂	非关联方	一年以内	728,265.02	19.29	尚未到结算期
凯毅（福建）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一年以内	296,857.44	7.86	尚未到结算期
吉田拉链（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一年以内	137,867.49	3.65	尚未到结算期
广州欧迪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一年以内	97,747.00	2.59	尚未到结算期
<b>合计</b>	-	-	<b>2,043,335.63</b>	<b>54.12</b>	-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欠款。

### 3、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规模分析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出口退税、备用金及保证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05.32万元、190.96万元和191.44万元，占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1%、1.05%和1.20%，其他应收款在总资产中占比较小。

#### （2）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1年以内	1,998,676.14	99,920.81	98.73	1,987,377.36	99,375.37	98.39	1,425,488.62	71,274.42	64.07
1—2年	6,550.00	655.00	0.32	6,450.00	645.00	0.32	593,909.38	59,390.94	26.69
2—3年	5,040.00	1,008.00	0.25	1,040.00	208.00	0.05	205,529.75	41,105.95	9.24
3—4年	-	-	-	25,000.00	10,000.00	1.24	-	-	-
4-5年	14,200.00	8,520.00	0.70	-	-	-	-	-	-

合计	2,024,466.14	110,103.81	100.00	2,019,867.36	110,228.37	100.00	2,224,927.75	171,771.31	100.00
----	--------------	------------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出口退税及备用金，期末金额较小，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64.07%、98.39%和98.73%，整体期限较短。

(3)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比例（%）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1,773,024.36	1年以内	出口退税	87.58
唐永丰	非关联方	56,168.00	1年以内	备用金	2.77
黄黎明	非关联方	52,00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2.57
廖义归	非关联方	20,698.70	1年以内	备用金	1.02
朱盛东	关联方	13,50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0.67
合计	-	1,915,391.06	-	-	94.6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款	非关联方	1,595,713.48	1年以内	出口退税	79.00
杭州天猫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80.06	1年以内	保证金	2.26
黄黎明	非关联方	42,50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2.10
唐永丰	非关联方	42,372.00	1年以内	备用金	2.10
朱盛东	关联方	21,00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1.04
合计	-	1,747,265.54	-	-	86.5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款	非关联方	1,263,677.99	1年以内	出口退税	56.80
瑞华永发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0,000.00	1-2年	其他往来 款项	25.62
林梓昊	非关联方	145,427.00	2-3年	备用金	6.54
邓盖龙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备用金	2.25
道县农电管理总站	非关联方	17,102.75	2-3年	其他往来	0.77
合计		2,046,207.74			91.98

报告期各期末，除员工备用金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 （三）存货

#### 1、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52,771,062.96	59,007,554.47	34,369,747.60
跌价准备	-	-	-
<b>账面价值</b>	<b>52,771,062.96</b>	<b>59,007,554.47</b>	<b>34,369,747.60</b>

报告期内，公司ODM业务均为根据客户实际订单需求安排生产计划，产品数量、价格由相关框架协议/订单明确约定，相关原材料、半成品及产成品一般不会发生滞销或需降价销售的情形，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自有品牌业务运营过程中，一方面公司拥有两大生产基地，可以快速对网络销售订单做出反应，各款式鞋型无需安排大规模备货计划，自有品牌产生的存货规模本身较低。同时，公司对自主品牌拥有定价权，毛利空间较大，产品出现销售价格低于存货成本的可能性较低，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2、报告期内存货构成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原材料	33,399,972.41	63.29	28,321,379.44	48.00	22,305,260.90	64.90
在产品	1,818,111.89	3.45	6,166,049.56	10.45	2,906,211.55	8.46
库存商品	16,760,805.75	31.76	20,357,205.28	34.50	7,726,615.22	22.48
周转材料	792,172.91	1.50	4,162,920.19	7.05	1,431,659.93	4.17
<b>合计</b>	<b>52,771,062.96</b>	<b>100.00</b>	<b>59,007,554.47</b>	<b>100.00</b>	<b>34,369,747.60</b>	<b>100.00</b>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3,436.97万元、5,900.76万元和5,277.11万元，存货规模伴随着产销规模的上升相应上升。



2015年起,伴随着永州广弘产能的逐步释放,公司整体产销规模相应大幅提升。2015年末公司存货较2014年末增加2,463.78万元,增幅为71.68%,其中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分别较2014年末增加1,263.06万元、601.61万元,增幅为163.47%、26.97%。库存商品的增长主要是由于2016年1月份的订单交货量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2016年1月份公司销售收入为3,352.25万元,较2015年同期增加1,095.95万元、增幅为48.57%。同时,为配合公司产能以及订单量增长的预期,公司原材料、在产品 and 周转材料也保持一定幅度的增长。库存商品、原材料等的增长与公司的销售收入的变动情况较为匹配。

2016年8月末,公司存货金额较2015年末小幅回落,主要9、10月份为销售相对淡季,2016年8月末公司的备货需求相应降低。

综上,公司存货余额增减变动与公司销售的季节性以及产能情况密切相关,在销售旺季来临时公司备货量会加速增长,因此公司存货余额变动在合理区间,与公司产能和销售规模变化的实际情况符合。

#### (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268,133.76	269,081.73	259,394.38
其中:装修费	35,465.76	36,413.73	26,726.38
简易厂房	232,668.00	232,668.00	232,668.00
<b>合计</b>	<b>268,133.76</b>	<b>269,081.73</b>	<b>259,394.38</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资产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装修费及简易厂房。

#### (五)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摊费用--设计费	25,925.98	412,705.08	29,891.48
增值税留抵税额	2,536,372.91	392,996.29	282,783.24
<b>合计</b>	<b>2,562,298.89</b>	<b>805,701.37</b>	<b>312,674.72</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312,674.72元、805,701.37元和2,562,298.89元，为待摊的设计费用及增值税留抵税额。

## （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00,000.00	2,200,000.00	-
合计	<b>2,200,000.00</b>	<b>2,200,000.00</b>	-

2016年8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永州广弘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对湖南道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持有对方2,200,000股，持股比例为1.22%。

##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10	5	19.00、9.50
电子设备	3、5	5	31.67、19.00
家具及其他	5、10	5	19.00、9.50

##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家具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	-	-	-	-	-
<b>2015.12.31</b>	<b>35,103,163.68</b>	<b>15,130,859.89</b>	<b>1,123,306.19</b>	<b>986,561.35</b>	<b>3,406,381.67</b>	<b>55,750,272.78</b>
本期增加金额	2,131,644.26	1,509,334.58	165,839.86	185,904.46	292,940.80	4,285,663.96
购置	-	1,509,334.58	165,839.86	185,904.46	292,940.80	2,154,109.70
在建工程转入	2,131,644.26	-	-	-	-	2,131,644.2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家具及其他	合计
本期减少金额	-	-	-	221,153.86	-	221,153.86
处置	-	-	-	221,153.86	-	221,153.86
<b>2016.8.31</b>	<b>37,234,807.94</b>	<b>16,640,194.47</b>	<b>1,289,146.05</b>	<b>951,311.95</b>	<b>3,699,322.47</b>	<b>59,814,782.88</b>
累计折旧	-	-	-	-	-	-
<b>2015.12.31</b>	<b>2,878,622.13</b>	<b>8,595,579.33</b>	<b>395,361.93</b>	<b>783,474.65</b>	<b>2,114,511.79</b>	<b>14,767,549.83</b>
本期增加金额	746,419.81	1,080,011.99	139,685.76	72,019.30	618,625.78	2,656,762.64
计提	746,419.81	1,080,011.99	139,685.76	72,019.30	618,625.78	2,656,762.64
本期减少金额	-	-	-	79,556.40	-	79,556.40
处置	-	-	-	79,556.40	-	79,556.40
<b>2016.8.31</b>	<b>3,625,041.94</b>	<b>9,675,591.32</b>	<b>535,047.69</b>	<b>775,937.55</b>	<b>2,733,137.57</b>	<b>17,344,756.07</b>
减值准备	-	-	-	-	-	-
<b>2015.12.31</b>	-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计提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b>2016.8.31</b>	-	-	-	-	-	-
账面价值	-	-	-	-	-	-
<b>2016.8.31</b>	<b>33,609,766.00</b>	<b>6,964,603.15</b>	<b>754,098.36</b>	<b>175,374.40</b>	<b>966,184.90</b>	<b>42,470,026.81</b>
<b>2015.12.31</b>	<b>32,224,541.55</b>	<b>6,470,750.65</b>	<b>727,944.26</b>	<b>203,086.70</b>	<b>1,356,399.79</b>	<b>40,982,722.95</b>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家具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	-	-	-	-	-
<b>2014.12.31</b>	<b>34,099,163.68</b>	<b>12,739,906.95</b>	<b>920,662.95</b>	<b>928,240.18</b>	<b>2,651,900.67</b>	<b>51,339,874.43</b>
本期增加金额	1,004,000.00	2,390,952.94	202,643.24	58,321.17	819,010.91	4,474,928.26
购置	-	2,390,952.94	202,643.24	58,321.17	819,010.91	3,470,928.26
在建工程转入	1,004,000.00	-	-	-	-	1,004,000.00
本期减少金额	-	-	-	-	64,529.91	64,529.91
处置	-	-	-	-	64,529.91	64,529.9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家具及其他	合计
<b>2015.12.31</b>	<b>35,103,163.68</b>	<b>15,130,859.89</b>	<b>1,123,306.19</b>	<b>986,561.35</b>	<b>3,406,381.67</b>	<b>55,750,272.78</b>
累计折旧	-	-	-	-	-	-
<b>2014.12.31</b>	<b>1,792,963.48</b>	<b>7,237,786.70</b>	<b>241,654.67</b>	<b>719,759.51</b>	<b>1,733,190.15</b>	<b>11,725,354.51</b>
本期增加金额	1,085,658.65	1,360,696.48	153,707.26	63,715.14	381,321.64	3,045,099.17
计提	1,085,658.65	1,360,696.48	153,707.26	63,715.14	381,321.64	3,045,099.17
本期减少金额	-	-	-	-	2,903.85	2,903.85
处置	-	-	-	-	2,903.85	2,903.85
<b>2015.12.31</b>	<b>2,878,622.13</b>	<b>8,598,483.18</b>	<b>395,361.93</b>	<b>783,474.65</b>	<b>2,111,607.94</b>	<b>14,767,549.83</b>
减值准备	-	-	-	-	-	-
<b>2014.12.31</b>	-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计提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b>2015.12.31</b>	-	-	-	-	-	-
账面价值	-	-	-	-	-	-
<b>2015.12.31</b>	<b>32,224,541.55</b>	<b>6,532,376.71</b>	<b>727,944.26</b>	<b>203,086.70</b>	<b>1,294,773.73</b>	<b>40,982,722.95</b>
<b>2014.12.31</b>	<b>32,306,200.20</b>	<b>5,502,120.25</b>	<b>679,114.69</b>	<b>208,480.67</b>	<b>918,604.11</b>	<b>39,614,519.92</b>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家具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	-	-	-	-	-
<b>2013.12.31</b>	<b>6,026,770.81</b>	<b>11,292,935.70</b>	<b>708,915.43</b>	<b>889,821.75</b>	<b>2,316,517.64</b>	<b>21,234,961.33</b>
本期增加金额	28,072,392.87	1,446,971.25	601,996.96	38,418.43	335,383.03	30,495,162.54
购置	-	1,446,971.25	601,996.96	38,418.43	335,383.03	2,422,769.67
在建工程转入	28,072,392.87	-	-	-	-	28,072,392.87
本期减少金额	-	-	390,249.44	-	-	390,249.44
处置	-	-	390,249.44	-	-	390,249.44
<b>2014.12.31</b>	<b>34,099,163.68</b>	<b>12,739,906.95</b>	<b>920,662.95</b>	<b>928,240.18</b>	<b>2,651,900.67</b>	<b>51,339,874.43</b>
累计折旧	-	-	-	-	-	-
<b>2013.12.31</b>	<b>1,612,160.39</b>	<b>6,128,400.87</b>	<b>559,770.24</b>	<b>654,765.82</b>	<b>1,515,782.15</b>	<b>10,470,879.47</b>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家具及其他	合计
本期增加金额	180,803.09	1,109,385.83	52,515.01	64,993.69	217,514.41	1,625,212.03
计提	180,803.09	1,109,385.83	52,515.01	64,993.69	217,514.41	1,625,212.03
本期减少金额	-	-	370,736.99	-	-	370,736.99
处置	-	-	370,736.99	-	-	370,736.99
<b>2014.12.31</b>	<b>1,792,963.48</b>	<b>7,237,786.70</b>	<b>241,548.26</b>	<b>719,759.51</b>	<b>1,733,296.56</b>	<b>11,725,354.51</b>
减值准备	-	-	-	-	-	-
<b>2013.12.31</b>	-	-	-	-	-	-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计提	-	-	-	-	-	-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b>2014.12.31</b>	-	-	-	-	-	-
账面价值	-	-	-	-	-	-
<b>2014.12.31</b>	<b>32,306,200.20</b>	<b>5,502,120.25</b>	<b>679,114.69</b>	<b>208,480.67</b>	<b>918,604.11</b>	<b>39,614,519.92</b>
<b>2013.12.31</b>	<b>4,414,610.42</b>	<b>5,164,534.83</b>	<b>149,145.19</b>	<b>235,055.93</b>	<b>800,735.49</b>	<b>10,764,081.86</b>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家具及其他。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房产证号	合同编号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原因
一、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	-	-	-
宿舍	779,036.91	粤房地证字第 C3024121 号	441006201 40005606	抵押
3 号宿舍	2,342,023.66	粤房地证字第 C3024122 号		抵押
办公楼	800,881.16	粤房地证字第 C3024126 号		抵押

合计	3,921,941.73	-	-	-
----	--------------	---	---	---

### （八）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2.25 万元、864.59 万元和 856.03 万元，均为土地使用权。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8月无形资产摊销额分别为5.63万元、14.66万元和13.16万元。

### （九）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6年8月31日
简易厂房	2,636,904.50	-	155,112.00	2,481,792.50
装修费	76,172.01	-	24,591.81	51,580.20
减：一年内摊销的长期待摊费用	269,081.73	-	-	268,133.76
合计	2,443,994.78	-	179,703.81	2,265,238.94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5年12月31日
简易厂房	2,869,572.50	-	232,668.00	2,636,904.50
装修费	28,637.44	106,397.28	58,862.71	76,172.01
减：一年内摊销的长期待摊费用	259,394.38	-	-	269,081.73
合计	2,638,815.56	106,397.28	291,530.71	2,443,994.78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4年12月31日
简易厂房	3,102,240.50	-	232,668.00	2,869,572.50
装修费	55,363.82	-	26,726.38	28,637.44
减：一年内摊销的长期待摊费用	259,394.38	-	-	259,394.38
合计	2,898,209.94	-	259,394.38	2,638,815.56

###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前期亏损形成的可抵扣金额以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所形成的可抵扣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12,581.22	305,114.63	2,908,060.21	519,891.08	1,703,367.57	302,301.87
可抵扣亏损	11,043,787.32	2,760,946.83	13,756,850.32	3,439,212.59	25,626,234.40	6,406,558.60
递延收益	9,479,569.67	2,369,892.42	9,890,186.34	2,472,546.59	543,700.00	135,925.00
<b>合计</b>	<b>22,235,938.21</b>	<b>5,435,953.87</b>	<b>26,555,096.87</b>	<b>6,431,650.26</b>	<b>27,873,301.97</b>	<b>6,844,785.47</b>

### (十一)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类别及内容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购建长期资产款	163,000.00	338,158.50	7,268,845.50
其他长期投资	1,188,000.00	1,408,000.00	-
<b>合计</b>	<b>1,351,000.00</b>	<b>1,746,158.50</b>	<b>7,268,845.50</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构建长期资产款及其他长期投资。

2014年末，公司预付购建长期资产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对永州广弘厂区建设的投资支出。

2015年末和2016年8月末，公司其他长期投资为永州广弘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购买湖南道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贷款及补充风险准备176万元，截至2016年8月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7.2万元，账面价值118.80万元。

##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8,536,712.00	20,078,024.00	25,776,143.90
<b>合计</b>	<b>18,536,712.00</b>	<b>20,078,024.00</b>	<b>25,776,143.90</b>

上述抵押借款余额均为广州广弘鞋业有限公司抵押借款。其中流动资金借款为1,760万元，贸易融资借款14万美元（折合人民币936,712.00元）。具体如下：

1、中国农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流动资金借款余额1,260万元，其中：2016年4月8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申请流动资产借款260万元，2016年6月6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申请流动资产借款500万元，2016年6月16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申请流动资产借款500万元，上述借款期限均为12个月，均以广州广弘鞋业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房产证号为粤房地证字第C3024121号、粤房地证字第C3024122号、粤房地证字第C3024126号房产三套提供抵押，并由王奕壮、王悦芸和何明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奥园广场支行流动资金借款500万元，贸易融资借款14万美元（折合人民币936,712.00元）；2016年1月12日，广州广弘鞋业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奥园广场支行签订《授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奥园广场支行向广州广弘鞋业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捌佰万元整的贷款授信额度，有效期24个月。授信期间，在额度范围内，广州广弘鞋业有限公司可以采用流动资金贷款、商业汇票承兑、贸易融资的方式获取借款。广州广弘鞋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收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奥园广场支行流动资金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2016年8月30日收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奥园广场支行贸易融资借款14万美元，借款到期日为2017年1月16日。上述两项借款以王奕壮所拥有的房产证号为粤房地证字C4214737号、粤房地证字C4214738号、粤房地证字C4214739号、粤房地证字C4211032号房产四套提供抵押，并由王奕壮、王悦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二）应付票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549.87 万元、350.00 万元和 635.00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64%、2.06%和 5.60%。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 （三）应付账款

#### 1、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291.49 万元、7,260.46 万元和 6,086.41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81%、42.72%和 53.67%。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出现较大幅度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使得采购量增加造成。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1,154,447.59	84.05	72,556,374.26	99.93	32,619,668.72	99.10
1 至 2 年	9,709,702.09	15.95	48,202.52	0.07	283,802.20	0.86
2 至 3 年	-	-	-	-	11,436.51	0.04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b>60,864,149.68</b>	<b>100.00</b>	<b>72,604,576.78</b>	<b>100.00</b>	<b>32,914,907.43</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在一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99.10%、99.93%和 84.05%，公司不存在超正常账期拖欠供应商账款的情形。

#### 2、报告期期末应付账款中前五名供应商名单如下：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供应商名单：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广州铭辉鞋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51,201.78	1 年以内	购货款	26.54
广州弘达	关联方	8,194,652.55	1 年以内	购货款	13.46
广州市人和正信鞋厂	非关联方	3,966,814.34	1 年以内	购货款	6.52

中山劲峰和鸣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66,100.44	1年以内	购货款	6.19
厦门宏骏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93,722.74	1年以内	购货款	4.59
<b>合计</b>	-	<b>34,872,491.85</b>	-	-	<b>57.30</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名单：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铭辉鞋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83,192.72	1年以内	购货款	34.41
广州弘达	关联方	9,518,000.01	1年以内	购货款	13.11
广州市固霸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8,345.90	1年以内	购货款	4.63
福清市海岸鞋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52,316.19	1年以内	购货款	4.62
荆州品信棉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7,547.59	1年以内	购货款	4.56
<b>合计</b>	-	<b>44,522,297.76</b>	-	-	<b>61.32</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名单：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铭辉鞋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08,376.93	1年以内	购货款	20.99
广州弘达	关联方	2,926,744.44	1年以内	购货款	8.89
福清市海岸鞋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5,048.02	1年以内	购货款	8.37
广州琪宇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9,602.00	1年以内	购货款	6.23
广州市固霸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8,700.00	1年以内	购货款	6.07
<b>合计</b>	-	<b>16,638,471.39</b>	-	-	<b>50.55</b>

除广州弘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奕壮的哥哥王奕波控制的企业外，公司与上述应付账款供应商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8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

五名供应商金额合计分别为1,663.85万元、4,452.23万元和3,487.25万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0.55%、61.32%和57.30%。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也是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不存在无故拖欠供应商货款的情形。

#### （四）预收款项

##### 1、报告期末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	-	-	-	355,688.92	74.26
1至2年	-	-	-	-	123,315.41	25.74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	-	-	-	<b>479,004.33</b>	<b>100.00</b>

##### 2、按单位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占预收款项期末余额的比例(%)
上海有否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341,289.20	71.25
广东天河城百货有限公司白云新城分公司	116,596.89	24.34
杭州天猫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641.72	2.01
成都顺城劲浪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6,718.52	1.40
成都伊势丹百货有限公司	4,609.09	0.96
合计	<b>478,855.42</b>	<b>99.96</b>

#### （五）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短期薪酬。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8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4,619,101.14元、4,515,309.36元和4,643,443.10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06%、2.66%和4.09%，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小，属于公司正常计提尚未到发放时点的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544,292.08	4,515,309.361	4,619,101.1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9,151.02	-	-
辞退福利	-	-	-
小计	4,643,443.10	4,515,309.36	4,619,101.14
减：资产负债表日起12个月之后支付的部分	-	-	-
<b>合计</b>	<b>4,643,443.10</b>	<b>4,515,309.36</b>	<b>4,619,101.14</b>

注1：短期薪酬包含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

注2：设定提存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 （六）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51,763.02元、1,480,546.55元和3,246,900.67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293,813.79	58,282.88
企业所得税	3,067,542.01	843,577.19	10,621.07
个人所得税	3,507.35	3,527.35	2,200.79
城建税	-	178,284.19	46,578.27
教育费附加	-	116,750.45	32,972.88
地方教育费	260.56	36,365.52	1,107.13
印花税	3,938.08	8,228.06	-
房产税	101,897.74	-	-
土地使用税	69,754.93	-	-

税费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3,246,900.67	1,480,546.55	151,763.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保持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盈利状况的不断改善，应缴纳的所得税金额也不断增加。

## （七）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规模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8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7,360.39万元、5,740.18万元和986.27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8.76%，33.77%和8.70%。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及在负债中占比同步降低，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的不断改善以及股东增资使得对实际控制人的欠款也得到了不断偿还。

### 2、其他应付款期限结构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3,287,010.56	33.33	48,285,409.82	84.12	30,369,380.49	41.26
1至2年	2,310,620.91	23.43	4,879,014.93	8.50	4,931,076.82	6.70
2至3年	4,058,818.93	41.15	4,075,093.99	7.10	38,303,423.23	55.04
3年以上	206,208.94	2.09	162,252.51	0.28	-	-
合计	9,862,659.34	100.00	57,401,771.25	100.00	73,603,880.54	100.00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其他应付款账龄在1年以内的金额为328.70万元，占比达33.33%。

3、报告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王奕壮	332,285.48	33,051,534.89	54,939,084.36

关联方名称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王悦芸	-	2,116,567.79	2,121,305.93
何明生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张壮生	-	1,000,000.00	-
广州协弘投资有限公司	1,898,000.00	1,900,000.00	1,900,000.00
陈湘莅	-	434,500.00	745,303.00
<b>合计</b>	<b>4,230,285.48</b>	<b>40,502,602.68</b>	<b>61,705,693.29</b>

#### 4、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比例（%）
王奕壮	关联方	332,285.48	1年以内	关联方资金往来	3.37
何明生	关联方	2,000,000.00	2-3年	关联方资金往来	20.28
广州协弘	关联方	1,898,000.00	2-3年	关联方资金往来	19.24
王子强	非关联方	990,286.75	1年以内	其他往来	10.04
工会会费	非关联方	77,984.50	1年以内	其他往来	0.79
		63,265.00	1-2年		0.64
		65,135.00	2-3年		0.66
		157,959.50	3年以上		1.60
<b>合计</b>	-	<b>5,584,916.23</b>	-	-	<b>56.63</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比例（%）
王奕壮	关联方	33,051,534.89	1年以内	关联方资金往来	57.58
王悦芸	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关联方资金往来	0.02
		2,106,567.79	2-3年		3.67
何明生	关联方	2,000,000.00	1-2年	关联方资金往来	3.48
广州协弘	关联方	1,900,000.00	2-3年	关联方资金往来	3.31

张壮生	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关联方资金往来	1.74
<b>合计</b>	-	<b>40,068,102.68</b>	-	-	<b>69.80</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比例（%）
王奕壮	关联方	16,502,530.66	1年以内	关联方资金往来	22.42
		400,000.00	1-2年		0.54
		38,036,553.70	2-3年		51.68
王悦芸	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关联方资金往来	0.01
		2,111,305.93	1-2年		2.87
何明生	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关联方资金往来	2.72
广州协弘	关联方	1,900,000.00	1-2年	关联方资金往来	2.58
陈湘莅	关联方	745,303.00	1年以内	关联方资金往来	1.01
<b>合计</b>	-	<b>61,705,693.29</b>	-	-	<b>83.83</b>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金额分别为6,170.57万元、4,006.81万元和558.49万元，占比分别为83.83%、69.80%和56.63%。从其他应付款欠款的集中度来看，前五名欠款的占比较大，主要为对关联方的欠款；从各期末前五名欠款情况来，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的不断改善以及股东投入资本金的增加对实际控制人的欠款也进行了偿还，使得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有较大幅度的降低。

#### （八）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419,272.43	499,139.91	590,320.43
<b>合计</b>	<b>419,272.43</b>	<b>499,139.91</b>	<b>590,320.43</b>

长期应付款为固定资产融资租赁费，2014年11月7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编号1743112的《租赁协议》，协议约定租赁标的物为一辆BMW X5 XDRIVE35IA（F15）型号的小型越野客车，初期租金

68,750.00港元，之后43期于每月7日前等额支付13,750.00港元，由公司股东王奕壮提供担保。

### （九）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9,479,569.67	9,890,186.34	7,313,700.00
<b>合计</b>	<b>9,479,569.67</b>	<b>9,890,186.34</b>	<b>7,313,700.00</b>

上述递延收益为永州广弘在当地投资建厂时，当地政府给予的投资补贴款，其中2014年增加金额为土地购买补助677.00万元，厂房建设补贴54.37万元；2015年增加金额为厂房建设补贴276.95万元。上述递延收益的本期减少金额为应摊销至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48,000,000.00	22,835,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4,779,209.16	2,938,832.10	2,207,883.29
减：库存股	-	-	1,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845,534.62	131,980.20	2,058,446.80
未分配利润	-5,707,305.00	-14,437,071.80	-19,041,872.20
<b>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b>	<b>47,917,438.78</b>	<b>11,468,740.50</b>	<b>-14,775,542.11</b>
少数股东权益	-1,163,102.86	-80,795.48	232,754.49
<b>股东权益合计</b>	<b>46,754,335.92</b>	<b>11,387,945.02</b>	<b>-14,542,787.62</b>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8月31日，公司股东权益分别为-1,454.28万元、1,138.79万元和4,675.43万元，其中2014年股东权益为负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由于公司原始出资与实际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不匹配，主要资金来源于债务融资；公司成立前期收入规模较小，厂房、设备折旧等固定费用支出较大，使得亏



损较多。

随着公司资本结构的不断优化,产能和市场规模的不断提升,以及公司产品毛利率的逐步提升,盈利能力也得到增强,使得股东权益规模也在不断扩大。

##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机构或自然人。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关联自然人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截至2016年8月31日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含间接持股)(%)
王奕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66.67
何明生	公司董事、总经理	-
张壮生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王悦芸	公司董事	-
王悦娜	公司董事	-
朱盛东	公司监事会主席	-
陈汉钿	公司监事	-
陈伟俊	公司监事	-
周金定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31.25
陈湘莅	持有报告期内子公司弘奥实业5%以上的股东	-
Brent James	持有 Tweak Footwear, Inc.5%以上的股东	-
王奕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奕壮兄长	-

#### 2、关联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备注
1	广州广弘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2	永州广弘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3	金威利实业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4	Tweak Footwear, Inc.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5	弘奥实业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	-
6	金威利贸易	公司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	-
7	弘奥（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	-
8	广州协弘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奕壮控制的企业	-
9	广东向日葵广告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奕壮实际控制的企业	-
10	弘奥鞋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奕壮担任该企业董事长	-
11	南通信发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奕壮担任该企业副董事长	-
12	广州弘达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奕壮兄长（王奕波）实际控制的企业	-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按照通常业务的决策执行，无其他特别的审批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决策权限。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

股东大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2,00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虽属于董事会无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2,000.00 万元或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不足 2,00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不足 2,00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在其审批权限内授权总经理判断并实施以下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

股份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 2、关联交易的内容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广州弘达	外箱和贴合加工	市场公允价	4,568,744.16	3.31%	8,215,286.75	3.61%	7,616,871.07	5.67%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8月，从广州弘达的采购金额分别为7,616,871.07元、8,215,286.75元和4,568,744.16元，占比分别为5.67%、3.61%和3.31%，金额及在采购总额中占比均较小；公司一方面向广州弘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外箱，另一方面让对方提供贴合加工服务，公司从对方采购的商品及服务以市场参考价作为定价依据，由于公司采购量大并且稳定，一般价格会略低于市场价格。

#### 2) 关联方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弘奥（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020,291.95	3,638,853.90	-
合计	-	4,020,291.95	3,638,853.90	-

上述关联交易为弘奥实业将为国外品牌代工的鞋品销售给弘奥（香港）实业有限公司，再由后者将鞋品销售给国外客户。所销售鞋品有成人布面鞋、布面女装鞋等多个类型鞋，产品价格也根据工艺的复杂程度以及用料的不同从4.60美元到10.80美元不等。

关联销售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关联销售金额	4,020,291.95	3,638,853.90
营业收入	219,095,390.66	304,714,581.99
占比（%）	1.83	1.19

2015年度和2016年1-8月，关联销售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19%，1.83%，占比较低。

### 3) 关联方租赁

序号	签订日期	出租人	承租人	合同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
1	2015.09.10	王奕壮	威麦云健	租赁办公场所	正在履行	7,000元/月
2	2016.04.01	广州广弘	弘奥实业	租赁办公场所	正在履行	14,900元/月

2015年9月10日，公司与王奕壮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者将位于番禺区番禺大道北路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创新大厦711号房产（房产证号C4214738号，建筑面积276.8平方米）出租给公司，租金7,000.00元/月，租赁期限为2015年9月1日至2018年9月1日。

公司子公司广州广弘与弘奥实业签订《A7栋办公室租赁协议》，前者将厂区A7栋办公室出租给后者使用，建筑面积745平方米，租金14,900.00元/月，租赁期限为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抵押

2014年7月4日，王奕壮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44100620140005346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广州广弘鞋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签订的人民币/外币贷款业务合同所形成的

债权提供最高额为14,018,041.00元抵押担保，王奕壮以自有房产进行抵押。

## 2) 关联方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广州广弘	王奕壮、王悦芸、何明生	45,000,000.00	2014年6月26日	2017年6月25日	否
广州广弘	王奕壮、王悦芸	8,000,000.00	2016年1月12日	2018年1月11日	否
金威利实业	王奕壮	644,450.31	2014年11月7日	2018年11月6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2014年6月26日，王奕壮、王悦芸、何明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4410052014000281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州广弘鞋业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签订的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出口打包放款、商业汇票承兑、出口押汇和国内订单融资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为4,5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2016年1月12日，王奕壮、王悦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奥园广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1160101的《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为广州广弘鞋业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奥园广场支行签订的编号为21160101的《授信协议》及项下所有债务提供最高额为8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11月7日，王奕壮与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保证合同》，为金威利实业有限公司向BIG UNION MOTOS（GROUP）LTD按揭购买BMW X5（车牌号为EL780）形成债务提供持续担保，担保金额为尚未支付的按揭购车款（包括未能按时履约所承担的罚息）。

## 3) 关联方往来款项

2016年1-8月关联方往来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8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朱盛东	21,000.00	664,500.00	672,000.00	13,500.00
应付账款	广州弘达	9,518,000.01	5,345,430.67	6,668,778.13	8,194,652.55

其他应付款	何明生	2,000,000.00	-	-	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壮生	1,000,000.00	1,150,000.00	15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广州协弘	1,900,000.00	-	2,000.00	1,898,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奕壮	29,801,534.89	20,415,653.21	49,884,902.62	332,285.48
其他应付款	周金定	-	5,000,000.00	5,000,000.00	-

注：由于 2016 年 5 月，公司将持有的广州市弘奥实业有限公司 55.29% 股权以协议价 287.50 万元转让给王奕壮，不将其纳入 2016 年 8 月 31 日合并范围，故 2016 年 1 月 1 日不列示广州市弘奥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陈湘莅 434,500.00 元，其他应付款-王悦芸 2,116,567.79 元，其他应付款-王奕壮 3,250,000.00 元，应收账款-弘奥（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3,638,853.90 元。

#### 2015 年度关联方往来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弘奥（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	3,638,853.90	-	3,638,853.90
其他应收款	朱盛东	-116,500.00	1,235,500.00	1,098,000.00	21,000.00
应付账款	广州弘达	2,926,744.44	9,611,885.50	3,020,629.93	9,518,000.01
其他应付款	张壮生	-	1,023,000.00	23,000.00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湘莅	745,303.00	1,532,500.00	1,843,303.00	434,500.00
其他应付款	何明生	2,000,000.00	-	-	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奕壮	54,939,084.36	59,125,894.07	81,013,443.54	33,051,534.89
其他应付款	王悦芸	2,121,305.93	10,000.00	14,738.14	2,116,567.79
其他应付款	广州协弘	1,900,000.00	-	-	1,900,000.00

#### 2014 年度关联方往来款项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其他应收款	朱盛东	5,000.00	1,170,500.00	1,337,000.00	-116,500.00
应付账款	广州弘达	5,117,489.63	8,911,739.15	11,102,484.34	2,926,744.44
其他应付款	何明生	600,000.00	2,000,000.00	600,000.00	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奕壮	17,530,695.89	46,717,272.92	52,745,438.15	54,939,084.36
其他应付款	陈湘莅	150,000.00	978,303.00	383,000.00	745,303.00
其他应付款	王悦芸	2,194,211.97	10,000.00	82,906.04	2,121,305.93
其他应付款	广州协弘	1,900,000.00	-	-	1,900,000.00

### 3、关联方交易的市场价格和公允性分析

#### (1) 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仅从关联方广州弘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进行采购，公司一方面向广州弘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外箱，另一方面让对方提供贴合加工服务，公司从对方采购的商品及服务以市场参考价作为定价依据，由于公司采购量大并且稳定，一般价格会略低于市场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 1) 广州弘达外箱采购的定价公允性

公司从广州弘达采购的外箱是以同类产品的市场参考价及国外客户所提供的价格指引（Cost Breakdown Sheet）作为定价的依据，由于采购量大，订单稳定，一般是采用略低于客户提供的指导价及更好的付款条件来进行采购。

按照行业惯例，不同类型纸板的纸箱价格以“平方米”作为计算单位，由于不同品牌对于产品的包装率要求均有差异，因此公司采购部门对不同类型的纸板（而不是纸箱）进行报价，广州弘达依据其与公司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向公司请款时需要提供公司签核的报价单、请款明细单、订购单、送货单、仓库的验收单等，公司财务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对所有单证的数量及单价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提交给公司领导签核，到期后付款。

公司对广州弘达的采购程序较为清晰、透明，且有国外客户的价格指引作为依据，因此定价较为公允。

##### 2) 广州弘达提供贴合加工服务的定价公允性

贴合加工分为上油糊、上自粘和上浆等多道工序，广州弘达会根据每个工序的人工成本及合理利润空间制定报价单，公司组成仓储物流中心、产品中心及财务中心等多个部门的人员讨论核定每道工序的报价，并确保材料与各个工序价格之和不超过客户提供的价格指引（Cost Breakdown Sheet）。

例如：公司国外客户 SUPRA 品牌，对“60Z CANVASW/COATING + BIAS CUT”型号产品的价格指引（Cost Breakdown Sheet）如下表所示：

单位：美元

项目	原材料	贴合	CBS 价格
价格	2.90	0.65	3.65

而该类业务，广州弘达提供的报价为 3.80 元 < 3.98 元 (0.65\*6.1196)，因此广州弘达的贴合加工定价略低于公司客户指定价格，定价相对公允。

## （2）关联方销售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8 月，弘奥实业存在将为国外品牌代工的鞋品销售给弘奥（香港）实业有限公司，再由后者将鞋品销售给国外客户的情况，该项销售金额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 1.19% 和 1.83%，占比较低。

弘奥（香港）实业有限公司在上述关联销售中，仅保留一定的毛利，主要是起结算和运输周转的作用，公司对其的销售价格较为公允。

## （3）关联方租赁

公司与王奕壮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后者将位于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创新大厦 711 号房产出租给公司，租金 7,000.00 元/月，租金符合市场行情。

广州广弘将厂区 A7 栋办公室出租给弘奥实业使用，租金为 14,900.00 元/月，该出租价格为参考周边地区厂房的市场价格制定，租金符合市场行情。

## 4、关联方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

### （1）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广州弘达采购纸箱和贴合加工服务，由于公司长



期与广州弘达合作，对其质量控制、服务质量均十分熟悉，采购价格也是参照市场价格制定。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批准公司与广州弘达之间发生的关联采购，该关联采购短期内具备一定的持续性。

## (2) 关联方销售

2015年度和2016年1-8月，公司原子公司弘奥实业向弘奥（香港）实业有限公司销售了部分鞋品，该关联销售主要是便利弘奥实业运输产品和财务结算，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2016年6月30日，王奕壮与刘忠云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王奕壮将其持有弘奥实业的287.5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55.29%的股权）以28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忠云，自此，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持有弘奥实业的股份，为了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已承诺不与上述关联方产生业务往来，该类交易已不具有持续性。

## (3) 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租用王奕壮的房产作为办公使用，该房产位于番禺节能科技园，价格较为公允、交通便利、租期稳定，该项关联租赁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此项关联租赁，该关联租赁短期内具备一定的持续性。

报告期内，广州广弘将厂区A7栋办公室出租给弘奥实业使用，因弘奥实业原为公司子公司，将上述房产出租给其使用，便于公司内部沟通及业务合作，该项关联租赁具有必要性。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奕壮不再持有弘奥实业股份，该项关联租赁不具有持续性。

## (4) 关联方抵押和担保

由于公司在生产运营中，资金量需求较大，上述关联方提供的抵押和担保，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有一定的必要性；为了规范公司运作，且随着公司的经营现金流的逐步改善，公司承诺以后将不再发生类似事项，该类交易已不具有持续性。

### (5) 关联方往来

由于公司运营过程中资金需求量大，融资渠道比较单一。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以补充生产流动资金，因较为便利，具有必要性。为了规范公司运作，上述关联方借款已逐步开始清偿，该类交易已不具有持续性。

## 九、报告期内各期现金流量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由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8,434,039.38	4,592,321.70	-7,417,907.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897,459.14	1,090,318.56	247,204.2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56,762.64	3,045,099.17	1,625,212.03
无形资产摊销	131,643.78	146,577.84	56,311.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9,703.81	291,530.71	259,394.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82,991.1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03,947.22	1,046,533.89	884,911.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7,497.07	413,135.21	-2,749,371.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4,492.48	-24,637,806.87	47,956,280.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052,076.46	-16,811,237.10	-47,284,142.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701,757.12	37,132,155.52	-1,909,031.91
其他	-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191,961.62</b>	<b>6,308,628.63</b>	<b>-8,414,130.41</b>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b>现金的期末余额</b>	<b>3,428,744.09</b>	<b>1,634,882.37</b>	<b>5,288,233.41</b>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34,882.37	5,288,233.41	5,911,579.1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793,861.72</b>	<b>-3,653,351.04</b>	<b>-623,345.73</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不相完全匹配，主要是受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增减变动的影响，上述情况与公司报告期内实际业务情况相符。

## （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关系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①	263,873,111.83	285,685,837.73	237,721,547.85
营业收入②	219,095,390.66	304,714,581.99	232,041,347.9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①/②	120.44%	93.76%	102.4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2.45%、93.76%和120.44%，公司营业收入的现金含量较高。

##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历次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事宜对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资评报字（2016）第2076号），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资产总计（万元）	6,285.68	11,186.13	4,900.45	77.96
负债总计（万元）	837.17	837.17	-	-
净资产（万元）	5,448.51	10,348.97	4,900.46	89.94

## 十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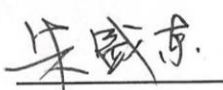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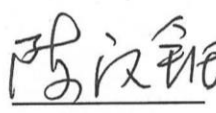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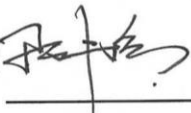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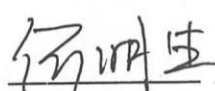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王奕壮	 王悦芸	 何明生	 张壮生	 王悦娜
--	--	--	---	--

全体监事签字：

 朱盛东	 陈汉钰	 陈伟俊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何明生	 张壮生
--	--

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8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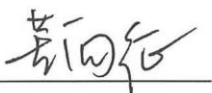
王春峰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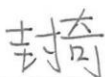


杨帆

项目组成员：



董向征



封奇



宋成程



曾斌斌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8 日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徐智强

徐智强

魏伟强

魏伟强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峰

陈峰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7年3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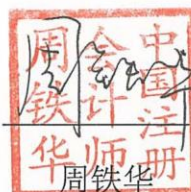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温安林

  
周铁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子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3月28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广州威麦云健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肖明  
31000649

  
施周静  
31100007

评估机构负责人：

  
张美灵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8日

## 第六节 附件

公开转让说明书附件如下：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